



平煤股份
PINGMEIGUFEN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PINGDINGSHAN TIANAN COAL MINING CO., LTD.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含）4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不设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本次债券无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民生证券
MINSHENG SECURITIES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签署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短期偿债压力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939,275.22 万元、4,857,887.45 万元、4,737,404.70 万元和 5,223,367.96 万元，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794,213.39 万元、3,015,153.62 万元、3,096,259.97 万元和 3,464,092.64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82%、62.07%、65.36%和 66.32%。此外，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3、0.66、0.48 和 0.5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64、0.46 和 0.52。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公司采取商业信用、短期银行借款等方式来补充日常生产运营所需的资金，使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将来可能会导致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1,980.94 万元、611,031.80 万元、572,324.83 万元和 47,460.01 万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下降 44.04%，主要是本期销售煤炭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下降 6.33%。未来若煤炭价格发生回落，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存在波动的风险。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关联交易包括销售煤炭、销售材料、设备租赁和勘探收入等。发行人关联交易规模最大的主体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销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于有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对于有政府指导价格的关联交易，参照政府指导价定价。若出现关联交易有失公允以及关联方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和市场形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若发行人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纠纷，合作关系遭到破坏，将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质押发行人股票 64,000.00 万股，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股份总数的 58.18%，占平煤股份总股本的 25.86%。上述股权质押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比例较高，若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处置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或将面临控制权转移的风险。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二）投资者保护机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本次债券设置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机制，具体条款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上市交易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

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披露。

（四）本次债券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A，本次债券无评级。

（五）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条件。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本次债券无评级，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目錄

聲明.....	2
重大事項提示.....	3
目錄.....	6
釋義.....	8
第一節 風險提示及說明.....	10
一、與發行人相關的風險.....	10
二、本次債券的投資風險.....	17
第二節 發行條款.....	19
一、本次發行的基本情況.....	19
二、本次債券發行、登記結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1
第三節 募集資金運用.....	22
一、本次債券的募集資金規模.....	22
二、本次債券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22
三、募集資金的現金管理.....	22
四、募集資金使用計劃調整的授權、決策和風險控制措施.....	23
五、本次債券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管理安排.....	23
六、本次募集資金運用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影響.....	23
七、發行人關於本次債券募集資金的承諾.....	24
八、前次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25
第四節 發行人基本情況.....	26
一、發行人概況.....	26
二、發行人的歷史沿革及重大資產重組情況.....	26
三、發行人的股權結構.....	33
四、發行人的重要權益投資情況.....	37
五、發行人法人治理情況及相關機構運行狀況.....	41
六、發行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情況.....	50
七、發行人主營業務情況.....	56
八、資金占用情況.....	73
九、其他與發行人主體相關的重要情況.....	73
第五節 發行人主要財務情況.....	75
一、發行人財務報告總體情況.....	75
二、發行人財務會計信息及主要財務指標.....	78
三、發行人財務狀況分析.....	88
第六節 發行人信用狀況.....	138
一、發行人及本次債券的信用評級情況.....	138
二、發行人其他信用情況.....	139
第七節 增信狀況.....	141

第八节 税项.....	142
一、增值税.....	142
二、所得税.....	142
三、印花税.....	142
四、税项抵销.....	143
五、声明.....	14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4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44
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44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44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44
五、本息兑付事项.....	14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7
一、资信维持承诺.....	147
二、救济措施.....	147
三、偿债安排.....	147
四、偿债保障措施.....	14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1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51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51
三、争议解决机制.....	152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5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5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53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6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6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69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69
一、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94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96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40
一、备查文件.....	240
二、查阅地址.....	24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普通词语		
平煤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股东/集团/平煤神马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制法人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可能担任单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发行时的约定为准。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证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次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名词		
1/3 焦煤	指	1/3 焦煤是新煤种，它是中高挥发分、强粘结性的一种烟煤，是介于焦煤、肥煤、气煤三者之间的过渡煤
焦煤	指	也称冶金煤，又名主焦煤。是中等及低挥发分的中等粘结性及强粘结性的一种烟煤，焦煤在中国煤炭分类国家标准中，是对煤化度较高，结焦性好的烟煤的称谓。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節 風險提示及說明

投資者在評價和投資本次債券時，除本募集說明書披露的其他各項資料外，應特別認真地考慮下述各項風險因素。

一、與發行人相關的風險

（一）財務風險

1、短期償債壓力的風險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負債總額分別為 4,939,275.22 萬元、4,857,887.45 萬元、4,737,404.70 萬元和 5,223,367.96 萬元，流動負債餘額分別為 3,794,213.39 萬元、3,015,153.62 萬元、3,096,259.97 萬元和 3,464,092.64 萬元，流動負債占負債總額的比例分別為 76.82%、62.07%、65.36%和 66.32%。此外，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動比率分別為 0.53、0.66、0.48 和 0.55，速動比率分別為 0.52、0.64、0.46 和 0.52。公司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較低，主要是公司採取商業信用、短期銀行借款等方式來補充日常生產運營所需的資金，使流動負債規模較大。將來可能會導致公司短期償債壓力較大的風險。

2、應收賬款壞賬風險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應收賬款分別為 253,039.20 萬元、324,085.76 萬元、250,614.56 萬元和 298,198.68 萬元，占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為 3.41%、4.17%、3.27%和 3.62%。2023 年末應收賬款較 2022 年末增長了 28.08%，主要因為公司经营情况较好，部分销售煤款暂未结算所致；2024 年末應收賬款較 2023 年末減少了 22.67%，主要係部分銷售煤款收回所致。未來若應收賬款不能按期收回，將占用公司流動資金，從而增加公司的財務風險。

3、財務費用較大的風險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財務費用分別為 118,611.06 萬元、140,360.29 萬元、128,294.80 萬元和 28,764.12 萬元，財務費用占營業收入的比重分別為 3.29%、4.45%、4.24%和 5.33%。公司財務費用較高，主要是隨著公司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有息債務規模及應付債務利息增加所致，若未來財務費用持續增加，可能對發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響。

4、報告期內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波動的風險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 1,091,980.94 萬元、611,031.80 萬元、572,324.83 萬元和 47,460.01 萬元。2023 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下降 44.04%，主要是本期销售煤炭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下降 6.33%。未来若煤炭价格发生回落，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存在波动的风险。

5、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504,544.77 万元、389,842.66 万元、526,494.08 万元和 619,067.7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 6.80%、5.02%、6.87%和 7.51%。公司在建工程规模较大，虽然公司目前经营性现金流稳定，但随着项目投资的不断增长，未来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6、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6,303.74 万元、-480,684.97 万元、-535,674.25 万元和-315,286.31 万元，均为净流出态势，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较大规模的投资资金流出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7、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质押发行人股票 64,000.00 万股，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股份总数的 58.18%，占平煤股份总股本的 25.86%。上述股权质押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比例较高，若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处置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或将面临控制权转移的风险。

8、货币资金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将闲置资金存放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账户。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处存款余额分别为 21.34 亿元、20.29 亿元和 16.62 亿元。以账户资金余额为限，发行人可自由支取账户资金，无需审批。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较高的支配能力，对其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发行人股东实行资金归集管理制度，将对发行人可灵活调拨的资金规模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经济周期风险

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发行人所在的煤炭行业与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相关性。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导致煤炭产品市场需求及价格变化，对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会产生重要影响。

从历史数据分析，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基本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对宏观经济的变化较为敏感；下游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而产生的对煤炭需求的变化、价格的变化也会直接影响行业和单个企业的经济效益。

煤炭行业是基础性能源行业，受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相关行业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发行人将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风险管控，规范公司治理，拓展融资渠道。

2、煤炭需求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供给侧改革的进展，煤炭行业去产能力度加大，行业产能过剩情况有了较大缓解，煤炭行业出现回暖，但仍存在行业再次出现下行的情况，进而发行人业务不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响。此外，目前政府治理大气污染决心较大，环保政策趋严或将进一步抑制煤炭需求，特别是劣质煤消费量受到的影响将更为明显。

3、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主要煤炭销售市场为中南地区，销售占比高。销售区域的集中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和销售收入的进一步提升，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量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2024年1月12日，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以下简称“十二矿”）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16人遇难、5人受伤。2024年12月20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发布事故调查报告，调查认定平煤十二矿“1·12”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是一起在煤与瓦斯突出煤层中掘进巷道，不按规定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未消除煤与瓦斯突出危险，仍违规掘进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同时事故调查组对相关责

任人員和責任單位提出了處理意見建議，其中：對十二礦罰款 900 萬元、暫扣安全生產許可證、列入安全生產嚴重失信主體名單。

隨著礦井開採深度的增加，公司所屬部分礦井自然災害程度逐漸增加，煤與瓦斯突出危險性增強，礦井防治水工作難度加大。近幾年來，安全生產已被提到了一個前所未有的重視高度，國家對煤炭生產過程中的安全問題也越來越重視，相繼關停、整頓了一批發生過重、特大安全事故的煤礦，同時要求煤炭生產企業必須加大安全投入，完善提高安全生產水平。作為安全生產條件好的國有大型現代化煤炭企業，公司近年不斷加大安全生產建設投入，但突發安全事件出現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範措施不完善或執行不到位，將有可能對生產產生一定風險，影響公司正常的生產經營，發行人面臨一定的安全生產風險。

5、市場競爭的風險

隨著煤炭用戶技術改造以及配煤工藝的進步，用戶減少對於特定煤種資源的過度依賴，有更加廣泛的貨源選擇，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因此，持續提升煉焦煤產品質量，加強和改進煤炭洗選工藝和技術設備已是當務之急。

6、新能源替代風險

隨著科學技術的發展進步，傳統能源的綜合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同時新型清潔能源開發、利用的研究不斷取得突破性進展，水能、石油天然氣、風能、核能和太陽能等清潔能源已得到大力開發利用，對煤炭產生較大的替代效應。

此外，隨著消費者環保意識的提高，對能源清潔性的要求也逐步提高，煤炭行業面臨發展潔淨煤技術和開發煤炭替代產品的形勢。若清潔能源得以廣泛應用，發行人煤炭的盈利水平將受到不利影響。

7、環保風險

國家環保政策趨嚴，全社會對環保重視程度不斷提高，公司將面臨更為嚴格的環保約束。在綠色低碳發展的背景下，公司將嚴格落實環保法規要求，積極推進設施升級改造，提升運行管理水平，確保污染物達標排放。延伸產業鏈，推動煤炭高效清潔利用。積極跟進氣候變化應對政策，尋求低碳發展機遇。

8、客戶集中度較高風險

發行人除出售自身生產的煤炭，也外購煤炭進行銷售。2022-2024 年度發行人前五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占營業收入的比重分別為 69.14%、57.57%和 61.76%。

如果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减少购买量或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9、资源储量减少风险

发行人现有煤矿储量将随着发行人煤炭生产的进行而减少。矿井压煤现象日趋严重，受政策和地方限制，导致部分煤炭资源无法开采，资源枯竭加速。同时，外部开发工作受各种复杂环境因素的影响明显，使发行人在资源获取的实施过程中面临一定困难，将会导致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10、化解产能过剩风险

煤炭作为国家重要的基础能源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如国家现大力推进水电、核电等清洁能源，上述产业的发展可能导致煤炭行业面临需求减少的风险。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文件《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对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四个方面对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问题给出了指导意见。长期来看，去产能政策的逐步落实将有利于淘汰部分落后产能，实现煤炭市场的供需平衡，煤炭价格反弹回升，对发行人有利好作用；但短期来看，去产能意味着发行人煤炭板块生产能力的持续增长将受到一定的限制，发行人短期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11、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关联交易包括销售煤炭、销售材料、设备租赁和勘探收入等。发行人关联交易规模最大的主体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销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于有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对于有政府指导价格的关联交易，参照政府指导价定价。若出现关联交易有失公允以及关联方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和市场形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带来一定的风险。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

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和煤炭销售等行业。存在发生煤矿透水、塌方、环境污染、设备损坏等情形，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运营故障或事故。虽然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完备的安全设施以保障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并不排除将来发生运营故障或事故的可能性，这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本部及各重要子公司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经营内控机制，但仍不排除上述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所引发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和管理链条的进一步扩大和延伸，发行人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因此，如果发行人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对下属子公司管控力度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13 家，各家子公司的经营效益、生产质量、生产安全等都将对发行人造成直接影响。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数量不断增加，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在人、财、物等方面管理不善，可能会导致相关的管理风险。

3、环保管理风险

虽然发行人一直注重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公司全力配合《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和政府部门环境污染攻坚战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加快推进重点环保工程提标升级改造，较好地完成了节能减排年度目标任务，为实现企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做出了贡献。但随着国家环保标准越来越高，环保压力不断加大，发行人如果未来不能继续坚持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将可能造成公司整体业绩的下降和引起经营风险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及未来发展。

4、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然而发行人子公司较多，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较多，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但也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6、制度建设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并逐步形成了较为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产业链不断延伸，生产规模逐步加大，员工队伍逐渐扩大，公司的管理制度可能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从而制约公司的发展，进而影响到生产经营。

7、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总体来看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董事及高管团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主导作用和重大影响力。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债券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引起发行人临时性重大人事变动，可能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结构，进而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以及公司内控机制。但仍不排除上述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所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国务院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指出，我国要优化能源结构积极发展水电、核电，积极扶持和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等。上述产业的发展可能导致煤炭行业面临需求减少的风险。此外，煤炭业务在各方面受到政府部门监管，包括：授予和延续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环境保护监督和安全生产监督、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投资方向和规模、核准新建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征收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等。上述监管可能影响、拖延发行人煤炭业务的开展。

2、环保政策风险

2018 年，中国将进一步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随着《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议案》、新《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逐步出台和实施，国家将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排放物的力度将加大，这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增加。

3、能源结构调整风险

近年来，政府节能减排政策的大力实施和公众环保意识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煤炭需求有所减少，煤炭面临替代产品风险。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其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的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此外，

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会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以上因素发生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对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不设债项评级。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状况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通过《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议案。

2024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各种融资业务将由公司或子公司作为融资主体，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包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交易所管理的债券品种。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司融资业务的全部事项。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25 年【】月【】日，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全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拟分期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0、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 11、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3、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4、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5、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8、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19、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23、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发行阶段就每期发行指定债券受托管理人）。

26、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发行阶段就每期发行指定簿记管理人）。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上市流通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節 募集資金運用

一、本次債券的募集資金規模

經發行人股東會、董事會審議通過，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本次債券發行總額不超過 40 億元，擬採取分期發行。

二、本次債券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償還有息債務。償還有息債務明細如下：

單位：億元、%

證券名稱/借款銀行	起息/貸款日期	回售日	到期/還款日期	當前餘額	利率
22 平煤債	2022.08.05	2026.08.05	2027.08.05	7.00	2.50
23 天安煤業 MTN003（科創票據）	2023.11.17		2025.11.17	10.00	4.45
興業銀行	2023.09.27		2025.09.27	10.00	4.20
中國進出口銀行	2023.9.26		2025.9.25	2.00	3.35
建設銀行	2023.12.22		2025.12.21	2.59	4.30
郵儲銀行	2024.11.21		2025.11.19	5.00	2.71
興業銀行	2024.10.31		2025.10.31	5.00	3.00
合計				41.59	

本次債券具體償還有息債務明細及對應金額將根據審核進度、發行時間及發行人資金需求等在上述範圍內合理確定。

因本次債券的發行時間及實際發行規模尚有一定不確定性，發行人將綜合考慮本次債券發行時間及實際發行規模、募集資金的到賬情況、相關債務本息償付要求、公司債務結構調整計劃等因素，本着有利於優化公司債務結構和節省財務費用的原則，未來可能調整償還有息債務的具體金額和明細。

在有息債務償付日前，發行人可在不影響償債計劃的前提下，根據公司財務管理制度，將閒置的債券募集資金用於臨時補充流動資金（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最長不超過 12 個月）。

三、募集資金的現金管理

在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況下，發行人經公司董事會或者

內設有權機構批准，可將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投資於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產品，如國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地方政府債、交易所債券逆回購等。

四、募集資金使用計劃調整的授權、決策和風險控制措施

經發行人董事會或者根據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權的其他決策機構同意，本次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計劃調整的申請、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如下：

1、本次債券存續期內，若發行人擬變更償還公司有息債務明細，發行人應履行董事會或者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審議的內部決策程序，並及時進行信息披露，變更後的募集資金用途依然符合相關規則關於募集資金使用的規定。

2、本次債券存續期內，若發行人擬將用於償還公司有息債務的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為其他類別用途，發行人應履行董事會或者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審議的內部決策程序，經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並及時進行信息披露，變更後的募集資金用途依然符合相關規則關於募集資金使用的規定。

五、本次債券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管理安排

（一）募集資金賬戶的管理

為方便募集資金的 management、使用 and 對使用情況的監督，發行人擬與監管銀行及受託管理人簽訂資金賬戶管理協議，並在資金監管人處設立募集資金使用專項賬戶，資金監管人將對專項賬戶內資金使用進行監督管理，對未按照募集說明書約定使用募集資金的情況，資金監管人有权拒絕發行人的劃款指令。

（二）債券受託管理人的持續監督

根據《債券受託管理協議》的約定，受託管理人應當對發行人專項賬戶募集資金的接收、存儲、劃轉與本息償付進行監督。在本次債券存續期內，受託管理人應當每年檢查發行人對募集資金的 use 情況是否與募集說明書約定一致。

六、本次募集資金運用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影響

單位：萬元

項目	債券發行前	債券發行後（模擬）	模擬變動額
流動資產合計	1,898,408.05	1,898,408.0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48,081.98	6,348,081.98	-
資產總計	8,246,490.04	8,246,490.04	-
流動負債合計	3,464,092.64	3,064,092.64	-400,0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59,275.32	2,159,275.32	+400,000.00
負債合計	5,223,367.96	5,223,367.96	-
所有者權益合計	3,023,122.08	3,023,122.08	-
資產負債率 (%)	63.34	63.34	-
流動比率	0.55	0.62	0.07
非流動負債佔總負債比例 (%)	33.68	41.34	7.66

(一) 對發行人資產負債結構的影響

本次債券如能成功發行且按本募集說明書中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資金，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以 2025 年 3 月末合併報表口徑為基準，發行人的資產負債率不變，非流動負債佔總負債比例將由 33.68% 提高到 41.34%，進一步優化了發行人的債務結構。

(二) 對發行人短期償債能力的影響

本次債券如能成功發行，以 2025 年 3 月末合併報表口徑為基準，發行人的流動比率將從債券發行前的 0.55 增加至 0.62，比率有所提升，流動資產對於流動負債的覆蓋能力將得到提升，短期償債能力有所加強。

(三) 對發行人財務成本的影響

公司通過發行本次債券，可以優化公司債務結構，降低發行人的綜合資金成本，將使公司獲得長期穩定的經營資金，減輕短期償債壓力，使公司獲得持續穩定的發展。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公司債券，將有效地拓寬公司融資渠道，增強公司的短期償債能力，鎖定公司的財務成本，滿足公司對營運資金的需求，促進公司健康發展。

七、發行人關於本次債券募集資金的承諾

發行人承諾，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僅用於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產經營活動，將嚴格按照募集說明書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資金，不轉借他人使用，不用於非生產性支出，並將建立切實有效的募集資金監督機制和隔離措施。

發行人承諾，如因特殊情形確需在發行前調整募集資金用途的，应当在發行前向交易所提交相關決議文件，並書面說明調整原因、履行的內部程序、調整後的募集資金用途是否符合相關規則關於募集資金使用的規定等。

發行人承諾，如在債券存續期內調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用途，將

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会转借他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公司债券若存在回售情况的，对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回售部分不进行转售。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业务。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平煤 01），发行金额 1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发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3 平煤 02），发行金额 1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发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简称：23 平煤 04），发行金额 8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振营
注册资本	231,521.5955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31,521.5955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8 年 3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27034084A
住所（注册地）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邮政编码	467099
所属行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煤炭及煤化工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电话及传真号码	0375-2749515；0375-272642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许尽峰；董事、董事会秘书；0375-274951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pmta.com.cn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原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8]29 号文批准，由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现已被吸收合并进“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继续存续主体）、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朝川矿务局（现已更名为“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朝川矿”）、平顶山制革厂、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现已更名为“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集团以其下属的一矿、四矿、六矿、十一矿、高庄矿、大庄矿和田庄

选煤厂经评估确认后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104,295.06 万元，按 65%的折股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 67,790 万股；其他五家发起人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 178.466 万元、154 万元、153 万元、80 万元和 80 万元，并按 65%的折股比例分别折为国有法人股 116 万股、100.1 万股、99.45 万股、52 万股、52 万股，共计 419.55 万股。1998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领取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豫工商企 1700137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换领新证号为豫工商企 4100001004059）。

图表：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7,900,000	99.385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	0.170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0	0.147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朝川矿务局	994,500	0.146	国有法人股
平顶山制革厂	520,000	0.076	国有法人股
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	520,000	0.076	国有法人股
合计	682,095,5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05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

经发行人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及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豫国土资函（2005）64 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豫国资产权（2005）10 号文和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5）09 号文批准，发行人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8,209.55 万股为基数，以平煤集团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五矿、十矿、十二矿、七星洗煤厂和救护大队的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评估确认值 5,062.1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以 2.2213：1 折为 2,262.684 万股，性质为国家股，委托平煤集团持有。公司增资扩股后的总股本由 68,209.55 万股变更为 70,472.234 万股。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 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3 月 29 日止，贵公司（注：即发行人）已收到国家以土地使用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26,840 元，计 22,626,840 股”。

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图表：发行人 2005 年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7,900,000	96.194	国有法人股
	22,626,840	3.211	国家股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	0.165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0	0.142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朝川矿务局	994,500	0.141	国有法人股
平顶山制革厂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合计	704,722,340.00	100	-

2、2005 年发行人股权转让

经河南省国资委豫国资产权（2005）2 号文批准并经河南省国资委豫国资产权（2005）20 号文确认，2005 年 4 月平煤集团转让 3,400 万股发行人股份给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3,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给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图表：发行人 2005 年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3,900,000	87.112	国有法人股
	22,626,840	3.211	国家股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	4.824	国有法人股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00	4.257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	0.165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0	0.142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朝川矿务局	994,500	0.141	国有法人股
平顶山制革厂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合计	704,722,340	100	-

3、2006 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6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字[2006]102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 3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8.16 元。此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07,472.234 万股。200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平煤天安”（后更名为“平煤股份”），股票代码为 601666。

4、2009 年发行人送股

2009 年 5 月 23 日，發行人召開 2008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08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總股本 1,074,722,340 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送 3 股派發現金股利 11.15 元（含稅），共計 1,520,732,111 元，占當年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的 64.02%。本次送股完成后，發行人股本總額為 139,713.90 萬股。

5、2010 年發行人送股

2010 年 5 月 11 日，發行人召開 2009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09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總股本 1,397,139,042 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送 3 股派發現金股利 2 元（含稅），共計 698,569,521 元，占當年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的 60.92%。本次送股完成后，發行人股本總額為 181,628.08 萬股。

6、2011 年發行人送股

2011 年 5 月 10 日，發行人召開 2010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10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總股本 1,816,280,755 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送 3 股派發現金股利 2 元（含稅），共計 908,140,377.5 元，占當年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的 54.16%。本次送股完成后，發行人股本總額為 236,116.50 萬股。

7、2015 年發行人股東增減持股份

發行人於 2015 年 6 月 8 日收到控股股東中國平煤神馬集團書面通知，中國平煤神馬集團於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5 日期間，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競價交易系統減持所持有的平煤股份 49,968,518 股，減持股份數量占公司總股本的 2.12%。本次減持后，中國平煤神馬集團持有公司股份 1,275,058,232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54%，仍為公司控股股東。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7 日期間中國平煤神馬集團通過在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設立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累計買入公司 6,420,248 股股份，占公司總股本的 0.27%，本次增持后中國平煤神馬集團持有公司股份 1,281,478,480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54.27%。

8、2020 年發行人減少註冊資本

2019 年 3 月 28 日，發行人 2019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部分社會公眾股份的預案》。2019 年 4 月 4 日、4 月 24 日，發行人分別披

露回購報告書以及修改完善股份用途的公告。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的主要內容如下：平煤股份擬以 2.7 億元為下限，3.3 億元為上限的自有資金，按不超過 5.45 元/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價格回購部分社會公眾股份。本次回購的股份 50% 計劃用於注銷以減少公司註冊資本，50% 計劃用於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在發布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 12 個月後進行注銷。

2019 年 4 月 23 日，發行人首次實施回購股份，並於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首次回購股份情況。首次回購股份數量為 3,360,917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0.1423%，成交的最高價為 4.56 元/股，成交的最低價為 4.52 元/股，回購成交總金額為 15,276,893 元。

2020 年 3 月 17 日，發行人發布關於控股股東增持計劃實施完畢的公告，平煤神馬集團於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期間，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系統累計增持發行人股份 20,000,096 股，占公司總股本 0.85%，本次增持計劃完成後，平煤神馬集團持有公司股份 1,301,478,576 股，本次增持未導致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發行人已實際回購股份 66,921,027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2.834%，回購最高價格 4.77 元/股，回購最低價格 3.72 元/股，回購均價 4.17 元/股，使用資金總額 278,733,593.52 元。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購。

2020 年 3 月 20 日，發行人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注銷了回購的股份 33,460,513 股，並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登記備案。發行人註冊資本由 2,361,164,982 元減少至 2,327,704,469 元。

9、2020 年發行人股東再次增持股份

2020 年 3 月 23 日，發行人發布關於公司控股股東再次增持股份計劃的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 6 個月內，發行人控股股東中國平煤神馬集團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計增持金額不低於 10,000 萬元，不超過 50,000 萬元。

根據《平煤股份關於控股股東增持計劃實施完成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本次增持計劃實施期限屆滿且已實施完畢。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收盤，中國平煤神馬集團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系統累計增持公司股份 27,995,098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1.2%，累計增持金額

111,245,436.8 元。本次增持實施後，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收盤後，中國平煤神馬集團持有發行人股份 1,329,473,674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57.12%。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平煤神馬集團兩次增持公司股份。3 月 4 日至 3 月 13 日期間，中國平煤神馬集團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系統累計增持公司股份 20,000,096 股，占公司總股本 0.86%（3 月 20 日公司回購股份注銷後總股本減少至 2,327,704,469 股），累計增持金額為 89,975,153 元；3 月 23 日至 9 月 22 日，中國平煤神馬集團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系統累計增持公司股份 27,995,098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1.2%，累計增持金額 111,245,436.8 元。截至 2020 年末，中國平煤神馬集團持有發行人股份數量為 1,329,473,674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57.12%。

10、2020 年發行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管理層和核心骨幹員工的積極性，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和第八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等議案，擬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 229424.3955 萬股 1%（2294 萬股）的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子公司高管以及公司認為應當激勵的核心技術人員和管理骨幹，該方案經 2020 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核通過。

根據公司 2020 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和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授予的激勵對象由 683 名調整為 679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額由 2108.6 萬股調整為 2097.2 萬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記手續已於 2021 年 2 月 5 日辦理完成，登記限制性股票 2,097.2 萬股。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證券變更登記證明》。

激勵計劃授予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由原來的 2,327,704,469 股增加至 2,348,676,469 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平煤神馬集團持有公司股份 1,329,473,674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57.12%，本次授予完成後，中國平煤神馬集團持有的股份數不變，占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56.61%，仍為公司控股股東。

11、控股股東向其一致行動人轉讓公司部分股份

202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君行远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君安 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转让公司 46,9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上述两家私募基金均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00%持有，且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数减少至 1,282,503,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4.61%；上述两家私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数增加至 46,9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两家私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仍为 1,329,473,674 股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1%。

12、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期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47,905,458 股 A 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04%，其中：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IPO 前及上市以来分红送股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3,486,764 股，约占总股本 1.00%；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合计 24,418,694 股，约占总股本 1.0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234,867.6469 万元。

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司将原已回购且已计划注销的 33,460,513 股股份按计划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231,521.5955 万元。

13、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71 名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2.08 万股；57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 12.848 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合计 134.92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15,215,955 股变更为 2,313,866,675 股。

14、转债转股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平煤转债”）

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开始转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转股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转债转股情况

转股时间	转股金额（元）	转股数量（股）
2023.9.22-2023.9.30	87,000	9,590
2023 年第四季度	288,138,000	31,803,052
2024 年第一季度	1,183,535,000	130,632,214
2024 年第二季度	540,000	66,702
2024 年第三季度	54,000	6,680
2024 年第四季度	8,000	985
2025 年第一季度	36,000	4,453
合计	1,472,398,000	162,523,676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03 名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1.92 万股；11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6 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合计 123.93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经上述转债转股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475,150,991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 1,100,034,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4%，河南省国资委持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5.15% 的股份。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666.SH。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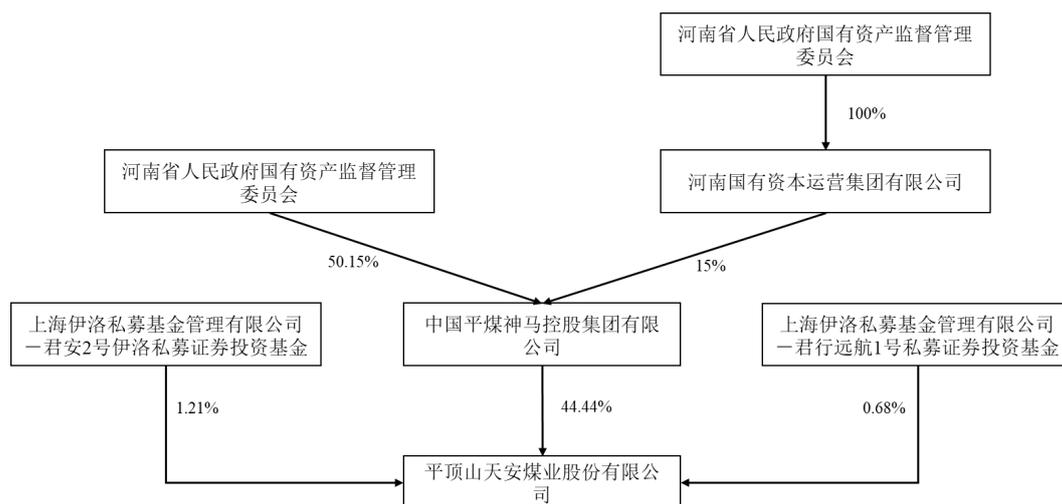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

图表：平煤股份股权结构图



2021年2月，因公司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股票资产分账户管理规划需要，平煤神马集团与伊洛1号及伊洛2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伊洛1号及伊洛2号是平煤神马集团的一致行动人。2021年3月，平煤神马集团向伊洛1号及伊洛2号合计转让46,970,000股股份。

截至2025年3月末，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1,100,034,1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44%，伊洛2号持有公司30,021,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1%，伊洛1号持有公司16,94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截至2025年3月末，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51,273,5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51%。

截至2025年3月末，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持有平煤神马集团65.15%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总股本为2,475,150,991股，前十大股东如下所示：

图表：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34,147	44.44	流通 A 股
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8,936,722	4.81	流通 A 股
3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10,454,048	4.46	流通 A 股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417,378	2.08	流通 A 股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670,577	1.44	流通 A 股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761,092	1.28	流通 A 股
7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安 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21,500	1.21	流通 A 股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26,277,877	1.06	流通 A 股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023,238	0.77	流通 A 股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18,287,751	0.74	流通 A 股
	合 计	1,541,884,330	62.29	

注：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资产因分账户管理规划需要，增加一致行动人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行远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君安 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转让合计 46,970,000 股。该私募基金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00%持有。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毛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03 日

注册资本：1,943,209 万元人民币

住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

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全国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和电煤生产基地，已形成以煤炭采选、化工、尼龙和新能源 4 大核心产业和煤电、贸易、高新技术、建工建材、机电装备 5 大辅助产业为主体的产业体系，其中煤炭采选、尼龙产品、化工产品和新能源 4 大核心支柱产业在整个集团业务中占有较大比重，集团旗下拥有平煤股份、神马股份、易成新能、硅烷科技 4 家上市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638.3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22.98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86.65 亿元，利润总额为 42.36 亿元，净利润为 24.40 亿元。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12 月 6 日挂牌成立，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机关设有 15 个内设处室。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质押发行人股票 64,000.00 万股，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股份总数的 58.18%，占平煤股份总股本的 25.8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	性质	质押股数 (股)	质押日期	质押 到期日
1	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非融资性质	160,000,000	2018.10.25	2027.3.21
2	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非融资性质	280,000,000	2018.12.27	2027.3.21
3	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非融资性质	200,000,000	2019.01.10	2027.3.21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不对发行人控制力产生不利影响，不

對發行人償債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募集說明書簽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質押、凍結或其他權利受限制的情況，亦不存在任何權屬爭議或糾紛。

四、發行人的重要權益投資情況

（一）發行人主要子公司情況

截至 2024 年末，發行人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共 13 家，其中主要子公司為 3 家，發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具體情況如下：

圖表：發行人主要子公司情況

主要子公司具體情況									
序號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收入板塊	持股比例	2024 年末/2024 年度					是否存在重大增減變動
				資產	負債	淨資產	收入	淨利潤	
1	河南平寶煤業有限公司	煤炭板塊	60.00%	558,957.51	81,496.56	477,460.95	226,375.51	55,841.78	否
2	河南中平魯陽煤電有限公司	煤炭板塊	65.00%	43,271.87	24,984.97	18,286.90	127,186.43	1,646.44	是
3	河南平煤神馬汝豐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煤炭板塊	70.00%	242,005.56	145,131.90	96,873.66	216,813.33	-3,020.79	是

單位：萬元

1、河南平寶煤業有限公司

河南平寶煤業有限公司成立於 2004 年 6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為郭明生，註冊資本 80,000 萬元，平煤股份持股 60%，上海寶鋼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持股 40%。該公司的經營範圍是：煤炭生產，建築材料、電子產品、通訊器材（不含無線電的銷售）。

截至 2024 年末，該公司資產總額 558,957.51 萬元，所有者權益 477,460.95 萬元，2024 年實現營業收入 226,375.51 萬元，淨利潤 55,841.78 萬元。

2、河南中平魯陽煤電有限公司

河南中平魯陽煤電有限公司成立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為錢同勝，註冊資本 9,281.16 萬元，平煤股份持股 65%，國家電投集團河南電力有限

公司持股 35%。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的加工和销售、铁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3,271.8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286.90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7,186.43 万元，净利润 1,646.44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减少 34.93%，主要系煤炭价格震荡下跌所致。

3、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臧朝伟，注册资本 10 亿元，平煤股份出资 7 亿元，占比 70%；汝州市汝丰焦化有限公司出资 3 亿元，占比 3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煤炭洗选；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国内贸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42,005.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96,873.66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6,813.33 万元，净利润-3,020.79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204.58%，主要系该公司 2022 年刚成立，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所致；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由盈转亏，主要系煤炭价格震荡下跌所致。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0%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对中平煤电日常经营活动、关键管理人员的任命、财务资金的管理等方面拥有主导性权利，能够控制中平煤电，故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2024 年末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焦炭、钢材、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49	30,291.52	25,675.77	4,615.75	422,038.26	1,226.05	是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5	1,388,394.41	1,046,427.09	341,967.32	44,476.48	23,166.86	否
3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制造业、金融业除外）；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服务；焦炭、煤炭洗选与加工；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国家专控除外）、煤炭、钢材、矿产品、纸制品、建筑材料、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等	26.71	466,631.28	234,331.50	232,299.78	1,595,294.12	4,652.07	是

1、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家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平煤股份持股 49%，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51%；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凭许可证）、焦炭、钢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0,291.52 万元，所有者权益 4,615.75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2,038.26 万元，净利润 1,226.05 万元。2024 年末总资产较去年下降 31.86%，主要系流动负债减少所致；净资产较去年增长 36.17%，主要系 2024 年盈利所致。

2、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國平煤神馬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 2013 年 7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為劉曉軍，註冊資本 30 億元，中國平煤神馬集團持股 51%，平煤股份持股 35%，神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該公司的經營範圍是：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截至 2024 年末，該公司資產總額 1,388,394.41 萬元，所有者權益 341,967.32 萬元，2024 年實現營業收入 44,476.48 萬元，淨利潤 23,166.86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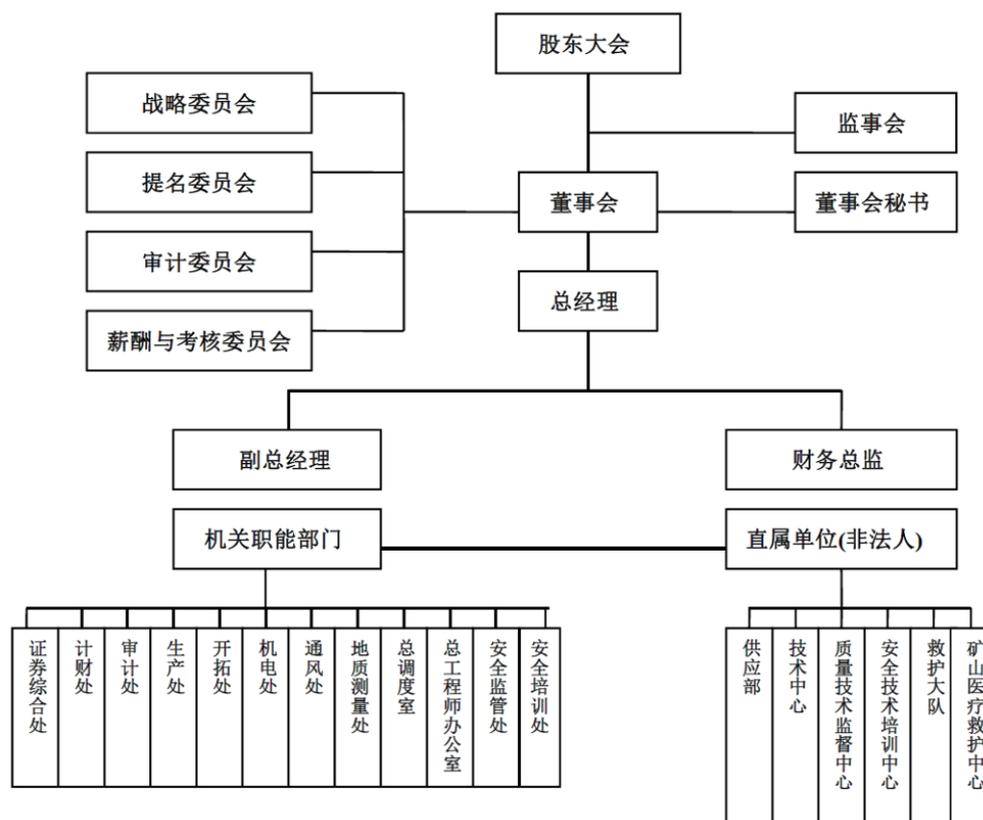
3、河南中平能源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中平能源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 2013 年 5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為鄧齊，註冊資本 210,000 萬元，平煤股份持股 26.71%。該公司的經營範圍是：供應鏈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務（製造業、金融業除外）；與供應鏈相關的信息諮詢及技術諮詢服務；焦炭、煤炭洗選與加工；有色金屬、金屬材料及製品（國家專控除外）、煤炭、鋼材、礦產品、紙製品、建築材料、家具及室內裝飾材料、化工產品及原料（不含危險化工品）、化肥、通訊產品及配件、橡膠製品、鐵礦石、機械設備、五金交電產品、日用家電設備、機電設備及零配件的批發與銷售；無存儲設施經營：溶劑油[閉杯閃點 $\leq 60^{\circ}\text{C}$]、液化石油氣、石油醚、煤焦油、石腦油、苯、苯乙烯[穩定的]、甲醇、乙醇[無水]、甲基叔丁基醚、煤焦酚、二甲苯異構體混合物、乙烷、異丁烷、異丁烯、丙烯、乙烯、丙烷、異辛烷、2-甲基丁烷、煤焦瀝青、硝化瀝青、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柴油[閉杯閃點 $\leq 60^{\circ}\text{C}$]、煤油、石油原油、天然氣[富含甲烷的]；食用植物油製造；糧食收購；農產品、糧油製品倉儲（易燃易爆及危險化學品除外）；菜粕、飼料銷售；油料收購；食品銷售；貨物或技術進出口。

截至 2024 年末，該公司資產總額 466,631.28 萬元，所有者權益 232,299.78 萬元，2024 年實現營業收入 1,595,294.12 萬元，淨利潤 4,652.07 萬元。2024 年度淨利潤相較 2023 年下降 46.80%，主要系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五、發行人法人治理情況及相關機構運行狀況

（一）治理結構、組織機構設置及運行情況



公司各部門的主要工作職責情況如下列示：

1、董事會下設部門：

（1）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機構，主要職責是對管理層制定的公司戰略規劃，包括長期發展規劃、經營目標、發展方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的職能戰略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戰略、市場戰略、營銷戰略、研究戰略、人才戰略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跟蹤戰略執行情況，並根據需要提出調整建議。

（2）提名委員會

負責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任免、薪酬制度和考核管理。

（3）審計委員會

审计委员会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权力机构；负责批准内部审计制定及修订方案、年度内部计划；确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重点；根据审计结果依照公司有关制度对被审计单位及相关人员作出处理决定并交公司有关部门执行；对审计结果反映的重大问题，可形成处理意见，然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解决；负责做好与外部监管部门沟通和协调工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薪酬制度和考核管理。

2、总经理下设相关职能部门：

（1）质量技术监督中心

质量技术监督中心是公司煤炭质量、计量、洗选加工的业务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煤炭质量计划、煤炭产品结构调整计划的制定、落实和考核；负责对选煤生产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对煤炭质量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考核；牵头组织对重大、恶性质量事故，重大恶性计量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对商品煤炭进行监督抽查，对入选原料质量进行检查；负责公司采制化技术管理工作。

（2）安全监管处

安全监管处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监察工作，行使安全生产监督监察职能，具体包括监督监察公司各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及贯彻执行情况；督促相关部室开展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筹备并参加安全办公会议；督促指导矿井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参加事故抢救处理工作及事故原因调查分析；负责安全工作考核。

（3）生产处

生产处是公司煤矿生产计划、生产监督、技术指导的参与管理部门，主要包括参与分子公司年度生产计划会审计生产考核指标的监督、考核；负责采煤工作面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指导工作；负责初采初放现场验收及报告审批；负责组织煤炭设备选型论证及使用监督管理；参与采煤工作面安全生产检查，对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负责协调解决、监督落实；参与事故抢修及追查分析工作；参与“三下”采煤的管理、年度计划的编制、现场查看及治理的技术论证工作；负责，专项安全工程及采煤作业的实施、采煤安全技术管理，隐

患排查、检查指导规程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4) 开拓处

开拓处负责专项安全工程及掘进作业的实施；掘进安全技术管理，隐患排查、检查指导规程措施的落实情况。

(5) 通风处

负责“一通三防”、防突安全技术管理工作、隐患排查、检查指导、监管规程措施的落实情况。

(6) 地质测量处

地质测量处负责地质测防治水安全技术管理工作、隐患排查、检查指导、监管规程措施的落实情况。

(7) 机电处

机电处负责机电设备、供电、通讯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机电隐患排查、淘汰落后的设备、检查指导、监察规程措施的落实情况等；负责公司年度设备计划编制的组织工作；负责建立公司设备档案；负责制定设备管理的规章制度及标准等，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设备管理与维修工作的竞赛评比活动，组织设备管理及技术培训工作。

(8) 总工程师办公室

总工程师办公室负责公司安全技术管理、采掘工程布局、设计审查、规程措施审查、淘汰落后技术工艺、隐患排查、检查指导、监察规程措施的落实等安全管理。

(9) 总调度室

总调度室负责煤炭发运调度及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主要负责调度平台及时反馈生产现场情况及时向其他部门提供生产调度数据；负责组织定期召开公司安全生产平衡会；负责公司煤炭发运的调度及储备装运系统安全管理和检查，发生重大事故时，做好事故抢险工作组织、调度，并按规定向有关领导和上级部门汇报；安全工作调度指挥，应急救援演练、夏季三防、冬季三防、隐患排查、检查指导、监察规程措施的落实等安全管理。

(10) 安全培训处

安全培训处负责职工安全培训等安全管理工作，包括编制安全培训计划、持证上岗、安全培训考核，检查指导、监管安全培训方面规定落实情况；负责

编制公司职工安全教育与培训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负责组织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与复训、班组长安全资格的培训与复训，负责教学计划的组织、实施、培训、复训合格人员的办证、发放、建档管理工作。

（11）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负责编制公司职工安全教育与培训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负责组织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与复训、班组长安全资格的培训与复训，负责教学计划的组织、实施、培训、复训合格人员的办证、发放、建档管理工作。

（12）救护大队

救护大队负责对根据各矿山急救预案内容、做好应对矿山事故的思想、物质和经费准备，加强培训，定期进行演练，进一步增强应对和防范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证券综合处

证券综合处负责股票与债券发行方案的研究、策划及组织实施；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筹资方案；配合公司计财处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监控工作；按照上述公司披露要求，对外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年度、半年报、季报定期报告的组织、分工、编制、审核和上报，公司办公室业务。

（14）计财处

计财处负责研究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资金管理政策、信贷政策以及担保管理、预算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及办法；负责运用信贷、结算、利率等金融工具，有效融通资金，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引导和督促公司所属单位建立健全以资金管理为中心的各项业务管控流程和各级责任体系；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平台，对公司的货币资金实施集中账户管理、统一资金调度、统一信贷管理；负责公司固定资产专项资金计划的审查与下达；负责固定资产价值管理工作；负责固定资产报废、残体处理机闲置设备外让工作；负责指导所属单位财务部门固定资产的管理与核算；参与对外投资项目评审，对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及项目资金状况做出评价论证；制定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内容、格式、规范与说明等；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告。

（15）供应处

供應處負責公司的物資供應保障職責，負責物資集中採購、集中儲備、集中配送、統一結算；負責採購計劃管理、採購價格管理、物資質量管理和供應商管理；負責內部物資的平衡、調劑；負責工程項目、基本建設項目和所有固定資產投資所列的設備採購；負責所有材料、配件及辦公用品的採購等工作。

（16）技術中心

技術中心負責組織落實公司研發體系建設、研發過程管理、研發成果獎勵、推廣等工作，主要包括完善公司技術研發項目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研發戰略與規劃；根據研發轉爐規劃，組織公司研發項目立項審核；對公司及各礦廠的研發項目進行動態跟蹤管理；負責公司科研計劃項目下達、合同簽訂、預算審批和具體實施工作；制定並實施研發成果獎勵政策；研發成果保護劑推廣應用；知識產權保護、專利技術的管理等工作。

（17）審計處

審計處負責包括內部控制審計在內的公司內部審計日常工作。審計處在審計委員會的授權下對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進行檢查和評價，對內部控制上存在的缺陷提出改進建議；負責擬定內部審計制度及修訂方案；根據審計委員會確定的內部審計工作重點制定內部審計計劃；組織安排內部審計工作；形成審計意見，提交內部審計報告；參與組織公司年度財務決算的審計工作，並對公司年度財務決算的審計質量進行監督；對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財務收支、財務預算、資產質量、經營績效及其他相關的經濟活動進行審計監督；組織對公司主要業務部負責人和子公司、分公司的負責人進行任期內的經濟審計；對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基建工程和重大技術改造、大修等立項、決算和竣工交付使用進行審計監督；對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物資採購、產品銷售、工程招標、對外投資及風險控制等經濟活動和重要的經濟合同等進行審計監督等相關審計工作。

（二）法人治理結構設置及運行情況

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完善，認真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嚴格按照現代企業制度規範運作。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建立有序行權的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構建符合規範的法人治理構架，並保障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執行機構的職能到位，形成了依法分設、各司其職、各履其責、相互依存、相互制衡的管理体系。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公司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议公司股权回购计划；
-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5 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 1/3 以上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6)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5-7 名，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各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 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内部管理制度

1、内部管理制度的设立

公司设有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部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计财处、审计

处等职能部门负责组织、推动、指导、协调内控制度的落实。其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处负责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顺利实施，切实加强对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组织领导，公司进一步成立了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推进内部控制的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各业务条线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统一部署，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成效直接负责。报告期内，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了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

根据五部委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专门聘请视野国际财务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作为顾问，建立并完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体系，将公司重要的业务管理流程融入与财务报告相关业务流程的评估过程中，同步进行梳理，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评价等规章制度，涉及业务流程范围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财务报告、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工程项目、业务外包、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全面预算管理、煤炭质量管理、合同管理、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为公司实现健康稳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上述内控制度，并于 2013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首次披露了《平煤股份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已连续披露十一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公司将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健全内部控制建设体系。

2、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有能力独立进行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等业务，具备生产所需的业务资质。发行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在资产方面具有独立性。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制度和专门的劳动人事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各事业部等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日	任职到期日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持有公司股票情况(股)
焦振营	董事长	2024年5月7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80,000
涂兴子	董事	2000年5月16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张建国	董事	2010年5月11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25,000
李庆明	董事	2022年8月19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78,000
吴昕	董事	2023年4月28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20,000
张国川	董事、总经理	2023年4月28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91,000
陈金伟	董事	2021年6月29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20,000
许尽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年8月19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116,000
张后军	董事、财务总监	2022年8月19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44,000
王羊娃	职工董事	2020年6月19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56,800
薛玉莲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3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陈岱松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29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周阳敏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29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姜涟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26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高永华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19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张金常	监事会主席	2021年5月17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20,000
王少峰	监事	2019年11月29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曾昭林	监事	2021年5月17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刘宏伟	监事	2021年5月17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杨志强	监事	2021年5月17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冯忠斌	监事	2023年1月6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雷鸿聚	职工监事	2021年4月17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李现锋	职工监事	2021年4月17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张帆	职工监事	2022年7月22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韩群亮	副总经理	2022年3月16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20,000
梁五星	副总经理	2023年10月31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张小牛	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14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28,800
刘兴全	副总经理	2024年10月25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48,000
杨国和	副总经理	2024年10月25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158,500
邓五先	副总经理	2025年3月3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朱同功	副总经理	2025年6月23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付文龙	总工程师	2024年6月28日	2026年1月5日	是	否	28,800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焦振营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平煤股份副总经理，平煤股份一矿矿长，党委副书记，香山矿公司董事长，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本公司董事长。

涂兴子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委员、副总工程师，本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张建国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李庆明先生：1975 年 8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朝川矿矿长、党委副书记，一矿党委委员、副书记、矿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监局局长，本公司董事。

吴昕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股份四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平宝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首山二矿筹建处主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化工事业部部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热能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张国川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股份朝川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梁洼事务办主任；平宝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平宝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平煤股份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陈金伟：1972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事业部部长，焦化销售公司董事长，企业改革管理部总监。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监，本公司董事。

许尽峰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计财处副处长（处级）。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综合处处长、政工处处长。

张后军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资产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计财处处长。

王羊娃先生：1978 年 5 月出生，本科，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十三矿掘进二队副队长、队长、队长兼党支部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十三矿副矿长。

薛玉莲女士：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二级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副校长等职务。现任河南省会计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是会计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负责人，会计学省级重点学科负责人。曾荣获全国优秀教师，河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等荣誉。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岱松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曾任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华神集团，股票代码：000790）、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87）及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84）、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98, 2021 年 3 月份到任)四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教授，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83）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阳敏先生：1971 年 3 月出生，曾任上海和汇集团战略总监、北京大公国际资信评估公司风险总监、鹤壁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政府平台）副总经理，现任郑州大学尤努斯社会企业中心副主任、郑州大学商学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省王阳明研究会副会长、郑州大学中国中部发展研究院研究员、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49）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涟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安徽省蚌埠税务局公务员，江苏金榜集团常务副总裁，索普（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康沃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执行总裁。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顾问，兼任亚普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13）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高永华先生：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曾任平顶山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平顶山银行党委书记，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正行级），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张金常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少峰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神马实业财务总监兼财务处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副部长（处级）、蓝天化工公司财务总监（处级）。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会计师、资金管理中心主任，本公司监事。

曾昭林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工程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证券部主管、证券综合处主管。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监事。

刘宏伟先生：1966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处级），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平煤国能锂电公司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部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监，本公司监事。

杨志强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组织部副部长（处级）、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监，本公司监事。

冯忠斌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联合盐化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综合办副主任，退管中心主任；平煤神马医疗集团总医院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雷鸿聚先生：1972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高级政工师。曾任平煤股份六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平宝公司纪委书记。现任平宝公司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职工监事。

李现锋先生：1965 年 12 月出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哈密矿业公司总经理，平禹一矿党委书记，本公司十二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一矿党委书记，本公司职工监事。

张帆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本科，高级政工师。曾任本公司十二矿党委书记、田庄选煤厂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工会副主席、文体办主任，人力资源公司监事，本公司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韩群亮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集团平煤股份十一矿副矿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监局危化处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京宝焦化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朝川焦化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事业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焦化管理处处长，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五星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平煤股份副总经理，运销公司经理。

张小牛先生：1973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股份一矿副矿长，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机电处处长，现任平煤股份副总经理，机电处处长。

刘兴全先生：1972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股份八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平煤股份五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平煤股份副总经理，平煤股份生产处处长、总调度室主任、开拓处处长。

杨国和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宝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平煤股份八矿矿长，党委书记，中平招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平煤股份物资供应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招标采购中心副经理（处级），平煤股份瓦斯地面抽采筹备处处长、煤炭开采利用研究院院长，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煌龙公司董事长，首安清洁能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平煤股份副总经理。

邓五先先生：1968 年 6 月出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股份十二矿矿长，八矿矿长、党委书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监局局长，安全监察部总监，煤矿安监局局长。现任平煤股份副总经理。

朱同功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股份十矿矿长，设备租赁分公司总经理，平煤股份十一矿矿长，平煤股份田庄选煤厂厂长；现任平煤股份副总经理、应急调度指挥中心总经理。

付文龙先生：1975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股份十二矿副矿长，平煤股份十矿矿长。现任平煤股份总工程师。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目前公司资源量近 30 亿吨，煤种齐全，煤质优异，煤炭产品分为混煤和冶炼精煤，精煤主要为主焦精、1/3 焦精和肥精等。公司优质低硫主焦煤极具规模优势和品质优势，处于市场龙头地位。公司的煤炭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方式。自上市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煤炭销售。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按产品)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混煤	112,605.98	23.86%	487,596.42	17.99%	613,182.32	19.90%	723,005.47	20.63%
冶炼精煤	325,052.31	68.89%	2,096,397.09	77.35%	2,336,472.67	75.82%	2,597,494.81	74.10%
其他洗煤	27,957.04	5.92%	99,612.14	3.68%	100,955.23	3.28%	136,883.51	3.91%
材料销售	5,417.16	1.15%	20,807.98	0.77%	28,580.72	0.93%	44,805.48	1.28%
地质勘探	828.95	0.18%	5,957.35	0.22%	2,281.82	0.07%	3,031.54	0.09%
合计	471,861.43	100.00%	2,710,370.98	100.00%	3,081,472.77	100.00%	3,505,220.80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来看，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05,220.80 万元、3,081,472.77 万元、2,710,370.98 万元和 471,861.43 万元。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12.09%，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下降 12.04%。

2、主營業務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發行人主營業務成本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圖表：報告期內公司主營業務營業成本結構分析表

單位：萬元

業務分類 (按產品)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混煤	99,278.25	26.20%	419,030.77	21.63%	527,227.86	25.09%	607,988.80	26.64%
冶煉精煤	246,763.25	65.11%	1,396,665.46	72.10%	1,447,483.33	68.89%	1,498,177.27	65.65%
其他洗煤	27,155.72	7.17%	96,928.82	5.00%	97,905.65	4.66%	131,559.57	5.77%
材料銷售	5,075.09	1.34%	19,497.35	1.01%	26,708.69	1.27%	41,739.07	1.83%
地質勘探	702.06	0.19%	5,022.06	0.26%	1,926.77	0.09%	2,528.39	0.11%
合計	378,974.37	100.00%	1,937,144.46	100.00%	2,101,252.29	100.00%	2,281,993.09	100.00%

從主營業務成本來看，報告期內主營業務成本為 2,281,993.09 萬元、2,101,252.29 萬元、1,937,144.46 萬元和 378,974.37 萬元。主營業務成本構成及變動與收入具有一致性，混煤和冶煉精煤作為公司傳統產品，其成本是主營業務成本的主要構成部分，2024 年混煤和冶煉精煤成本合計 1,815,696.23 萬元，占比 93.73%。2023 年公司主營業務成本較之於 2022 年下降 7.92%，2024 年公司主營業務成本較 2023 年下降 7.81%。

3、主營業務毛利潤及毛利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發行人主營業務毛利潤及毛利率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圖表：報告期內公司主營業務毛利潤分析表

單位：萬元

业务分类 (按产品)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混煤	13,327.73	14.35%	68,565.65	8.87%	85,954.46	8.77%	115,016.67	9.40%
冶炼精煤	78,289.06	84.28%	699,731.62	90.50%	888,989.34	90.69%	1,099,317.54	89.87%
其他洗煤	801.32	0.86%	2,683.32	0.35%	3,049.58	0.31%	5,323.94	0.44%
材料销售	342.07	0.37%	1,310.64	0.17%	1,872.03	0.19%	3,066.41	0.25%
地质勘探	126.89	0.14%	935.29	0.12%	355.05	0.04%	503.15	0.04%
合计	92,887.06	100.00%	773,226.52	100.00%	980,220.48	100.00%	1,223,227.71	100.00%

图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表

业务分类(按产品)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混煤	11.84%	14.06%	14.02%	15.91%
冶炼精煤	24.09%	33.38%	38.05%	42.32%
其他洗煤	2.87%	2.69%	3.02%	3.89%
材料销售	6.31%	6.30%	6.55%	6.84%
地质勘探	15.31%	15.70%	15.56%	16.60%
合计	19.69%	28.53%	31.81%	34.90%

从主营毛利润和毛利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223,227.71 万元、980,220.48 万元、773,226.52 万元和 92,887.0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90%、31.81%、28.53%和 19.69%。报告期内混煤和冶炼精煤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混煤毛利润占主营毛利润比例分别为 9.40%、8.77%、8.87%和 14.35%，冶炼精煤占比分别为 89.87%、90.69%、90.50%和 84.28%。

2023 年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19.87%，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3.09 个百分点；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21.12%，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3.28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煤炭市场价格震荡下行所致。

从行业供给端来看，2023 年全国规上工业原煤产量达 46.6 亿吨，同比增长

2.9%，全年进口煤炭 4.7 亿吨，同比增长 61.8%；2023 年，全国炼焦煤产量约 4.9 亿吨，同比减少 0.4%；累计进口炼焦煤 10251.2 万吨，同比增长 60.6%。2024 年全国规上工业原煤产量 47.6 亿吨，同比增长 1.3%，进口煤炭 5.4 亿吨，同比增长 14.4%；2024 年国内炼焦煤产量约 4.72 亿吨，同比下降 3.67%，进口约 1.22 亿吨，同比增加了 19.3%。从行业需求端来看，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地产行业低迷等导致钢材、建材等需求下降，煤炭行业的部分下游领域景气度较低。整体来看，全社会煤炭库存维持高位，煤炭供需相对平衡、趋向宽松，市场价格震荡下行，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有所下滑。

公司矿井地处平顶山矿区，矿区煤类有焦煤、1/3 焦煤、肥煤和贫瘦煤，为国内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和电煤生产基地，其中，焦煤和肥煤为特殊和稀缺煤类，是中国具有重要影响的焦煤基地，全国第二大炼焦煤生产基地，全国重要的化工煤生产基地和辐射中南地区的动力煤生产基地。经济地理位置优越，是国家规划建设的十三家大型煤炭基地之一，是铁道部拟建的全国十大煤运通道之一，公司拥有产品质量、区位和运输、煤炭洗选工艺、品牌及客户及人才技术等竞争优势（具体可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行业地位较为显著。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有所下滑，但公司仍维持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近三年实现营业收入 360.44 亿元、315.61 亿元、302.81 亿元；净利润 61.97 亿元、42.50 亿元及 25.5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0 亿元、61.10 亿元及 57.23 亿元。

综上，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同时，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拥有丰富的偿债资金来源（具体可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偿债安排”），整体来看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混煤、冶炼精煤等，各产品主要用途如下：

图表：发行人产品主要用途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	------

混煤	主要作动力燃料用
冶炼精煤	原煤经过洗选过程，除去矸石等杂质即为精煤，主要用于炼焦

1、资源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河南省内煤炭生产销售的龙头企业、拥有中南地区最大的煤炭生产基地，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煤炭资源采矿权 14 处，煤炭资源储量达 297,943.68 万吨，可采储量 165,261.07 万吨，核定产能 3,193.00 万吨。

图表：2024 年末发行人煤炭储量情况表

主要矿区	资源储量 (万吨)	可采储量 (万吨)	产能(万吨 /年)	剩余可开 采年限	煤种	开采条件	目前经营状况
一矿	20,332.80	13,230.90	320.00	29.50	1/3 焦煤、肥煤、气煤	井工	正常经营
二矿	14,247.00	9,805.50	230.00	30.50	1/3 焦煤、肥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四矿	13,664.50	6,936.90	272.00	18.20	1/3 焦煤、肥煤、主焦煤、气煤	井工	正常经营
五矿	21,046.10	7,321.50	190.00	27.52	1/3 焦煤、肥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六矿	25,488.20	10,730.77	320.00	23.95	1/3 焦煤、肥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八矿	31,041.10	19,261.79	405.00	33.97	1/3 焦煤、肥煤、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九矿	4,819.90	1,636.80	90.00	12.99	1/3 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十矿	19,492.70	10,709.92	264.00	28.98	1/3 焦煤、肥煤、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十一矿	31,543.10	15,269.60	288.00	37.87	1/3 焦煤、气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十二矿	4,476.50	2,431.20	104.00	16.70	肥煤、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十三矿	65,574.85	43,775.67	210.00	148.90	气煤、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香山矿	2,279.56	519.49	80.00	4.64	1/3 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朝川矿	7,882.27	2,989.63	180.00	11.86	肥煤、主焦煤、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平宝公司	36,055.10	20,641.40	240.00	61.43	肥煤、主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合计	297,943.68	165,261.07	3,193.00	487.02			

注：

1、资源储量估算方法：

平顶山煤田煤层为缓倾斜煤层，倾角一般小于 45°，采用在平面投影图上地质块段法估算煤层资源量，计算公式为：

$$Q = (S \times \sec \alpha) \times M \times D$$

式中：Q—资源量（单位：万吨）

S—平面积（单位：平方米）

α —平均煤层倾角（单位：度）

M—平均煤厚（单位：米）

D—煤层视密度（单位：吨/立方米）

2、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情况

公司产品产量和销量水平保持相对平衡，公司产品核定产能、产量、销量、库存量如下所示：

报告期	主要产品	核定产能 (万吨/ 年)	生产量 (万吨)	销售量 (万吨)	库存量 (万吨)	产销率 (%)
2024 年	混煤	3,193	917.30	908.54	27.58	99.05
	冶炼精煤		1,195.20	1,195.58	3.31	100.03
	其他洗煤		537.66	536.97	1.60	99.87
2023 年	混煤	3,203	1,255.27	1,260.21	18.82	100.39
	冶炼精煤		1,268.54	1,271.36	3.70	100.22
	其他洗煤		570.31	571.26	0.91	100.17
2022 年	混煤	3,203	1,280.24	1,292.37	23.76	100.95
	冶炼精煤		1,187.47	1,196.07	6.51	100.72
	其他洗煤		594.39	603.85	1.86	101.59

3、发行人采矿权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属矿权的采矿权证如下：

图表：发行人采矿权证情况

矿井名称	采矿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一矿	C4100002022051151000050	2001年4月4日	2031年4月4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二矿	C4100002009061120022035	2024年2月25日	2054年2月25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四矿	C1000002019071120148585	2019年4月4日	2037年4月4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五矿	C4100002022051121000047	2006年5月29日	2031年4月1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六矿	C4100002022051151000045	2001年4月4日	2031年4月4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八矿	C4100002022051151000049	2001年4月4日	2031年4月4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区九矿	C4100002009051120015813	2022年12月30日	2034年6月30日

矿井名称	采矿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十矿	C4100002022061121000048	2006 年 5 月 29 日	2031 年 4 月 1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十一矿	C4100002021081150152479	2001 年 4 月 4 日	2031 年 4 月 4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十二矿	C4100002016081120142665	2022 年 7 月 26 日	2042 年 7 月 26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襄城县十三矿	C4100002022051151000046	2007 年 6 月 29 日	2031 年 3 月 1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宝丰县香山矿	C4100002017021110143792	2020 年 11 月 28 日	2030 年 11 月 28 日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	1000000510050	2005 年 5 月 17 日	2035 年 5 月 17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	C4100002016071130142542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33 年 8 月 21 日

4、煤炭生产与加工

(1) 煤炭的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产量保持相对稳定状态。分产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混煤产量分别为 1,280.24 万吨、1,255.27 万吨、917.30 万吨和 321.84 万吨，2023 年混煤产量较 2022 年下降了 1.95%，2024 年混煤产量较 2023 年下降了 26.92%；报告期内公司精煤产量分别为 1,187.47 万吨、1,268.54 万吨、1,195.20 万吨和 247.03 万吨，2023 年精煤产量较上年增长 6.83%，2024 年精煤产量较上年下降了 5.78%；2023 年其他洗煤产量 570.31 吨，同比上年下降 4.05%，2024 年其他洗煤产量 537.66 万吨，同比上年下降 5.72%；

图表：报告期内煤炭生产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混煤产量	321.84	917.30	1,255.27	1,280.24
精煤产量	247.03	1,195.20	1,268.54	1,187.47
其他洗煤产量	131.59	537.66	570.31	594.39

(2) 煤炭采选成本

原煤采选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电力费、折旧费、安全生产费用以及维简费。近三年及一期煤炭采选成本分别为 2,281,993.09 万元、2,101,252.29 万元、1,937,144.46 万元和 392,398.30 万元。2023 年原煤采选总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7.92%，2024 年原煤采选总成本较 2023 年下降 7.81%。

图表：原煤采选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材料	28,045.30	130,097.91	141,399.64	219,564.44
应付职工薪酬	113,080.36	675,267.31	647,319.99	773,005.55
电力	24,928.32	99,342.88	97,780.62	134,730.97
折旧费	67,103.18	291,959.53	294,978.11	152,023.05
安全生产费用	49,412.52	187,395.96	208,747.70	217,602.85
维简费	4,580.76	16,515.61	18,423.37	26,914.69
其他	105,247.86	536,565.27	692,602.88	758,151.54
合计	392,398.30	1,937,144.46	2,101,252.29	2,281,993.09

注：（1）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与矿井有关的瓦斯、水火、运输等防护安全支出及设备设施更新等固定资产支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分类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8号）的规定：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由开采的原煤产量 30 元/吨调整为：I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 70 元/吨计提，II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 50 元/吨计提，III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 30 元/吨计提。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标准。

（2）维简费主要用于开拓延伸、技术改造及塌陷赔偿、煤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等。公司维简费计提标准为原煤产量每吨 8.50 元（其中包括井巷工程折旧费 2.5 元/吨）。

（3）上表中“其他”项目包括租赁费、修理费、采矿权摊销、土地使用费、塌陷费、审计咨询费、劳动保护费等。

2022 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24,910.6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4.2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209,016.8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3.67%。2023 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53,094.6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8.1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246,958.1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7.93%。2024 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308,569.48 万元，占采购总额 48.7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255,141.5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6.77%。

图表：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金额比例
2024 年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255,141.56	46.77%
	2	浙江中普矿业有限公司	17,157.39	0.63%
	3	淮北市平远软岩支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645.07	0.54%

报告期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金额比例
	4	浙江安永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14,438.66	0.53%
	5	河南豫中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	7,186.79	0.27%
合计			1,308,569.48	48.74%
2023 年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246,958.15	47.93%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销售分公司	3,757.03	0.14%
	3	平顶山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1,703.98	0.07%
	4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347.87	0.01%
	5	平顶山市玖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27.66	0.01%
合计			1,253,094.68	48.16%
2022 年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209,016.81	43.67%
	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674.97	0.20%
	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3,868.19	0.14%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销售分公司	3,323.77	0.12%
	5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3,026.88	0.11%
合计			1,224,910.62	44.24%

5、煤炭质量及安全管理

(1) 煤炭质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技术监督中心是公司煤炭质量、计量、洗选加工的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煤质计划、煤炭产品结构调整计划的制定和落实；对煤炭质量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考核；牵头组织对重大质量、计量事故及商务纠纷的调查、处理；对公司内部因煤炭质量产生的商务纠纷进行仲裁；对商品煤质量进行抽查，对入洗原料煤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煤质分析及与之相关的科学研究、采制化人员技术培训、煤质牌号标定、煤质资料汇编等任务；牵头组织与用户采制化工作的技术交流。

公司成立煤炭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对重大质量问题的研究和决策，进一步健全煤质管理体系，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各煤炭生产单位健全煤质管理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单位的煤质管理工作，对本单位的煤炭质量负管理、监督、检查的责任，并对公司负有质量信息报告和协助处理商务纠纷的责任。

公司及各单位的地质、设计、计划、生产、开掘、调度等业务管理职能部门，对公司及本单位的煤炭质量的稳定和提高负责。各单位与煤质有关的生产

区队、车间及各工作岗位必须健全煤质管理责任制，对生产各环节的煤炭质量负直接责任。冶炼精煤选煤厂负责对其生产的冶炼精煤质量进行检验把关，生产加工单位对煤炭出矿、厂（发运）前的质量负责。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对外销动力煤的质量进行检验，对外运煤炭的装车质量、中转及用户验收进行监督。

公司一方面加强煤炭质量管理和考核，严格实行煤炭质量管理和煤炭质量考核，每月对炼焦煤选煤厂入厂原煤、精煤及副产品质量进行检查、抽样，对生产各环节的质量管理和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准确掌握选煤厂生产情况，尽最大努力确保交给用户合格的煤炭产品。另一方面加强源头煤质监督管理，对有保护层、薄煤层工作面，以及地质构造复杂、生产条件差的生产单位进行逐个摸底排查，逐头逐面制定煤质保证措施，努力把影响煤质的因素消除在源头。

公司大力推进煤质工程建设。一是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煤质工程计划；二是对矿井不能实现煤矸分采分运的单位，要求增加煤质工程，加快优化运输系统，实现煤矸分运；三是对煤质工程完成情况实行按月考核，督促各单位严格按照工程计划认真落实，争取早投产、早受益。公司充分发挥动力煤选煤厂及风选厂的提质作用，加强动力煤选煤厂和风选厂的运行管理，加大原煤入洗量，根据市场变化和市场需求，加强日常技术管理，坚决完成洗混煤数量、质量计划指标，充分发挥动力煤选煤厂的提质优势。

公司着力加强与煤炭用户的沟通联系，通过与煤炭用户紧密沟通，认真收集煤炭用户反馈信息。一是了解用户对煤炭质量的意见和要求，并把这些意见和要求归纳分类，及时反馈给有关生产单位，为进一步提高煤炭质量，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提供依据。二是与煤炭客户进行采制化技术交流。

（2）安全管理

公司坚持不懈抓好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一方面全面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年”活动，以矿井达标、示范矿井创建为抓手，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质量标准化建设，强力推进学标准、用标准、干标准，突出标准、法规意识，将标准变为习惯，让习惯符合标准，注重抓好生产过程中每个环节、每道工序的管理，量化细化工作标准，使标准成为对工程质量的硬约束。另一方面修订完善煤矿质量标准化内部考评办法，建立质量标准化分专业考核评比排名、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坚持上尺上线，实行旬检月

评，对落后单位刚性问责，严厉处罚，不断推进工程质量和工作质量动态达标。

公司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新的《安全生产法》，树立“生命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的红线意识和法治思维，在全体员工中开展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活动，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法治理念贯穿到公司安全生产全过程，切实做到依法治企、依法治安，切实维护了员工的生命安全、职业健康等合法权益。

公司以危险源辨识为基础，以防控重大事故、人的不安全行为管控为重点，抓好风险预控，积极推行安全生产系统评估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系统安全评估、评价，针对评估、评价发现的问题，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和安全保证措施。公司建立了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和隐患排查信息化平台，实行有患必究、重患必停，提高了超前防控水平和综合保障能力。目前，公司煤矿单位已基本建成一套完整的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并在逐步完善中取得显著效果。

公司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矿井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专业职能部门业务保安管理责任、安监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促进了各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有效落实。一方面严肃安全考核问责。坚持“安全抓什么就考核什么”的原则，扎实推进层级化考核管理制度，实行安全绩效激励约束政策，坚持安全绩效与被考核单位工资总额、管理人员薪酬挂钩，做到刚性考核，严格兑现，以考核促管理、促提升、促落实。另一方面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倒查追究制度，加大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突出对应查未查、应改未改、重复出现的较大隐患和重大隐患的责任追究，做到关口前移，追究前移，超前预防。

公司救护队是全国最早建设的三个矿山救护中心之一，具备国家级矿山救援基地和抢险救灾一级资质。继 2012 年建成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平顶山基地之后，2013 年建成为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并于 6 月 25 日接受国家安监总局授旗。目前，公司救护大队辖属 15 个救护中队，4 支消防中队，指导 12 个兼职救护队，形成了指挥统一的应急救援网络体系，建立了公司和矿井两级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完善了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检验了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及协调能力。

公司通过加强学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安监总局有关强化职业病

危害防治管理的一系列法律法規，進一步提高對職業安全健康工作重要性的認識，樹立安全健康發展理念，正確處理生產、發展與保護職工安全健康的關係；堅持以人為本，把職業病危害防治與生產安全事故防范放在同等重要位置，嚴防職業病危害事故和新增職業病病例發生，切實保障職工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公司新工人培訓，在一般工種取證、復訓中分別加入了職業安全健康知識，其中新工人每期安排 10 學時，即取證培訓安排 8 學時，復訓安排 2 學時；班組長和管理人員每期安排 8 學時，全年各類安全健康知識培訓超額完成計劃。

6、煤炭銷售

公司的商品煤種按生產環節劃分為混煤、冶煉精煤與其他洗煤。報告期內煤炭銷售情況如下：

圖表：公司報告期內各煤種銷量情況

項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混煤（萬噸）	250.53	908.54	1,260.21	1,292.37
冶煉精煤（萬噸）	237.74	1,195.58	1,271.36	1,196.07
其他洗煤（萬噸）	130.35	536.97	571.26	603.85
主營業務收入（萬元）	471,861.43	2,710,370.98	3,081,472.77	3,505,220.80
其中：商品煤收入	465,615.32	2,683,605.65	3,050,610.22	3,457,383.78
1、混煤	112,605.98	487,596.42	613,182.32	723,005.47
2、冶煉精煤	325,052.31	2,096,397.09	2,336,472.67	2,597,494.81
3、其他洗煤	27,957.04	99,612.14	100,955.23	136,883.51

報告期內，公司混煤銷量分別為 1,292.37 萬噸、1,260.21 萬噸、908.54 萬噸和 250.53 萬噸；混煤收入分別為 723,005.47 萬元、613,182.32 萬元、487,596.42 萬元和 112,605.98 萬元。

報告期內，公司冶煉精煤銷量分別為 1,196.07 萬噸、1,268.54 萬噸、1,195.58 萬噸和 237.74 萬噸；冶煉精煤收入分別為 2,597,494.81 萬元、2,336,472.67 萬元、2,096,397.09 萬元和 325,052.31 萬元。

報告期內，公司其他洗煤銷量分別為 603.85 萬噸、571.26 萬噸、536.97 萬噸和 130.35 萬噸；其他洗煤收入分別為 136,883.51 萬元、100,955.23 萬元、99,612.14 萬元和 27,957.04 萬元。

近三年內，發行人煤炭產品主要客戶情況如下：

圖表：發行人 2022 年煤炭產品主要銷售客戶情況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804,498.96	50.06	51.48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63,602.11	7.31	7.52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171,208.52	4.75	4.88
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637.80	3.68	3.78
武汉武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20,291.91	3.34	3.43
合计	2,492,239.30	69.14	71.10

图表：发行人 2023 年煤炭产品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333,712.90	42.26	43.28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165,466.62	5.24	5.37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134,495.98	4.26	4.36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平顶山发电分公司	108,738.32	3.45	3.53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4,395.84	2.36	2.41
合计	1,816,809.66	57.57	58.95

图表：发行人 2024 年煤炭产品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267,949.51	41.87	46.78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9,676.66	7.92	8.8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4,488.89	7.08	7.91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9,588.02	2.63	2.94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583.69	2.26	2.53
合计	1,870,286.77	61.76	69.00

近三年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492,239.30 万元、1,816,809.66 万元和 1,870,286.77 万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为 69.14%、57.57%和 61.76%。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所处行业情况

（1）我国能源格局与储量情况

“富煤、少氣、缺油”是中國能源資源稟賦的基本國情。中國能源資源的缺油特徵，未來有可能成為制約中國經濟發展、甚至威脅國家安全的能源掣肘。中國煤炭資源相對豐富，是世界上少數幾個以煤炭為主要能源的國家之一。煤炭資源將是中國中長期發展中必須依靠的重要戰略資源。

中國煤炭資源整體分布格局是“北富南貧”。在北方，煤炭資源主要集中在大興安嶺-太行山-賀蘭山-天山一線，主要產地分布在內蒙古、山西、陝西、寧夏、甘肅、新疆等地。在南方，主要產地分布在貴州、雲南、四川、重慶等地。

國土資源部通報的信息顯示，全國油氣資源主要集中在 11 個大型含油氣盆地。渤海灣、松遼、塔里木、鄂爾多斯、准噶爾、珠江口、柴達木 7 個含油氣盆地的石油資源量、儲量和產量貢獻超過全國的 80%；鄂爾多斯、四川、塔里木、柴達木、珠江口、琼東南、東海、鶯歌海、松遼 9 個盆地的天然氣資源量、儲量和產量貢獻超過全國的 80%。

（2）我國煤炭產能與產量情況

根據中國煤炭工業協會 2024 年 3 月 28 日發布公告，回顧 2023 年煤炭行業改革發展，《報告》表示，全國煤炭供應總量再創新高，能源安全保障的基礎更加堅實；煤炭生產開發布局持續優化，東中西區域协同发展格局加快完成；產業結構加快優化升級，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取得重要進展；煤炭交易市場體系建設持續深化，市場配置資源功能顯著增強；科技創新引領作用充分發揮，高質量發展新動能持續增強；“人才強煤”戰略紮實推進，行業人才隊伍建設成果豐碩；管理創新紮實推進，煤炭行業企業治理能力顯著增強；煤炭清潔高效利用有序推進，綠色低碳轉型取得新成效；生態保護修復力度加大，礦區生態環境質量持續改善；文化藝術體育活動蓬勃開展，礦區精神文明建設取得新進展；國際合作廣度和深度不斷拓展，中國煤炭國際影響力持續提升。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2023 年全國原煤產量完成 47.1 億噸，比上年增長 3.4%。

“十四五”以來，全國新增煤炭產能 6 億噸/年左右。全國原煤產量分別於 2021 年、2022 年躍上 41 億噸、45 億噸台階，2023 年達到 47.1 億噸，年均增長 4.5%；原煤占我國一次能源生產總量的比重始終保持在 65%以上。

近年來，在國家有關部門和主要產煤省區地方政府的領導推動下，持續推動化解過剩產能、淘汰落后產能、建設先進產能，全國煤炭供給質量顯著提高。截至 2023 年底，全國煤礦數量減少至 4300 處左右，年產 120 萬噸以上的大型煤

矿产量占全国的 85%以上，比 2020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

（3）我国煤炭行业政策

煤炭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对经济总量、百姓民生、安全都有重大影响。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从完善规划指导、淘汰落后能力、改善安全状况、加强环境保护等入手，实现煤炭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021 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有关精神，推动智能化技术与煤炭产业融合发展，针对煤炭生产危险程度高、劳动强度大、工作环境恶劣的行业特点，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大力推动煤矿智能化建设，促进煤炭开采方式变革和行业高质量发展。主要开展了加强顶层设计、健全制度法规、推进智能化煤矿建设及引导行业发展等工作。

《2023 年煤炭行业经济运行报告》指出，煤炭行业要高质量做好煤炭保供工作，进一步统筹推进煤炭保供与安全生产，推动煤矿坚守安全生产底线，构建煤矿弹性生产机制，根据市场需求科学组织生产，确保下游用户用煤需求。加强煤炭市场运行监测，健全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完善煤炭市场应急保供预案，妥善应对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等因素对煤炭市场的负面影响；加强煤炭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严格规范长协合同履行行为。优化电煤中长期合同覆盖范围，将重点冶金、化工、建材企业纳入煤炭中长期合同范围，发挥好长协合同的“压舱石”作用；有序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不断总结煤炭需求侧管理经验，有序推进重点耗煤领域节能降碳，实施煤炭产业与新能源融合发展，“宜煤则煤、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发挥好煤炭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保障作用。

（4）煤炭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在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能源革命新形势，以及新一轮技术革命背景下，煤炭行业的发展速度、发展模式、发展目标、发展动力和发展约束都将发生新的变化。一是煤炭在我国能源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和压舱石作用不会改变。当前和今后较长时期内，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阶段，能源消费增幅回落，总量还将增加，综合考虑我国油气资源进口与国际经济、地缘政治等复杂关系，煤炭在我国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中的兜底保障作用不会改变。二是煤炭在一次能

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还将下降。一方面，国家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施能源消费革命，加大力度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另一方面，随着科技进步加快，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成本大幅下降，市场竞争力提高，对煤炭的替代能力增强。此外，经济增速放缓和经济结构调整，推动煤炭消费增速继续回落。三是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为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随着煤炭产业与相关联的电力、钢铁、建材等大型企业之间相互联合、合资，共同打造煤电、煤化工基地成为趋势。这一趋势为大型煤炭企业融资、进行资本运作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深入实施“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十周年，也是煤炭行业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行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会议和全国能源工作会议部署，深入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保供稳价，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煤炭绿色低碳转型，坚持创新驱动引领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深化高水平对外合作，持续推动煤炭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以煤炭行业的“稳、进、立”为全国大局多作贡献。

2、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公司位于国家大型煤炭基地——平顶山矿区，储量丰富，煤种齐全，品质优异。煤炭产品主要为混煤和冶炼精煤，精煤品种为主焦精、1/3 焦精和肥精等。公司是国内低硫优质主焦煤的第一大生产商和供应商。公司的煤炭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方式。自上市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煤炭销售。

“十四五”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加速演变期，能源供需格局深刻变化。我国生态环境约束不断强化，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深入实施，非化石能源替代步伐加快，调整结构、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和保障能源安全的压力进一步加大，煤炭工业发展面临一系列新问题新挑战，同时，我国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中高速发展，能源需求保持稳定增长，煤炭作为我国兜底保障能源的地位和作用还很难改变，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新技术快速发展，能

源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国际煤炭产能合作不断深化，煤炭工业发展仍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1) 产品质量优势。公司煤种主要是 1/3 焦煤、焦煤、肥煤，具有低硫、低灰、低磷、低碱金属、热态指标好、有害元素少等先天优势，是全球稀缺的战略资源，主焦煤品质、产能全国第一，部分指标优于进口煤，深受市场青睐。

(2) 区位和运输优势。公司地处中原腹地，横跨武汉铁路局和郑州铁路局，依托京广、焦柳等铁路干线和内部铁路专线，辐射华东、华中、西南等区域市场，运输条件便利，保障能力强。

(3) 煤炭洗选工艺优势。公司依托炼焦煤资源禀赋优势，大力发展煤炭洗选深加工。公司现有炼焦煤选煤厂 4 座，入选能力 2700 万吨/年，技术水平领先，产品质量稳定，为公司实施精煤战略提供了有力保障。

(4) 品牌及客户优势。公司与国内多家大型钢铁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的焦精煤作为其炼焦配煤的骨架煤种具有不可替代性。

(5) 人才技术优势。公司在矿井瓦斯治理、破解煤炭深部开采技术难题等方面始终走在全国前列。公司积极与知名高校院所签订人才培育和项目研发协议，打造“产学研用一体化”合作新格局，涌现出“中原学者”、“杰出工程师”、“孙越琦能源大奖”、“煤炭工业突出贡献总工程师”、“鹰城大工匠”等一批高层次专技人才。重组炼焦煤资源绿色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煤矿瓦斯防治与智能绿色开采团队荣获党中央、国务院首次设立的“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称号。

4、经营方针、战略及未来发展目标

在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能源革命新形势，以及新一轮技术革命背景下，煤炭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一是煤炭在我国能源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和压舱石作用不会改变。当前和今后较长时期内，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阶段，能源消费增幅回落，总量还将增加，综合考虑我国油气资源进口与国际经济、地缘政治等复杂关系，煤炭在我国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中的兜底保障作用不会改变。二是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还将下降。一方面，国家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施双碳和能源消费革命；另一方面，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爆发式增长，对煤炭的替代能力增强。三是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为企业发展

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随着煤炭产业与相关联的电力、钢铁、建材等大型企业之间相互联合、合资，共同打造煤电、煤化工基地成为趋势。这一趋势为大型煤炭企业融资、进行资本运作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实施精煤战略，智能矿山建设，落实安全、高效、绿色发展理念，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受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相关行业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今年以来政治、经济、疫情、极端天气等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依然较多，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对此公司全方位强化风险管控，努力实现生产经营平稳有序。

（2）随着矿井开采深度的增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增强，地热灾害加剧，矿井防治水工作难度加大。对此，公司大力实施煤矿瓦斯与水害区域治理，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通过严抓细管，严防死守，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3）煤炭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经济结构调整有强相关性，煤炭产品供需关系的小幅变动可能造成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从而较大幅度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公司将加强市场研判，灵活调整营销策略，不断优化市场布局和客户结构，品牌效应日益显著。

（4）随着中国经济复苏带动需求增长，材料、水电、大型设备等大宗商品可能呈现上涨趋势，加之安全投入增大，公司成本管控压力加大。公司将坚持“管理为上”、“效益为本”，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项目全过程管控，狠抓生产提效、降本增效、营销创效，全力挖潜增收创效。

八、资金占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2024年1月12日，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以下简称“十二矿”）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16人遇难、5人受伤。2024年12月20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发布事故调查报告，调查认定平煤十二矿“1·12”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是一起在煤与瓦斯突出煤层中掘进巷道，不按规定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未消除煤与瓦斯突

出危险，仍违规掘进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同时事故调查组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了处理意见建议，其中：对十二矿（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77369389X3）罚款 900 万元、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发行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27034084A）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发行人不应当属于《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中的“安全失信企业”、“列入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企业”，不应当适用“在审批相关企业发行股票、债券、再融资等事项时，予以严格审查”的联动管制措施；不应当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中“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应当适用“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的限制措施；不应当属于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001号）中的“联合惩戒对象”，不应当适用“依法限制、暂停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股票发行”的惩戒措施；不应当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的“严重失信主体”，不应当适用“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的限制措施；不应当属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应被列入“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应当属于《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亦未触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下需“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中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除上述事故外，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之后修订及新增的会计准则（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守正创新审字 2024001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守正创新审字 202500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摘自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详细的财务会计信息，请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及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2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无。

（2）2023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对于上述情形本公司按照解

釋 16 號規定進行追溯調整。該項會計政策變更對前期可比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如下：

a、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元

項目	會計政策變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會計政策變更	會計政策變更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9,099,491.46	88,407,120.31	327,506,611.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95,993.69	10,495,993.69
未分配利潤	12,558,508,030.34	72,953,117.67	12,631,461,148.01
少數股東權益	3,017,563,091.01	4,958,008.95	3,022,521,099.96
所得稅費用	2,120,467,695.83	-15,985,112.16	2,104,482,583.67
淨利潤	6,181,353,706.64	15,985,112.16	6,197,338,818.8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5,724,840,018.12	13,875,134.80	5,738,715,152.92
少數股東損益	456,513,688.52	2,109,977.36	458,623,665.88

(續上表)

單位：元

項目	會計政策變更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會計政策變更	會計政策變更後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8,694,178.35	62,346,098.32	341,040,276.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0,083.87	420,083.87
未分配利潤	9,118,528,982.58	59,077,982.87	9,177,606,965.45
少數股東權益	2,429,657,178.68	2,848,031.58	2,432,505,210.26
所得稅費用	1,011,105,405.24	-21,800,727.14	989,304,678.10
淨利潤	3,271,275,980.57	21,800,727.14	3,293,076,707.71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2,922,272,120.70	21,004,653.49	2,943,276,774.19
少數股東損益	349,003,859.87	796,073.65	349,799,933.52

b、母公司財務報表

單位：元

項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會計政策變更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6,318,050.60	74,268,258.17	240,586,308.77
未分配利潤	11,187,504,455.23	74,268,258.17	11,261,772,713.40
所得稅費用	1,740,933,094.37	-20,147,672.78	1,720,785,421.59
淨利潤	5,252,968,445.61	20,147,672.78	5,273,116,118.39

(續上表)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17,607.11	54,120,585.39	256,038,192.50
未分配利润	8,219,396,979.98	54,120,585.39	8,273,517,565.37
所得税费用	756,921,883.29	-16,748,472.66	740,173,410.63
净利润	2,550,452,978.64	16,748,472.66	2,567,201,451.30

(3) 2024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2025 年 1-3 月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1) 2022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2) 2023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固定资产—井巷工程摊销方法由 2.5 元/吨（原煤）调整为井巷工程未摊销的金额/矿井预计生产年限摊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2023 年度增加计提固定资产摊销金额 140,068.53 万元。

(3) 2024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4) 2025 年 1-3 月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2022 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2) 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3) 2024 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4) 2025 年 1-3 月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1	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	发行人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2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发行人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1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100%	出售
2023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1	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	70%	增资扩股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1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出售
2	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注销
3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51%	清算注销
2024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1	新疆平煤天安电投能源有限公司	51%	投资设立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1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注销

2	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	100%	注销
3	黄梅龙源民爆服务有限公司	70%	注销
4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51%	出售
2025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1	乌苏四棵樹煤炭有限公司	60%	收购
2025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	-	-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6,748.69	931,343.53	1,428,831.60	1,408,20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3,131.87	67,450.00	-	47,500.00
应收账款	298,198.68	250,614.56	324,085.76	253,039.20
应收款项融资	7,061.23	1,886.80	21,893.25	112,581.89
预付款项	33,064.25	28,470.46	27,418.55	28,073.38
其他应收款	21,895.79	50,801.79	19,933.50	11,684.63
存货	93,455.90	55,327.33	46,001.97	42,930.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710.65	52,260.03	64,685.59	78,099.67
其他流动资产	110,140.99	41,555.01	43,683.52	32,546.71
流动资产合计	1,898,408.05	1,479,709.51	1,976,533.75	2,014,657.70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长期应收款	115,639.00	131,061.46	139,559.70	117,455.13
长期股权投资	186,767.26	183,233.87	178,336.26	176,485.32
投资性房地产	357.44	361.35	377.00	24.87
固定资产	4,159,895.33	4,132,496.82	3,938,264.57	3,438,523.42
在建工程	619,067.74	526,494.08	389,842.66	504,544.77
使用权资产	65,139.50	123,516.37	151,697.29	245,245.63
无形资产	1,095,342.81	996,895.40	908,281.38	879,124.09
长期待摊费用	423.84	488.12	225.47	199.55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32.47	44,180.22	40,585.95	32,75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116.59	32,949.78	29,797.55	15,557.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48,081.98	6,186,677.47	5,791,967.85	5,409,910.71
资产总计	8,246,490.04	7,666,386.98	7,768,501.60	7,424,568.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2,330.00	823,060.00	551,700.00	726,135.99
应付票据	1,193,875.17	801,696.88	1,088,244.74	1,296,618.59
应付账款	578,189.39	721,394.85	643,051.79	515,901.37
预收款项	167.79	242.57	1,586.28	772.70
合同负债	61,786.45	102,037.62	93,801.89	121,837.34
应付职工薪酬	89,391.41	130,303.77	101,094.61	148,962.51
应交税费	12,239.94	14,123.45	51,259.17	95,612.71
其他应付款	138,537.29	131,015.05	144,002.95	135,979.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9,604.84	359,122.38	328,195.04	736,618.37
其他流动负债	7,970.38	13,263.39	12,217.16	15,774.23
流动负债合计	3,464,092.64	3,096,259.97	3,015,153.62	3,794,213.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3,754.87	637,036.46	508,135.00	136,350.00
应付债券	437,404.34	598,775.90	795,523.21	173,324.98
租赁负债	5,454.29	974.88	23,310.84	68,889.97
长期应付款	204,830.19	185,873.25	298,706.36	535,766.83
预计负债	206,905.24	205,224.06	201,556.83	201,67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74.73	4,109.96	6,060.76	1,049.60
递延收益	12,951.65	9,150.22	9,440.83	28,007.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9,275.32	1,641,144.73	1,842,733.83	1,145,061.83
负债合计	5,223,367.96	4,737,404.70	4,857,887.45	4,939,275.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7,515.10	247,514.65	234,567.93	231,521.60
其他权益工具	273,870.06	245,358.33	341,232.37	79,607.55
资本公积	459,136.02	462,997.67	356,414.11	320,046.90
减：库存股	125,061.51	108,080.05	30,942.30	6,490.83
专项储备	80,149.97	48,762.91	38,202.84	29,653.79
盈余公积	328,989.72	328,989.72	305,227.19	265,555.96
未分配利润	1,405,139.87	1,389,963.76	1,422,317.92	1,263,146.11
一般风险准备	942.42	942.4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0,681.64	2,616,449.41	2,667,020.06	2,183,041.08
少数股东权益	352,440.44	312,532.88	243,594.08	302,252.11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3,122.08	2,928,982.28	2,910,614.14	2,485,293.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46,490.04	7,666,386.98	7,768,501.60	7,424,568.4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0,017.52	3,028,129.41	3,156,128.24	3,604,430.36
其中：营业收入	540,017.52	3,028,129.41	3,156,128.24	3,604,430.36
二、营业总成本	517,374.33	2,694,974.75	2,598,349.37	2,792,500.68
其中：营业成本	443,329.77	2,239,731.15	2,163,473.65	2,365,273.28
税金及附加	17,852.27	101,801.22	103,024.61	124,579.93
销售费用	4,977.32	23,153.51	24,066.99	24,394.52
管理费用	15,293.39	101,446.43	96,386.28	93,601.82
研发费用	7,157.47	100,547.64	71,037.55	66,040.07
财务费用	28,764.12	128,294.80	140,360.29	118,611.06
其中：利息费用	28,939.04	136,480.31	149,851.24	117,259.08
利息收入	3,351.41	15,980.68	22,012.59	12,086.14
加：其他收益	567.45	4,363.88	5,486.39	5,326.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2.90	10,375.61	16,653.42	13,900.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33.39	8,571.31	10,249.14	7,471.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34.7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2.19	-11,762.68	5,414.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	5,508.68	3,340.09	2,688.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56.66	353,230.31	571,496.08	839,259.24
加：营业外收入	611.89	1,079.69	969.76	2,519.86
减：营业外支出	3,451.86	8,465.97	5,195.34	11,596.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16.69	345,844.04	567,270.51	830,182.14
减：所得税费用	9,196.65	90,332.18	142,265.19	210,448.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20.03	255,511.86	425,005.32	619,733.8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76.11	234,955.95	400,266.83	573,871.5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6.07	20,555.92	24,738.49	45,862.3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617,673.52	3,451,128.48	3,347,895.43	3,913,772.17
收到的稅費返還		-	-	-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4,755.68	158,506.71	108,607.78	72,723.84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632,429.20	3,609,635.19	3,456,503.21	3,986,496.01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255,697.97	1,493,772.02	1,223,524.28	1,183,535.37
支付給職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221,871.52	898,541.57	921,275.53	923,113.13
支付的各项稅費	84,377.20	439,187.79	531,350.23	625,756.51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23,022.50	205,808.98	169,321.37	162,110.07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584,969.19	3,037,310.37	2,845,471.41	2,894,515.0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7,460.01	572,324.83	611,031.80	1,091,980.94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	3,955.63	8,116.29	13,597.02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2.05	714.64	1,063.65	2,233.28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收到的現金淨額	-	536.72	5,945.47	35,138.50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207,393.61	940,063.64	1,168,951.32	698,505.57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207,395.66	945,270.63	1,184,076.74	749,474.3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169,089.40	612,253.76	681,768.04	852,599.58
投資支付的現金	1,000.00	13,131.00	15,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支付的現金淨額	52,520.28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300,072.29	855,560.12	967,993.67	943,178.5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522,681.97	1,480,944.88	1,664,761.71	1,795,778.1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15,286.31	-535,674.25	-480,684.97	-1,046,303.74
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99,790.00	38,652.00	218,736.00	110,598.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771,260.00	1,987,068.93	1,729,301.34	1,118,885.62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40	-	116,440.00	226,55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1,964.40	2,025,720.93	2,064,477.34	1,456,035.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6,441.14	1,711,807.62	1,272,878.99	701,043.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57.51	374,590.82	341,841.66	308,754.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05.73	381,642.19	356,334.13	219,47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004.38	2,468,040.64	1,971,054.79	1,229,27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60.03	-442,319.71	93,422.55	226,758.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80	-1,057.04	-1,181.40	779.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764.48	-406,726.18	222,587.98	273,214.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476.54	926,202.72	697,460.26	424,24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712.06	519,476.54	920,048.23	697,460.26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2,067.26	922,535.90	1,391,976.04	1,374,391.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3,131.87	67,450.00	-	47,500.00
应收账款	326,240.21	267,072.85	357,026.11	272,532.89
应收款项融资	1,661.37	1,832.01	21,348.25	112,208.95
预付款项	27,636.27	23,931.83	21,534.09	26,642.43
其他应收款	794,295.69	388,452.56	305,495.65	259,402.08
存货	65,244.21	29,578.62	24,567.81	35,909.85
其他流动资产	16,243.59	18,577.55	25,904.44	26,162.63
流动资产合计	2,426,520.46	1,719,431.31	2,147,852.40	2,154,750.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4,660.31	14,617.22	18,443.83	18,834.51
长期股权投资	859,020.99	741,358.41	683,370.80	613,434.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809.43	816.69	845.71	506.96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固定资产	3,098,668.58	3,368,124.53	3,178,247.93	2,783,640.28
在建工程	300,590.60	325,491.47	239,429.14	351,110.31
使用权资产	64,893.40	123,224.41	199,547.05	294,734.92
无形资产	662,234.90	827,070.16	839,756.11	855,816.61
长期待摊费用	321.58	351.77	225.47	19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11.91	29,570.84	27,277.88	24,058.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76.80	3,437.93	18,499.96	18,893.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8,088.49	5,449,063.42	5,220,643.88	4,961,230.20
资产总计	7,474,608.95	7,168,494.73	7,368,496.28	7,115,980.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7,330.00	768,060.00	551,700.00	726,135.99
应付票据	1,228,875.17	856,696.88	1,088,244.74	1,246,618.59
应付账款	436,841.43	567,418.21	524,077.15	456,079.84
预收款项	152.41	227.19	1,569.20	746.97
合同负债	58,664.61	100,791.00	92,779.62	121,083.82
应付职工薪酬	76,606.73	120,273.43	88,178.00	136,536.52
应交税费	7,114.84	8,768.98	42,558.97	85,883.99
其他应付款	333,200.93	362,840.66	360,112.10	316,437.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2,693.46	332,249.58	298,451.24	719,176.72
其他流动负债	7,628.56	13,108.77	12,055.87	15,733.60
流动负债合计	3,429,108.14	3,130,434.69	3,059,726.88	3,824,433.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9,754.87	537,436.46	440,635.00	243,350.00
应付债券	437,404.34	598,775.90	795,523.21	173,324.98
租赁负债	5,314.23	838.79	23,028.62	83,640.96
长期应付款	124,944.36	176,679.31	276,473.10	483,951.77
预计负债	148,132.88	171,835.63	169,665.23	170,629.99
递延收益	10,036.62	7,902.75	8,430.36	27,785.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5,587.30	1,493,468.84	1,713,755.52	1,182,682.87
负债合计	4,864,695.44	4,623,903.53	4,773,482.40	5,007,115.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7,515.10	247,514.65	234,567.93	231,521.60
其他权益工具	273,870.06	245,358.33	341,232.37	79,607.55
资本公积	533,535.95	531,621.24	427,380.46	385,163.80
减：库存股	125,061.51	108,080.05	30,942.30	6,490.83
专项储备	76,126.63	48,436.25	38,102.78	29,678.34
盈余公积	326,640.57	326,640.57	302,878.05	263,206.82
未分配利润	1,277,286.71	1,253,100.20	1,281,794.58	1,126,177.27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9,913.51	2,544,591.20	2,595,013.88	2,108,86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74,608.95	7,168,494.73	7,368,496.28	7,115,980.5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0,852.29	2,617,784.55	2,783,397.69	3,181,714.89
其中：营业收入	430,852.29	2,617,784.55	2,783,397.69	3,181,714.89
二、营业总成本	400,093.31	2,322,907.31	2,273,900.51	2,531,827.52
其中：营业成本	345,560.99	1,965,001.65	1,918,115.68	2,189,199.91
税金及附加	13,917.30	86,164.34	88,201.65	106,351.94
销售费用	4,271.75	20,457.98	20,943.80	20,866.90
管理费用	7,859.80	60,531.84	60,506.25	58,882.56
研发费用	5,360.11	83,595.11	61,495.20	56,041.02
财务费用	23,123.35	107,156.39	124,637.94	100,485.19
其中：利息费用	27,534.69	115,204.70	133,902.88	99,048.36
利息收入	3,319.22	15,816.31	21,779.82	11,977.27
加：其他收益	447.68	3,277.88	4,205.25	3,945.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3.39	15,348.32	21,983.79	43,311.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33.39	8,571.31	10,249.14	7,471.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740.21	-13,133.11	7,305.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	5,162.56	3,649.36	2,548.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743.15	315,925.79	526,202.47	706,997.88
加：营业外收入	582.04	1,011.78	859.23	1,945.99
减：营业外支出	2,076.52	6,952.65	4,426.86	9,553.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248.67	309,984.93	522,634.84	699,390.15
减：所得税费用	8,062.17	72,359.73	125,922.50	172,078.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86.50	237,625.20	396,712.34	527,311.6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項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780,593.88	2,983,702.91	3,009,323.50	3,348,653.55
收到的稅費返還		-	-	-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7,332.93	21,590.92	29,581.98	31,673.25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787,926.81	3,005,293.82	3,038,905.48	3,380,326.80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194,413.46	1,244,141.76	1,029,159.20	921,010.36
支付給職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190,408.74	791,792.06	814,402.68	813,304.02
支付的各项稅費	52,922.05	367,684.61	455,383.25	515,871.99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0,337.04	61,915.48	61,902.86	66,937.21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448,081.28	2,465,533.92	2,360,847.99	2,317,123.5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39,845.53	539,759.91	678,057.49	1,063,203.23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	127.32	25,000.00	-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	4,010.12	8,162.40	13,597.02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2.05	605.54	820.12	2,135.91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收到的現金淨額	-	536.72	6,083.09	36,216.15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59,922.29	940,063.64	1,168,951.32	698,505.57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59,924.34	945,343.34	1,209,016.93	750,454.6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75,996.37	467,724.44	616,505.64	754,724.23
投資支付的現金	1,000.00	66,279.00	113,055.91	7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支付的現金淨額	52,520.28	-	-	-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290,072.29	835,560.12	967,993.67	943,178.5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419,588.94	1,369,563.57	1,697,555.22	1,769,902.7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59,664.60	-424,220.23	-488,538.28	-1,019,448.10
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99,790.00	-	218,736.00	79,58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665,060.00	1,941,468.93	1,659,301.34	1,098,885.62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914.40	-	116,440.00	226,551.00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764.40	1,941,468.93	1,994,477.34	1,405,020.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2,747.80	1,697,307.62	1,388,878.99	701,043.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31.88	362,688.54	330,916.41	294,078.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05.73	368,479.18	243,477.53	204,99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685.41	2,428,475.34	1,963,272.93	1,200,11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9.00	-487,006.40	31,204.41	204,908.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80	-1,057.04	-1,181.40	77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361.72	-372,523.77	219,542.21	249,442.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668.91	883,192.67	663,650.46	414,20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030.63	510,668.91	883,192.67	663,650.46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0331/2025年1-3月	20241231/2024年度	20231231/2023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总资产（亿元）	824.65	766.64	776.85	742.46
总负债（亿元）	522.34	473.74	485.79	493.93
全部债务（亿元）	389.70	321.97	327.18	306.90
所有者权益（亿元）	302.31	292.90	291.06	248.53
营业总收入（亿元）	54.00	302.81	315.61	360.44
利润总额（亿元）	2.32	34.58	56.73	83.02
净利润（亿元）	1.40	25.55	42.50	6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52	23.50	40.03	5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76	23.40	39.77	5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75	57.23	61.1	1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1.53	-53.57	-48.07	-10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70	-44.23	9.34	22.68
流动比率（倍）	0.55	0.48	0.66	0.53
速动比率（倍）	0.52	0.46	0.64	0.52
资产负债率（%）	63.34	61.79	62.53	66.53
债务资本比率（%）	56.31	52.36	52.92	55.25
营业毛利率（%）	17.90	26.04	31.45	34.3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年）	0.66	6.25	9.44	13.7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年）	0.58	9.72	14.18	29.2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年）	/	9.69	14.09	29.32
EBITDA（億元）	/	88.56	112.23	123.55
EBITDA 全部債務比（倍/年）	/	0.28	0.34	0.40
EBITDA 利息倍數（倍）	/	6.36	7.31	9.95
應收賬款周轉率（次/年）	1.97	10.54	10.94	15.81
存貨周轉率（次/年）	5.96	44.21	48.65	43.19

注：（1）全部債務=長期借款+應付債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負債+應付票據+應付短期債券+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2）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3）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4）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100%；

（5）債務資本比率（%）=全部債務/（全部債務+所有者權益）×100%；

（6）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利潤總額+計入財務費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資產總額+年末資產總額）÷2×100%；

（7）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均根據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 9 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 年修訂）計算；

（8）EBITDA=利潤總額+計入財務費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資產折舊+攤銷（無形資產攤銷+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9）EBITDA 全部債務比（%）=EBITDA/全部債務×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數=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計入財務費用的利息支出+資本化利息）；

（11）應收賬款周轉率=營業收入/平均應收賬款；

（12）存貨周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

三、發行人財務狀況分析

發行人管理層結合公司報告期內的財務資料，對公司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償債能力和盈利能力進行討論與分析。為完整、真實地反映發行人的實際情況和財務實力，以下管理層討論和分析主要以合併財務報表財務數據為基礎。

（一）資產情況分析

報告期各期末，發行人資產情況如下：

項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貨幣資金	1,226,748.69	14.88	931,343.53	12.15	1,428,831.60	18.39	1,408,201.27	18.97
交易性金融資產	-	-	-	-	-	-	-	-
應收票據	33,131.87	0.40	67,450.00	0.88	-	-	47,500.00	0.64
應收賬款	298,198.68	3.62	250,614.56	3.27	324,085.76	4.17	253,039.20	3.41
應收款項融資	7,061.23	0.09	1,886.80	0.02	21,893.25	0.28	112,581.89	1.52
預付款項	33,064.25	0.40	28,470.46	0.37	27,418.55	0.35	28,073.38	0.38

其他應收款	21,895.79	0.27	50,801.79	0.66	19,933.50	0.26	11,684.63	0.16
存貨	93,455.90	1.13	55,327.33	0.72	46,001.97	0.59	42,930.94	0.58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74,710.65	0.91	52,260.03	0.68	64,685.59	0.83	78,099.67	1.05
其他流動資產	110,140.99	1.34	41,555.01	0.54	43,683.52	0.56	32,546.71	0.44
流動資產合計	1,898,408.05	23.02	1,479,709.51	19.30	1,976,533.75	25.44	2,014,657.70	27.14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5,000.00	0.18	15,000.00	0.20	15,000.00	0.19	-	-
長期應收款	115,639.00	1.40	131,061.46	1.71	139,559.70	1.80	117,455.13	1.58
長期股權投資	186,767.26	2.26	183,233.87	2.39	178,336.26	2.30	176,485.32	2.38
投資性房地產	357.44	0.00	361.35	0.00	377	0.00	24.87	0.00
固定資產	4,159,895.33	50.44	4,132,496.82	53.90	3,938,264.57	50.70	3,438,523.42	46.31
在建工程	619,067.74	7.51	526,494.08	6.87	389,842.66	5.02	504,544.77	6.80
使用權資產	65,139.50	0.79	123,516.37	1.61	151,697.29	1.95	245,245.63	3.30
無形資產	1,095,342.81	13.28	996,895.40	13.00	908,281.38	11.69	879,124.09	11.84
長期待攤費用	423.84	0.01	488.12	0.01	225.47	0.00	199.55	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332.47	0.54	44,180.22	0.58	40,585.95	0.52	32,750.66	0.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116.59	0.56	32,949.78	0.43	29,797.55	0.38	15,557.27	0.2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48,081.98	76.98	6,186,677.47	80.70	5,791,967.85	74.56	5,409,910.71	72.86
資產總計	8,246,490.04	100.00	7,666,386.98	100.00	7,768,501.60	100.00	7,424,568.41	100.00

2022年-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發行人資產規模分別為7,424,568.41萬元、7,768,501.60萬元、7,666,386.98萬元和8,246,490.04萬元。2023年末公司總資產較2022年末增加343,933.19萬元，增幅4.63%；2024年末較2023年末減少102,114.62萬元，降幅1.31%；2025年3月末較2024年末增加580,103.06萬元，增幅7.57%。

從結構上看，發行人資產結構以非流動資產為主，2022年-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發行人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為5,409,910.71萬元、5,791,967.85萬元、6,186,677.47萬元和6,348,081.98萬元，占資產總額的比重分別為72.86%、74.56%、80.70%和76.98%，基本保持穩定。

1、貨幣資金

2022年-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貨幣資金餘額分別為1,408,201.27萬元、1,428,831.60萬元、931,343.53萬元和1,226,748.69萬元，占當期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為18.97%、18.39%、12.15%和14.88%，占比較高。為維持較快的業務增長速度，公司持有的貨幣資金量一直維持在較高水平。

2023年末貨幣資金餘額較2022年末增加20,630.33萬元，增幅為1.47%。2024年末貨幣資金餘額較2023年末減少497,488.07萬元，降幅為34.82%，主

要是本期償還到期債務所致。2025 年 3 月末貨幣資金餘額較 2024 年末增加 295,405.16 萬元，增幅為 31.72%，主要是取得煤款及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從具體構成看，公司貨幣資金主要由銀行存款和其他貨幣資金構成，其他貨幣資金主要為票據、信用證等保證金。具體構成如下表所示：

圖表：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貨幣資金構成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庫存現金	-	-	-	-
銀行存款	378,712.06	519,476.54	920,048.23	697,460.26
其他貨幣資金	848,036.63	411,866.99	508,783.36	710,741.01
合計	1,226,748.69	931,343.53	1,428,831.60	1,408,201.27

2、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融資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應收票據分別為 47,500.00 萬元、0.00 萬元、67,450.00 萬元和 33,131.87 萬元，占當期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為 0.64%、0.00%、0.88%和 0.40%，占比較小。2025 年 3 月末應收票據較 2024 年末減少 34,318.13 萬元，降幅為 50.88%，主要係商業承兌匯票到期解付所致。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發行人應收款項融資分別為 112,581.89 萬元、21,893.25 萬元、1,886.80 萬元和 7,061.23 萬元，占當期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為 1.52%、0.28%、0.02%和 0.09%，2022-2024 年末呈現下降趨勢，主要係報告期內用銀行承兌結算煤款比例下降所致。2025 年 3 月末應收款項融資較 2024 年增加 5,174.43 萬元，增幅 274.24%，主要係收到銀行承兌匯票增加所致。

3、應收賬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應收賬款分別為 253,039.20 萬元、324,085.76 萬元、250,614.56 萬元和 298,198.68 萬元，占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為 3.41%、4.17%、3.27%和 3.62%。2023 年末應收賬款較 2022 年末增長了 28.08%，主要因為公司经营情况较好，部分銷售煤款暫未結算所致；2024 年末應收賬款較 2023 年末減少 22.67%，主要係部分銷售煤款收回所致。2025 年 3 月末應收賬款較 2024 年末增加 18.99%，變動不大。

圖表：2023 年末按欠款方歸集的期末餘額前五名的應收賬款情況

單位：萬元，%

單位名稱	金額	占應收賬款總額的比例	計提的壞賬準備
------	----	------------	---------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122,003.94	33.38	13,735.66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 有限公司	71,225.13	19.49	3,561.26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56,096.60	15.35	2,804.83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	42,799.24	11.71	3,281.07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2,744.43	3.49	1,464.15
合计	304,869.35	83.42	24,846.97

图表：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0,056.38	24.47	3,502.82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59,826.26	20.90	2,991.31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48,707.71	17.01	2,435.39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42,685.96	14.91	7,136.30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10,896.41	3.81	602.74
合计	232,172.72	81.10	16,668.56

图表：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9,411.32	11,970.57	5.00
1 至 2 年	88,079.48	8,807.95	10.00
2 至 3 年	22,524.84	6,757.45	30.00
3 至 4 年	4,412.14	2,867.89	65.00
4 至 5 年	618.40	556.56	90.00
5 年以上	10,466.59	10,466.59	100.00
合计	365,512.77	41,427.01	

图表：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3,512.25	11,175.61	5.00
1 至 2 年	27,596.62	2,759.66	10.00
2 至 3 年	16,627.90	4,988.37	30.00
3 至 4 年	3,888.62	2,527.60	65.00
4 至 5 年	4,404.14	3,963.72	90.00
5 年以上	10,276.59	10,276.59	100.00
合计	286,306.12	35,691.56	

4、预付账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8,073.38 万元、27,418.55 万元、28,470.46 万元和 33,064.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8%、

0.35%、0.37%和 0.40%。2023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比 2022 年末减少了 2.33%。2024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比 2023 年末增加 3.84%。2025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金额比 2024 年增加 16.14%。从预付款项的账龄看，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22-2024 年末，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7,603.93 万元、19,282.09 万元和 20,738.81 万元，分别占预付款项的比重为 98.33%、70.32%和 72.84%。

图表：2024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10,009.29	35.16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铁路物流中心	3,556.40	12.49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95.46	4.90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铁路物流中心	1,272.73	4.4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销售分公司	1,184.50	4.16
合计	17,418.38	61.18

图表：2024 年末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0,738.81	72.84
1-2 年	2,914.50	10.24
2-3 年	4,554.23	16.00
3 年以上	262.92	0.92
合计	28,470.46	100.00

5、其他应收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84.63 万元、19,933.50 万元、50,801.79 万元和 21,895.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6%、0.26%、0.66%和 0.27%，主要为非关联方往来款。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幅 70.60%，主要是转证券公司股份回购款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幅 154.86%，主要是支付股权竞拍保证金和探矿权竞拍保证金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降幅 56.90%，主要是股权竞拍保证金冲销、探矿权保证金退回所致。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 1 年期以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图表：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7,954.69
1 至 2 年	5,431.94
2 至 3 年	159.81
3 至 4 年	90.42
4 至 5 年	2,125.63
5 年以上	3,025.11
合计	58,787.61

图表：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2024 年末
关联方往来款	5,497.35
非关联方往来款	52,586.12
应收职工款	543.01
备用金	161.13
合计	58,787.61

图表：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34.02	1,000.00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31.00	1 年以内	22.34	656.55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32.64	1 年以内	6.86	201.63
江苏神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5.70	1 年以内	2.95	86.79
平顶山市中祥圣达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46	5 年以上	1.78	1,045.46
合计		39,944.80		67.95	2,990.43

6、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42,930.94 万元、46,001.97 万元、55,327.33 万元和 93,455.9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8%、0.59%、0.72%和 1.13%。2023 年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增长 7.15%。2024 年末存货较 2023 年末增长 20.27%，主要系原材料和库存煤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存货较 2024 年末增长 68.91%，主要系原材料和库存煤增加所致。

图表：2024 年末公司存货及跌价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1,577.02	1,613.19
库存商品	25,598.21	234.70
委托加工材料	-	-
合计	57,175.23	1,847.90

7、长期应收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17,455.13 万元、139,559.70 万元、131,061.46 万元和 115,639.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1.80%、1.71%和 1.40%。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图表：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17,879.30	-	17,879.30
融资租赁款	113,182.15	-	113,182.15
合计	131,061.46	-	131,061.46

8、长期股权投资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76,485.32 万元、178,336.26 万元、183,233.87 万元和 186,767.2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38%、2.30%、2.39%、2.26%，为对合联营企业的投资，变化幅度不大。

图表：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22.47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2,261.7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9,688.56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1,261.12
合计	183,233.87

9、固定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3,438,523.42 万元、3,938,264.57 万元、4,132,496.82 万元和 4,159,895.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

例分别为 46.31%、50.70%、53.90%和 50.44%。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井巷工程等。

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99,741.15 万元，增幅为 14.53%。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94,232.25 万元，增幅为 4.93%。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7,398.51 万元，增幅为 0.66%。

图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902,693.74	883,924.19	757,696.80
机器设备	2,696,634.23	2,490,523.91	2,164,501.97
运输工具	33,056.23	32,270.74	35,136.29
井巷工程	3,309,221.67	3,047,532.93	2,646,554.52
合计	6,941,605.87	6,454,251.76	5,603,889.59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81,806.89	359,548.83	323,769.80
机器设备	1,583,292.38	1,449,670.01	1,321,123.89
运输工具	20,443.29	19,777.72	19,082.29
井巷工程	825,053.30	681,946.74	493,942.93
合计	2,810,595.87	2,510,943.31	2,157,918.91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11.30	65.52	91.14
机器设备	38.94	740.61	865.90
运输工具	0.01	7.96	15.90
井巷工程	1,393.20	7,001.75	8,753.51
合计	1,443.46	7,815.84	9,726.45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0,875.55	524,309.83	433,835.87
机器设备	1,113,302.90	1,040,113.28	842,512.19
运输工具	12,612.92	12,485.06	16,038.10
井巷工程	2,482,775.17	2,358,584.44	2,143,858.08
合计	4,129,566.55	3,935,492.62	3,436,244.23

10、在建工程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04,544.77 万元、389,842.66 万元和、526,494.08 万元和 619,067.74 万元，占总

資產的比例分別為 6.80%、5.02%、6.87%和 7.51%。2023 年末在建工程較 2022 年末減少 114,702.11 萬元，降幅 22.73%，主要是在建工程轉入固定資產所致；2024 年末在建工程較 2023 年末增加 136,651.42 萬元，增幅 35.05%，主要是在建工程投資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較 2024 年末增加 92,573.66 萬元，增幅 17.58%。

圖表：2024 年末發行人在建工程情況

單位：萬元

項目	2024 年末賬面餘額
十三礦已四下延採區工程	6,311.99
十三礦東翼通風系統改造	57,696.30
朝川礦已二採區開拓工程	871.40
十礦智能化乾選系統安裝工程、土建工程	2,297.28
一礦三水平下延	642.20
二礦三水平已庚組煤分運系統改造	135.47
十一礦通風系統技術改造工程	30,801.41
平寶公司已三採區工程項目	23,609.80
其他工程	404,128.23
合計	526,494.08

11、使用權資產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使用權資產分別為 245,245.63 萬元、151,697.29 萬元、123,516.37 萬元和 65,139.50 萬元，在總資產中占比分別為 3.30%、1.95%、1.61%和 0.79%。發行人使用權資產主要為通過融資租賃租入的資產。2025 年 3 月末使用權資產較 2024 年末減少 58,376.87 萬元，降幅 47.26%，主要係售後回租業務到期所致。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財政部於 2018 年 12 月發布的《企業會計準則第 21 號—租賃》（以下統稱“新租賃準則”）及經公司八屆十九次董事會和八屆十五次監事會審議通過，發行人把通過融資租賃租入的資產計入使用權資產。

12、無形資產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無形資產分別為 879,124.09 萬元、908,281.38 萬元、996,895.40 萬元和 1,095,342.81 萬元，分別佔總資產的 11.84%、11.69%、13.00%和 13.28%。2023 年末公司無形資產價值較 2022 年末增加 3.32%。2024 年末公司無形資產價值較 2023 年末增加 9.76%。2025 年 3 月末公司無形資

產價值較 2024 年末增加 9.88%。

圖表：公司無形資產結構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賬面原值	1,103,266.25	1,025,088.64	966,418.78
其中：土地使用權	44,994.38	43,657.35	33,486.76
採礦權及探礦權	1,021,666.54	916,176.93	869,710.98
軟件及其他	6,977.02	42,472.29	40,438.96
產能指標	29,628.30	22,782.08	22,782.08
二、累計攤銷額	105,574.34	114,686.91	84,469.19
其中：土地使用權	11,095.85	10,111.92	9,109.51
採礦權及探礦權	92,901.00	78,435.74	61,982.34
軟件及其他	1,577.49	26,139.25	13,377.33
產能指標		-	-
三、減值準備金額	796.50	2,120.36	2,825.50
其中：土地使用權		-	-
採礦權及探礦權	796.50	2,120.36	2,825.50
軟件及其他		-	-
產能指標		-	-
四、賬面價值	996,895.40	908,281.38	879,124.09
其中：土地使用權	33,898.53	33,545.43	24,377.25
採礦權及探礦權	927,969.04	835,620.82	804,903.14
軟件及其他	5,399.53	16,333.04	1,026.46
產能指標	29,628.30	22,782.08	22,782.08

（二）負債結構分析

1、負債結構分析

報告期各期末，發行人負債情況如下：

負債結構分析								
項目	單位：萬元、%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短期借款	1,012,330.00	19.38	823,060.00	17.37	551,700.00	11.36	726,135.99	14.70
應付票據	1,193,875.17	22.86	801,696.88	16.92	1,088,244.74	22.40	1,296,618.59	26.25
應付賬款	578,189.39	11.07	721,394.85	15.23	643,051.79	13.24	515,901.37	10.44
預收款項	167.79	0.00	242.57	0.01	1,586.28	0.03	772.7	0.02
合同負債	61,786.45	1.18	102,037.62	2.15	93,801.89	1.93	121,837.34	2.47
應付職工薪酬	89,391.41	1.71	130,303.77	2.75	101,094.61	2.08	148,962.51	3.02

应交税费	12,239.94	0.23	14,123.45	0.30	51,259.17	1.06	95,612.71	1.94
其他应付款	138,537.29	2.65	131,015.05	2.77	144,002.95	2.96	135,979.58	2.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9,604.84	7.08	359,122.38	7.58	328,195.04	6.76	736,618.37	14.91
其他流动负债	7,970.38	0.15	13,263.39	0.28	12,217.16	0.25	15,774.23	0.32
流动负债合计	3,464,092.64	66.32	3,096,259.97	65.36	3,015,153.62	62.07	3,794,213.39	76.82
长期借款	883,754.87	16.92	637,036.46	13.45	508,135.00	10.46	136,350.00	2.76
应付债券	437,404.34	8.37	598,775.90	12.64	795,523.21	16.38	173,324.98	3.51
租赁负债	5,454.29	0.10	974.88	0.02	23,310.84	0.48	68,889.97	1.39
长期应付款	204,830.19	3.92	185,873.25	3.92	298,706.36	6.15	535,766.83	10.85
预计负债	206,905.24	3.96	205,224.06	4.33	201,556.83	4.15	201,673.32	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74.73	0.15	4,109.96	0.09	6,060.76	0.12	1,049.60	0.02
递延收益	12,951.65	0.25	9,150.22	0.19	9,440.83	0.19	28,007.13	0.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9,275.32	33.68	1,641,144.73	34.64	1,842,733.83	37.93	1,145,061.83	23.18
负债合计	5,223,367.96	100.00	4,737,404.70	100.00	4,857,887.45	100.00	4,939,275.22	100.00

(1) 短期借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726,135.99 万元、551,700.00 万元、823,060.00 万元和 1,012,33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4.70%、11.36%、17.37%和 19.38%。2023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174,435.99 万元，同比降幅为 24.02%，主要系偿还短期借款所致。202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271,360.00 万元，增幅为 49.19%，主要系银行授信增加，投放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189,270.00 万元，增幅为 23.00%，主要系银行授信增加，投放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应付票据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296,618.59 万元、1,088,244.74 万元、801,696.88 万元和 1,193,875.1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6.25%、22.40%、16.92%和 22.86%。公司 2023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下降 208,373.85 万元，降幅为 16.07%。公司 2024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286,547.86 万元，降幅为 26.33%，主要系本期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公司 2025 年 3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392,178.29 万元，增幅 48.92%，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 应付账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15,901.37 万元、643,051.79 万元、721,394.85 万元和 578,189.3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44%、13.24%、15.23%和 11.07%。从应付账款账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以 1 年内为主。202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24.65%。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2.18%。2025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19.85%。

图表：2024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24,920.37	86.63
1-2 年	76,139.89	10.55
2-3 年	4,900.40	0.68
3 年以上	15,434.19	2.14
合计	721,394.85	100.00

(4) 合同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121,837.34 万元、93,801.89 万元、102,037.62 万元和 61,786.4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7%、1.93%、2.15%和 1.18%。2020 年末，发行人根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支合同负债。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8,035.45 万元，降幅为 23.01%。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8,235.73 万元，增幅为 8.78%。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40,251.17 万元，降幅为 39.45%，主要为按合同约定完成商品煤交付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35,979.58 万元、144,002.95 万元、131,015.05 万元和 138,537.2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75%、2.96%、2.77%和 2.65%，金额比较稳定。

图表：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关联方往来款	41,295.44
非关联方往来款	55,724.02
内部部门	17,825.09
应付职工款	1,333.01
应缴社保机构款项	4,337.61
存入抵押金	4,821.2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	5,678.69
合计	131,015.05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36,618.37 万元、328,195.04 万元、359,122.38 万元和 369,604.8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4.91%、6.76%、7.58%和 7.08%。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降低 55.45%，主要是归还一年内到期的债券所致。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9.42%，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2.92%。

(7) 其他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5,774.23 万元、12,217.16 万元、13,263.39 万元和 7,970.3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32%、0.25%、0.28%和 0.15%。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降幅为 22.55%。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8.56%。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39.91%，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8) 长期借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36,350.00 万元、508,135.00 万元、637,036.46 万元和 883,754.8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6%、10.46%、13.45%和 16.92%。2023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72.67%，主要是银行投放中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5.37%，主要是银行授信增加，投放中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8.73%，主要系银行授信增加，投放中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9) 应付债券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應付債券分別為 173,324.98 萬元、795,523.21 萬元、598,775.90 萬元和 437,404.34 萬元，主要債券類型包括公司債和銀行間債券產品等。2023 年末較 2022 年末增加 358.98%，主要是發行債券所致。2024 年末較 2023 年末減少 24.73%，主要是歸還到期應付債券所致。2025 年 3 月末較 2024 年末減少 26.95%，主要是歸還到期債券所致。

圖表：2022-2024 年末公司應付債券明細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2 天安煤業 MTN001		102,342.12	102,234.67
22 平煤債	70,311.24	71,120.90	71,090.32
23 平煤 01	155,884.92	155,724.87	
23 平煤 02	154,509.29	154,348.87	
23 平煤 04	81,448.01	81,352.77	
平煤轉債	136,622.44	230,633.70	
合計	598,775.90	795,523.21	173,324.98

(10) 長期應付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長期應付款分別為 535,766.83 萬元、298,706.36 萬元、185,873.25 萬元和 204,830.19 萬元，佔總負債的比例分別為 10.85%、6.15%、3.92%和 3.92%。2023 年末，發行人長期應付款較 2022 年末減少 237,060.47 萬元，降幅為 44.25%，主要是支付採礦權價款及售後回租業務租金所致。2024 年末，發行人長期應付款較 2023 年末減少 112,833.11 萬元，降幅為 37.77%，主要是歸還融資租賃租金所致。2025 年 3 月末，發行人長期應付款較 2024 年末增加 18,956.94 萬元，增幅為 10.20%。

(11) 預計負債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發行人預計負債分別為 201,673.32 萬元、201,556.83 萬元、205,224.06 萬元和 206,905.24 萬元，佔負債總額的比例為 4.08%、4.15%、4.33%和 3.96%。公司預計負債係公司按照規定確認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義務所形成的負債。

公司根據《財政部國土部環保部關於取消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保證金建立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基金的指導意見》（財建〔2017〕638 號）、《河南省財政廳河南省國土資源廳河南省環境保護廳關於取消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保證金建立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基金的通知》（豫財環〔2017〕111 號）的規定

建立了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基金。公司下屬各生產礦根據《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土地復垦方案》並結合實際情況確認了與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相關的預計負債。公司對因開采煤炭而形成的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等現時義務，其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在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為預計負債。在資產負債表日，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對預計負債進行計量。

2、發行人有息債務情況

(1) 有息負債結構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債務餘額分別為 1,999,031.38 萬元、2,331,761.96 萬元、2,464,254.51 萬元和 2,742,042.52 萬元，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應付債券以及長期應付款中的應付融資租賃款等構成，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短期借款	1,012,330.00	36.92	823,060.00	33.40	551,700.00	23.66	726,135.99	36.32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有息部分)	361,435.87	13.18	336,688.43	13.66	262,312.26	11.25	678,439.56	33.94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	-	-
長期借款	883,754.87	32.23	637,036.46	25.85	508,135.00	21.79	136,350.00	6.82
應付債券	437,404.34	15.95	598,775.90	24.30	795,523.21	34.12	173,324.98	8.67
長期應付款 (應付融資租賃款)	47,117.44	1.72	68,693.72	2.79	214,091.49	9.18	284,780.85	14.25
合計	2,742,042.52	100.00	2,464,254.51	100.00	2,331,761.96	100.00	1,999,031.38	100.00

(2) 有息債務期限結構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發行人有息債務期限結構如下表所示：

單位：萬元

項目	1 年以內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1,012,330.00	-	-	-	1,012,330.00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有息部分)	361,435.87	-	-	-	361,435.87
長期借款	-	347,264.87	225,500.00	310,990.00	883,754.87

應付債券	-	-	-	437,404.34	437,404.34
長期應付款（融資租賃）	-	42,117.44	5,000.00	-	47,117.44
合計	1,373,765.87	389,382.31	230,500.00	748,394.34	2,742,042.52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發行人有息債務餘額為 2,742,042.52 萬元，其中一年內到期的債務為 1,373,765.87 萬元，占有息債務餘額的 50.10%。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發行人一年內到期的債務有所增加，主要係銀行授信增加，投放短期借款增加所致。發行人當前償債資金來源豐富，包括良好的經營業績提供有力保障、公司自身優勢和管理能力將為償債提供重要支持、公司多渠道融資能力、流動資產變現及調整信用賬期增加現金流等，同時還制定了相應的償債保障措施，包括設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設立專門的償付工作小組、制定並嚴格執行資金管理計劃、充分發揮債券受託管理人的作用、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等（償債資金來源和償債保障措施具體可見《募集說明書》之“第十節 投資者保護機制”之“三、償債安排”和“四、償債保障措施”）。因此預計上述情況不會對發行人償債能力和本次債券償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報告期各期末有息債務餘額和類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發行人有息負債餘額分別為 199.90 億元、233.18 億元、246.43 億元和 274.21 億元，占同期末總負債的比例分別為 40.48%、48.00%、52.02%和 52.50%。最近一期末，發行人銀行借款餘額為 216.46 億元，占有息負債餘額的比例為 78.94%；銀行借款與公司債券外其他公司信用類債券餘額之和為 216.46 億元，占有息負債餘額的比例為 78.94%。

單位：億元、%

項目	一年以內（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銀行貸款	128.08	93.23	216.46	78.94	169.68	68.86	113.66	48.74	89.48	44.76
其中擔保貸款	15.94	11.60	61.84	22.55	42.40	17.21	32.24	13.83	13.06	6.53
其中：政策性銀行	3.85	2.80	27.50	10.03	27.50	11.16	17.00	7.29	5.00	2.50
國有六大行	59.33	43.19	103.67	37.81	77.64	31.51	62.52	26.81	49.57	24.80
股份制銀行	60.04	43.70	77.27	28.18	58.81	23.87	32.88	14.10	33.51	16.76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	-
地方農商行	0.24	0.17	3.40	1.24	1.12	0.45	1.26	0.54	1.4	0.70
其他銀行	4.62	3.36	4.62	1.68	4.62	1.87	-	-	-	-
債券融資	-	-	43.74	15.95	59.88	24.30	79.55	34.12	63.73	31.88
其中：公司債券	-	-	43.74	15.95	59.88	24.30	69.32	29.73	53.51	26.77
企業債券	-	-	-	-	-	-	-	-	-	-

債務融資工具	-	-	-	-	-	-	10.23	4.39	10.22	5.11
非標融資	9.30	6.77	14.01	5.11	16.87	6.85	39.96	17.14	46.7	23.36
其中：信託融資	-	-	-	-	-	-	-	-	-	-
融資租賃	9.30	6.77	14.01	5.11	16.87	6.85	39.96	17.14	46.7	23.36
保險融資計劃	-	-	-	-	-	-	-	-	-	-
區域股權市場融資	-	-	-	-	-	-	-	-	-	-
其他融資	-	-	-	-	-	-	-	-	-	-
地方專項債券轉貸等	-	-	-	-	-	-	-	-	-	-
合計	137.38	100.00	274.21	100.00	246.43	100.00	233.18	100.00	199.90	100.00

(4) 信用融資與擔保結構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發行人短期借款分類表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質押借款	-	-	-	-	-	-	50,000.00	6.89
抵押借款	-	-	-	-	-	-	-	-
保證借款	20,000.00	1.98	-	-	-	-	-	-
信用借款	992,330.00	98.02	823,060.00	100.00	551,700.00	100.00	676,135.99	93.11
合計	1,012,330.00	100.00	823,060.00	100.00	551,700.00	100.00	726,135.99	100.00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發行人主要短期借款明細表如下：

單位：萬元、%

銀行名稱	貸款日期	金額	利率	還款日期	信用類型
中國銀行	2024.06.24	42,000.00	3.05%	2025.06.24	信用
交通銀行	2024.05.13	14,600.00	3.50%	2025.05.10	信用
光大銀行	2024.10.24	20,000.00	3.05%	2025.10.13	信用
浦發銀行	2024.10.28	17,000.00	3.05%	2025.10.15	信用
工商銀行	2024.8.23	15,000.00	3.10%	2025.8.6	信用
工商銀行	2024.8.23	16,000.00	3.10%	2025.8.6	信用
工商銀行	2024.8.26	7,800.00	3.10%	2025.8.6	信用
工商銀行	2024.09.25	15,000.00	3.10%	2025.09.13	信用
工商銀行	2024.09.25	9,500.00	3.10%	2025.09.13	信用
工商銀行	2024.05.17	18,000.00	3.50%	2025.05.07	信用
工商銀行	2024.05.17	18,000.00	3.50%	2025.05.07	信用
工商銀行	2024.04.19	9,000.00	3.80%	2025.04.15	信用
工商銀行	2024.8.26	18,000.00	3.10%	2025.8.8	信用
郵儲銀行	2024.11.21	50,000.00	2.71%	2025.11.19	信用
郵儲銀行	2024.04.28	25,000.00	3.60%	2025.04.10	信用
農業銀行	2025.1.17	20,000.00	2.96%	2026.01.16	信用

银行名称	贷款日期	金额	利率	还款日期	信用类型
农业银行	2025.02.12	10,000.00	2.96%	2026.02.11	信用
农业银行	2024.12.24	10,000.00	3.10%	2025.12.23	信用
南洋银行	2024.08.30	15,000.00	3.00%	2025.08.30	信用
郑州银行	2024.6.25	20,000.00	3.00%	2025.6.25	信用
浦发银行	2024.8.29	13,000.00	3.05%	2025.8.12	信用
南洋商业银行	2024.9.20	20,000.00	3.00%	2025.9.20	信用
农业银行	2024.9.26	20,000.00	3.10%	2025.9.25	信用
兴业银行	2024.10.31	50,000.00	3.00%	2025.10.31	信用
中信银行	2024.11.21	20,000.00	3.00%	2025.06.11	信用
工商银行	2024.11.27	21,000.00	1.96%	2025.11.25	信用
工商银行	2024.12.10	7,000.00	1.96%	2025.11.27	信用
中原银行	2024.12.16	20,000.00	3.00%	2025.12.12	信用
中原银行	2024.12.19	20,000.00	3.00%	2025.12.12	信用
光大银行	2024.12.23	30,000.00	3.05%	2025.12.22	信用
邮储银行	2024.12.27	20,000.00	2.96%	2025.12.16	信用
邮储银行	2024.12.27	30,000.00	2.96%	2025.12.16	信用
工商银行	2025.1.1	14,000.00	2.80%	2025.12.26	信用
工商银行	2025.1.1	6,000.00	2.80%	2025.12.26	信用
中信银行	2025.1.9	20,000.00	3.00%	2026.1.8	信用
平安银行	2025.1.17	20,000.00	2.90%	2026.1.16	信用
农业银行	2025.1.22	12,000.00	2.96%	2026.1.21	信用
中信银行	2025.1.24	10,000.00	2.95%	2026.1.23	信用
平安银行	2025.2.14	11,270.00	2.90%	2026.2.13	信用
工商银行	2025.3.5	9,000.00	3.10%	2026.2.8	信用
交通银行	2025.3.10	3,000.00	2.90%	2026.2.10	信用
中信银行	2025.3.12	10,000.00	3.00%	2026.3.11	信用
民生银行	2025.3.17	65,000.00	3.60%	2026.3.17	信用
邮储银行	2025.3.17	40,000.00	2.64%	2026.3.16	信用
中原银行	2025.3.21	30,000.00	3.00%	2026.3.21	信用
华夏银行	2025.1.10	20,000.00	3.80%	2026.1.10	信用
财务公司	2024.11.29	11,160.00	3.10%	2025.11.29	信用
合计		922,33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	------------	---------	---------	---------

	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8,423.56	236,703.77	76,792.00	32,25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464,018.8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3,012.31	99,984.66	185,520.26	182,170.7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168.97	22,433.95	65,882.78	58,178.81
合计	369,604.84	359,122.38	328,195.04	736,618.37

3) 长期借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71,494.87	8.09	71,596.46	11.24	70,685.00	13.91	-	-
抵押借款	27,000.00	3.06	27,000.00	4.24	33,000.00	6.49	-	-
保证+抵押借款	306,500.00	34.68	232,100.00	36.43	140,000.00	27.55	50,000.00	36.67
保证借款	54,000.00	6.11	54,000.00	8.48	78,700.00	15.49	30,600.00	22.44
信用借款	424,760.00	48.06	252,340.00	39.61	185,750.00	36.56	55,750.00	40.89
合计	883,754.87	100.00	637,036.46	100.00	508,135.00	100.00	136,350.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利率
广发银行	27,000.00	26,900.00	2024.01.12	2027.01.11	3.95%
鹰城农商行	14,000.00	14,000.00	2025.2.28	2028.02.28	3.30%
国开银行	55,000.00	55,000.00	2022.08.26	2032.08.25	3.20%
国开银行	140,000.00	140,000.00	2022.08.26	2032.08.25	2.95%
兴业银行	100,000.00	100,000.00	2023.09.27	2025.09.27	4.2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0.00	10,000.00	2023.4.24	2025.4.19	3.1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00	20,000.00	2023.9.26	2025.9.25	3.10%
工商银行	42,000.00	33,000.00	2023.05.31	2030.05.31	3.55%
建设银行	30,000.00	29,850.00	2023.08.23	2025.08.08	4.15%
建设银行	26,000.00	25,900.00	2023.12.22	2025.12.11	3.95%
中国银行	71,779.00	71,638.00	2023.10.31	2026.10.31	4.47%
中国银行	40,000.00	39,800.00	2024.3.13	2026.3.12	3.50%
中国银行	35,000.00	34,800.00	2024.4.19	2026.4.19	3.50%
交通银行	24,700.00	23,400.00	2024.08.07	2026.07.07	3.20%
交通银行	31,700.00	30,000.00	2024.08.08	2026.07.08	3.20%

貸款銀行	借款金額	期末餘額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利率
中國進出口銀行	20,000.00	20,000.00	2024.9.30	2026.9.29	3.00%
中國進出口銀行	30,000.00	30,000.00	2024.12.6	2026.9.29	3.00%
工商銀行	20,000.00	20,000.00	2024.12.25	2027.11.26	1.96%
廣發銀行	16,000.00	16,000.00	2024.12.25	2027.12.22	3.30%
工商銀行	20,000.00	20,000.00	2024.12.30	2027.11.26	1.96%
建設銀行	49,000.00	49,000.00	2025.1.15	2027.1.14	3.10%
廣發銀行	6,000.00	6,000.00	2025.1.17	2028.1.15	3.30%
浙商銀行	20,000.00	20,000.00	2025.1.23	2028.1.21	3.20%
工商銀行	39,390.00	39,390.00	2025.2.12	2031.12.15	2.67%
浙商銀行	50,000.00	50,000.00	2025.2.14	2028.2.14	3.20%
工商銀行	20,000.00	20,000.00	2024.2.26	2027.11.26	1.96%
鷹城農商行	20,000.00	20,000.00	2025.3.28	2028.03.28	3.30%
合計	977,569.00	964,678.00			

注：包括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4) 應付債券

截至募集說明書出具日，公司存續債券情況具體參見下表：

單位：億元、年、%

序號	債券簡稱	發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債券期限	發行規模	票面利率	餘額
1	23 平煤 02	2023-03-23	2027-03-23	2028-03-23	2+2+1	15.00	2.70	15.00
2	平煤轉債	2023-03-16	-	2029-03-16	6	29.00	0.80	14.28
3	22 平煤債	2022-08-05	2026-08-05	2027-08-05	2+2+1	7.00	2.50	7.00
公司債券小計		-	-	-	-	51.00	-	36.28
4	25 天安煤業 MTN003(科創債/可持 續掛鉤)	2025-07-10		2030-07-10	5	10.00	2.74	10.00
5	25 天安煤業 MTN002(科創票據)	2025-04-30		2028-04-30	3+N	20.00	3.43	20.00
6	25 天安煤業 MTN001(科創票據)	2025-03-12		2028-03-12	3+N	10.00	3.40	10.00
7	23 天安煤業 MTN003(科創票據)	2023-11-17		2025-11-17	2+N	10.00	4.45	10.00
債務融資工具小計		-	-	-	-	50.00	-	50.00
合計		-	-	-	-	101.00	-	86.28

5) 長期應付款（應付融資租賃款）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發行人非標融資餘額 14.01 億元，占有息負債總額的比例為 5.11%，均為融資租賃借款。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發行人長期應付款中的應付融資租賃款明細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贷款日期	金额	票面利率	还款日期
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3-31	1,374.48	6.23%	2026-3-20
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3-31	4,581.59	6.23%	2026-3-20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3-20	16,078.50	4.05%	2026-3-20
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9-20	13,144.01	5.51%	2026-6-22
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8-20	47,736.88	5.42%	2027-5-26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6-15	2,537.19	5.80%	2025-4-20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12-15	3,385.64	5.80%	2025-9-25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21	9,106.66	4.25%	2025-9-19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5-19	17,321.36	4.25%	2026-2-20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3-20	24,863.45	3.95%	2026-9-28
合计		140,129.75		

发行人存在部分融资租赁借款，主要系此前子公司或分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模式取得部分机器设备产生，目前发行人已逐步减少该种融资模式。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标融资余额分别为46.70亿元、39.96亿元、16.87亿元和14.01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3.36%、17.14%、6.85%和5.11%，余额及占比显著下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单位：万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429.20	3,609,635.19	3,456,503.21	3,986,49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969.19	3,037,310.37	2,845,471.41	2,894,51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60.01	572,324.83	611,031.80	1,091,980.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395.66	945,270.63	1,184,076.74	749,474.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681.97	1,480,944.88	1,664,761.71	1,795,77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6.31	-535,674.25	-480,684.97	-1,046,303.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1,964.40	2,025,720.93	2,064,477.34	1,456,03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004.38	2,468,040.64	1,971,054.79	1,229,27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60.03	-442,319.71	93,422.55	226,758.24

現金及現金等价物淨增加額	-140,764.48	-406,726.18	222,587.98	273,214.8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价物餘額	378,712.06	519,476.54	920,048.23	697,460.26

1、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 1,091,980.94 萬元、611,031.80 萬元、572,324.83 萬元和 47,460.01 萬元。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源於公司的主營業務，主要為銷售商品和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商品和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等。

2023 年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 2022 年下降 44.04%，主要是本期銷售煤炭收到的現金減少所致。2024 年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6.33%。2025 年 1-3 月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83.24%，主要系煤炭價格下降所致。

報告期內發行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下降，主要系受行業庫存及供需等因素影響，市場價格震盪下跌所致，符合行業特徵和自身經營情況。整體來看，發行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持續為正，公司營業收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情況良好，自身優勢和管理能力突出，資信情況良好，外部融資渠道通暢，同時擁有較大規模的可變現資產，在必要時也能適當通過調整信用賬期緩解資金壓力，償債資金來源豐富，具體可見《募集說明書》“第十節投資者保護機制”之“三、償債安排”。

綜上所述，上述事項預計不會對發行人償債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 -1,046,303.74 萬元、-480,684.97 萬元、-535,674.25 萬元和 -315,286.31 萬元。2023 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 2022 年上升 54.06%，主要是本期應付票據到期退回保證金增加和同比支付採礦權價款減少所致。2024 年度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11.44%。2025 年 1-3 月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36.67%，主要系收購子公司及支付採礦權價款所致。

近三年公司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分別為 852,599.58 萬元、681,768.04 萬元及 612,253.76 萬元，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

的现金分别为 943,178.53 万元、967,993.67 万元及 855,560.12 万元，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投向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收回方式	回收周期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购置设备支出	189,628.21	330,489.09	307,265.34	煤炭产品销售	5-10 年
	支付探矿权、采矿权价款	104,313.00	119,580.00	360,554.45	煤炭产品销售	年限不等
	十一矿通风系统技术改造	18,784.65	14,469.30	1,679.19	煤炭产品销售	9-10 年
	五矿二水平己四采区	5,347.14	13,299.44	9,327.88	煤炭产品销售	7-8 年
	平煤股份（东部）矿区绿色减碳地面瓦斯勘查	26,622.23	29,024.66	1,266.27	实现瓦斯综合利用	6-8 年
	首安清洁能源地面井（瓦斯）综合利用项目	18,699.28	4,061.31	3,920.15	实现瓦斯综合利用	6-8 年
	其他工程项目	133,154.60	69,026.54	31,506.79	煤炭产品销售	年限不等
	其他	115,704.65	101,817.70	137,079.51	煤炭产品销售等	年限不等
	合计	612,253.76	681,768.04	852,599.5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票据、信用证等保证金	822,429.12	967,993.67	943,178.53	到期退回银行账户偿还本金	6 个月-1 年
	其他	33,131.00	-	-	-	-
	合计	855,560.12	967,993.67	943,178.53	-	-

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购置设备支出、支付探矿权和采矿权价款、各项工程项目建设改造等，未来主要通过煤炭产品销售实现收益。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票据、信用证等保证金，到期将退回银行账户用于偿还本金。

发行人上述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项目具有较为稳定的收益实现方式和较为明确的回收周期，预计未来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发行人当前偿债资金来源丰富，具体可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偿债安排”。因此预计上述投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本次债券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758.24 万元、93,422.55 万元、-442,319.71 万元和 126,960.03 万元。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 58.80%，主要是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业务到期返还股东投资款所致。2024 年度公司筹

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573.46%，主要系本期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增加所致。2025 年 1-3 月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50.22%，主要系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報告期內，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波動較大，公司籌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為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為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等。目前發行人資信情況良好，融資渠道較為暢通，與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均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籌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波動較大預計不會對公司償債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償債能力分析

圖表：報告期內公司償債能力指標

項目	2025 年 3 月 末/2025 年 1- 3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流動比率	0.55	0.48	0.66	0.53
速動比率	0.52	0.46	0.64	0.52
資產負債率（%）	63.34	61.79	62.53	66.5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數	-	6.36	7.31	9.95
貸款償還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支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從短期償債指標來看，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動比率分別為 0.53、0.66、0.48 和 0.55，速動比率分別為 0.52、0.64、0.46 和 0.52。報告期內，公司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較低，主要是公司採取商業信用、短期銀行借款等方式來補充日常生產運營所需的資金，使流動負債規模較大，公司短期償債壓力較大。為提高短期償債能力，公司現已通過各種方式逐步提高中長期借款比重，公司擬通過發行公司債券繼續調整債務結構，進一步提高中長期債務的比例，使債務結構更加合理，改善公司的短期償債能力。

從長期償債指標來看，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資產負債率分別為 66.53%、62.53%、61.79% 和 63.34%，報告期公司資產負債率波動下降。從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數來看，發行人 2022-2024 年度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9.95 倍、7.31 倍、6.36 倍，覆蓋倍數較高。

從貸款償還率來看，發行人自成立以來，始終按期償還有關債務。發行人屬於國內煤炭業龍頭企業，具有較強的發展能力，在生產經營過程中，發行人

與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建立了長期的良好合作關係。發行人的貸款到期均能按時償付，從未出現逾期情況，具有良好的資信水平。公司已按照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規範的法人治理結構，並建立了穩健自律的財務政策與良好的風險控制機制，根據自身發展狀況有效控制負債規模，嚴格防范債務風險。公司信譽良好，融資渠道暢通。

（五）盈利能力分析

圖表：報告期內公司主要經營情況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營業收入	540,017.52	3,028,129.41	3,156,128.24	3,604,430.36
營業成本	443,329.77	2,239,731.15	2,163,473.65	2,365,273.28
銷售費用	4,977.32	23,153.51	24,066.99	24,394.52
管理費用	15,293.39	101,446.43	96,386.28	93,601.82
研發費用	7,157.47	100,547.64	71,037.55	66,040.07
財務費用	28,764.12	128,294.80	140,360.29	118,611.06
營業利潤	26,056.66	353,230.31	571,496.08	839,259.24
利潤總額	23,216.69	345,844.04	567,270.51	830,182.14
淨利潤	14,020.03	255,511.86	425,005.32	619,733.88
毛利潤	96,687.75	788,398.26	992,654.59	1,239,157.08
毛利率	17.90	26.04	31.45	34.38

1、發行人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實現的營業收入分別為 3,604,430.36 萬元、3,156,128.24 萬元、3,028,129.41 萬元和 540,017.52 萬元。2023 年營業收入較 2022 年下降了 12.44%。2024 年營業收入較 2023 年下降了 4.06%。2025 年 1-3 月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 34.69%。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實現淨利潤分別為 619,733.88 萬元、425,005.32 萬元、255,511.86 萬元和 14,020.03 萬元，2023 年淨利潤較 2022 年減少 31.42%。2024 年淨利潤較 2023 年減少 39.88%。2025 年 1-3 月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下降 82.41%。

報告期內，發行人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出現下滑，主要系煤炭市場價格震盪下行所致。從行業供給端來看，2023 年全國規上工業原煤產量達 46.6 億噸，同比增長 2.9%，全年進口煤炭 4.7 億噸，同比增長 61.8%；2023 年，全國煉焦煤產量約 4.9 億噸，同比減少 0.4%；累計進口煉焦煤 10251.2 萬噸，同比增長

60.6%。2024 年全国规上工业原煤产量 47.6 亿吨，同比增长 1.3%，进口煤炭 5.4 亿吨，同比增长 14.4%；2024 年国内炼焦煤产量约 4.72 亿吨，同比下降 3.67%，进口约 1.22 亿吨，同比增加了 19.3%。从行业需求端来看，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地产行业低迷等导致钢材、建材等需求下降，煤炭行业的部分下游领域景气度较低。整体来看，全社会煤炭库存维持高位，煤炭供需相对平衡、趋向宽松，市场价格震荡下行，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滑。

公司矿井地处平顶山矿区，矿区煤类有焦煤、1/3 焦煤、肥煤和贫瘦煤，为国内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和电煤生产基地，其中，焦煤和肥煤为特殊和稀缺煤类，是中国具有重要影响的焦煤基地，全国第二大炼焦煤生产基地，全国重要的化工煤生产基地和辐射中南地区的动力煤生产基地。经济地理位置优越，是国家规划建设的十三家大型煤炭基地之一，是铁道部拟建的全国十大煤运通道之一，公司拥有产品质量、区位和运输、煤炭洗选工艺、品牌及客户及人才技术等竞争优势（具体可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行业地位较为显著。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滑，但公司仍维持了较好的毛利率和现金流量情况，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 34.38%、31.45%及 26.0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20 亿元、61.10 亿元及 57.23 亿元。

综上，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同时，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拥有丰富的偿债资金来源（具体可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偿债安排”），整体来看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期间费用分析

图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4,977.32	0.92	23,153.51	0.76	24,066.99	0.76	24,394.52	0.68
管理费用	15,293.39	2.83	101,446.43	3.35	96,386.28	3.05	93,601.82	2.60
研发费用	7,157.47	1.33	100,547.64	3.32	71,037.55	2.25	66,040.07	1.83

财务费用	28,764.12	5.33	128,294.80	4.24	140,360.29	4.45	118,611.06	3.29
合计	56,192.30	10.41	353,442.38	11.67	331,851.11	10.51	302,647.47	8.40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02,647.47 万元、331,851.11 万元、353,442.38 万元和 56,192.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0%、10.51%、11.67%和 10.41%。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分别为 24,394.52 万元、24,066.99 万元、23,153.51 万元和 4,977.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8%、0.76%、0.76%和 0.9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为稳定。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分别为 93,601.82 万元、96,386.28 万元、101,446.43 万元和 15,293.3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60%、3.05%、3.35%和 2.83%，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修理费、信息运行维护费等。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期间费用中研发费用分别为 66,040.07 万元、71,037.55 万元、100,547.64 万元和 7,157.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3%、2.25%、3.32%和 1.33%，2024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41.54%，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期间费用中财务费用分别为 118,611.06 万元、140,360.29 万元、128,294.80 万元和 28,764.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29%、4.45%、4.24%和 5.33%，2023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增长 18.34%，主要系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减少 8.60%，主要是融资成本降低所致。

3、重大投资收益

图表：报告期内利润表中其他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收益	2,842.90	10,375.61	16,653.42	13,900.31
营业外收入	611.89	1,079.69	969.76	2,519.86
营业外支出	3,451.86	8,465.97	5,195.34	11,596.9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3,900.31 万元、16,653.42 万元、10,375.61 万元和 2,842.9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519.86 万元、969.76 万元、1,079.69 万元和 611.89 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罚款收入及其他。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图表：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52.98	469.24	1,191.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52.98	469.24	1,191.2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121.96	149.81	43.14
罚款收入	335.23	291.80	572.39
其他	169.53	58.92	713.05
合计	1,079.69	969.76	2,519.8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1,596.96 万元、5,195.34 万元、8,465.97 万元和 3,451.86 万元。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有 1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业务性质
1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28,730.00	100.00		工业
2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80,000.00	60.00		工业
3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15,942.00	72.00		工业
4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6,060.00	51.00		工业
5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4,390.00		51.00	工业
6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9,281.16	65.00		工业
7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工业

8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3,188.00	50.00		工业
9	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7,000.00	100.00		租赁业
10	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70.00		工业
11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75.12		工业
12	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	20,000.00	70.00		其他采矿业
13	新疆平煤天安电投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采矿

(3) 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和联营公司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9.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5.00%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32%

(4)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工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首山碳材”）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瑞平煤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神马尼龙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平禹煤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机械装备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中平信息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中鸿煤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东大化学”）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联合盐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焦化销售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平港(上海)贸易”）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中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中南检测”）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国际河南矿业有限公司（“平煤国际河南矿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科技”）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氯碱发展”）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平煤神马焦化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宝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兴平工程管理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设计院有限公司（“平煤设计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平煤国际矿业投资”）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神马实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源新能源”）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尼龙科技”）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塑料”）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易成新能源”）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平武工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环保节能”）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天通电力”）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夏店煤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天成矿山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天成矿山”）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平煤神马报社”）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梁北二井”）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京宝新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海联置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医药有限公司（“医药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郟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景昇煤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平煤隆基”）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省平禹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平禹铁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天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成能源”）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宜创芯发展有限公司（“中宜创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投资运营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储能有限公司（“储能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热能有限公司（“首山热能”）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职业病防治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本部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其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已在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按相关会计政策与制度对冲抵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日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与关联方间存在诸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 2022-2024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51,425.81	46.44	1,237,077.60	47.61	1,167,423.03	41.8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50,330.70	41.29	1,318,294.57	41.77	1,790,660.12	49.68

注：上表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列示占比数据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发生额占总营业成本比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占比数据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发生额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关联销售发生额分别为 1,790,660.12 万元、1,318,294.57 万元和 1,250,330.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68%、41.77%和 41.29%；关联采购发生额分别为 1,167,423.03 万元、1,237,077.60 万元

和 1,251,425.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1.81%、47.61%和 46.44%。报告期内，主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与母公司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间，重要的关联交易合同内容列示如下：

① 原煤采购合同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原煤采购合同，由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目前尚有部分剩余矿井（以下简称“剩余各矿”）从事煤炭的开采，其中部分煤炭产品可作为冶炼精煤的入洗原料煤，而其目前没有冶炼精煤选煤厂。公司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拥有平顶山矿区主要的入洗原料煤资源，公司生产冶炼精煤所需入洗原料煤除由公司各矿提供外，不足部分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购买。为合理利用资源，实现双方共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以满足公司洗选能力为前提，将其剩余各矿所生产的适合入洗的原料煤优先供应给公司；公司也相应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剩余各矿所生产的适合入洗的原料煤。合同双方同意参照原料煤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根据市场价格的调整同步调整。该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② 煤炭产品销售合同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煤炭产品销售合同，公司作为平顶山矿区主要的冶炼精煤和动力煤生产企业，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的煤化工、发电、供热等企业同处平顶山矿区。为满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生产用煤的需要，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销售煤炭产品。对于关联方购入煤炭产品后再直接对外销售，或经过简单加工后对外销售的贸易用煤，公司原则上不予供应。合同双方同意参照煤炭产品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煤炭产品的交易价格，销售价格不低于向非关联方重点用户的销售价格，并根据市场价格的调整同步调整。该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③ 煤炭产品代销合同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煤炭产品代销合同，由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剩余各矿从事煤炭的开采，为避免同业竞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同意将其生产的煤炭产品委托公司代销。公司对所代销的煤炭产品实行代理签订销售合同、组织发运、结算货款等一系列销售管理，代销煤炭产品价格由公司与

用户协商确定。代销煤炭产品的范围不包括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自用的煤炭产品及其供应给公司的入洗原料煤。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支付给公司的代销费用按照公司代销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销售收入与公司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进行合理分摊。该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④ 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招标采购中心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种、多种或综合性产品或服务：1、生产、基建所需的各类设备、物资；2、各类工程、设备、物资和服务招标/询比价的标书/询比价文件制作、组织等代理服务；3、各种采购价格的市场询价、对标或预/概算审核等综合性服务；4、其他采购或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招标采购中心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种、多种或综合性产品或服务：（1）、生产、基建所需的各类设备、物资；（2）、提供招标标书、公开询比价文件制作，在招标、询比价过程中，组织评委抽取、评审、定标管理等代理服务；（3）、提供以下一种、多种或综合性服务：①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提供市场价格的询价、对标服务；②工程预/概算及造价的审核服务；③提供电子采购平台进行采购业务电子化和数据分析服务；④提供各企业间同类物资合作供应商数据信息共享，拓宽采购渠道服务；⑤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4）、货物仓储配送服务；（5）、根据公司发展需求提供的其他服务。

定价原则：1、有政府定价的，按照政府指导价执行；2、有公开市场价格的，按公开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市场供求关系及趋势、付款方式、付款周期、运输配送、质量等因素确定价格；并不高于京东、淘宝等企业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以及《平顶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可比批发价格；3、无政府定价且无市场价格的，经双方协商，按成本加合理利润、收益共享等市场化方式进行定价。

该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⑤ 材料销售合同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材料销售合同，在急需调剂余缺等少量需求的特殊情况下，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按照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要求的技术指标、质量标准以及数量向其销售材料。合同双方同意按照采购成

本及公允的市場價格協商確定交易價格。該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⑥ 設備租賃合同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平煤神馬集團訂立的設備租賃合同，公司與中國平煤神馬集團剩餘名礦都從事煤炭的開採。為提高設備使用效率，公司與中國平煤神馬集團在設備租賃上願意為彼此提供其所需設備的租賃服務。合同期限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雙方協商同意，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租賃費：

年租賃費=租賃資產年折舊額×（1+增值稅稅率）。

承租方支付的租賃費應以當月實際租賃的設備為基礎計算租賃費的金額。

⑦ 房屋租賃合同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平煤神馬集團簽訂的房產租賃合同，由於歷史淵源的原因，受土地處置相關政策以及煤炭主業上市等因素影響，為公司生產經營服務的後勤等單位在資產重組中未重組入公司，該等單位土地及與其相關的房產仍保留在中國平煤神馬集團。因生產經營所需，公司向中國平煤神馬集團租用部分辦公用房、職工澡堂用房、食堂用房、宿舍用房、外地辦公用房、其他用途房產等六大類房產。合同雙方同意租金標準參考同類房產周邊相近地段用房的租賃標準協商確定，若上述市場價格發生顯著變化，合同雙方可以協商修訂本合同確定的租金標準或者以簽訂補充合同的方式對租金標準進行調整。該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⑧ 地質勘探合同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平煤神馬集團簽訂的地質勘探合同，按照實際生產經營需求，中國平煤神馬集團需要平煤股份及其下屬單位按照國家有關部門的業務標準和集團公司的要求，為其提供岩土工程勘察、固體礦產勘查、地質鑽探、煤层氣勘探、物探和測繪等服務項目。通過招投標方式選擇施工隊伍的勘探項目，服務費用的定價標準參考國土資源部中央地質勘查基金管理中心《中央地質勘查基金項目預算標準》確定收費標準；不進行招標或未進行招標的工程建設項目，服務費用的定價標準按照以下原則確定：1、現行預算定額、綜合基價及配套計價文件；2、材料、人工、機械台班預算價格及調價規定；3、工程造價管

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政策调整等文件；4、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该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⑨ 综合服务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由于历史渊源的影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公司之间存在铁路运输、供电、供热、设备修理、信息服务、生产服务、生活服务、爆破作业、商标使用权、知识产权服务等服务，公司按实际发生的使用量支付相应费用。其中，铁路运输、供电、供热等服务费用的定价依照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执行，在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发生变化时执行新的定价；设备修理、信息服务、生产服务、生活服务、爆破作业等服务费用的定价依照市场价格或按成本加成的原则协商确定；商标使用权的定价不超过公司经审计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支付方式另行协商；知识产权服务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拥有或有权授予的公司专利，经双方协商后按件计价收费。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应高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向其附属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费用标准。该等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⑩ 工程建设合同

根据本公司与平煤神马建工集团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等建筑施工范围有壹级资质，并具有较强的矿井建设实力和丰富的矿井建设、工程承包经验。本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该等业务，公司工程建设项目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化原则，选择确定施工方。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向公司提供主要巷道掘进等矿山工程服务。报酬定价原则为：对符合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规定以及招标、中标文件确定服务报酬；对不进行招标或未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报酬定价原则：1、现行预算定额、综合基价及配套计价文件；2、材料、人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及调价规定；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政策调整等文件；4、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该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⑪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金融机构，对平煤股份及附属公司的

运营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可向其提供较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更为方便及高效的金融服务。在平等自、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经协商，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向平煤股份及附属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1、存款业务；2、结算业务；3、贷款业务；4、据、担保等业务；5、财务、融资顾问业务；6、代理保险业务；7、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该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2) 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机器设备	6,998.96	4,244.48	4,896.89
京宝化工	机器设备	515.76	949.21	1,721.24
医药公司	机器设备	379.49	45.66	724.77
中鸿煤化	机器设备	2,645.89	2,799.85	4,189.54
夏店煤业	机器设备	1,959.35	2,849.14	2,159.98
节能科技	机器设备	599.06	355.39	330.19
梁北二井	机器设备	2,157.43	3,586.58	-
氯碱发展	机器设备	526.90	351.98	-
平煤隆基	机器设备	264.91	236.04	-
景昇煤业	设备租赁	369.22		-
东大化学	设备租赁	843.55		
储能公司	设备租赁	110.50		
中宜创芯	设备租赁	94.34		
易成新能源	设备租赁	58.82		
人力资源公司	设备租赁	40.14		
建工集团	设备租赁	54.49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机器设备	4,141.71	414.48	1,658.4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房屋建筑物	9,205.11	7,326.43	10,871.24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	-	33.15
大安煤业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	-	5,647.06
七矿公司	机器设备	-	-	4,992.94
高安煤业	机器设备	-	-	6,631.29
物流公司	机器设备	-	-	25.13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机器设备	-	96.33	-
朝川化工	机器设备	-	-	-
平禹煤电	机器设备	-	-	270.41
天力公司	机器设备	-	-	1,480.50
天工机械	机器设备	-	13.69	-
天工机械	房屋建筑物	-	-	17.11
平煤神马朝川矿	房屋建筑物	-	1,870.63	1,870.63
七矿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109.00
房地产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4,687.32
三矿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1,600.00
天力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1,605.00
工程塑料	房屋建筑物	72.76	72.76	94.59
海联投资置业	房屋建筑物	5.71	7.03	-
建工集团	房屋建筑物	79.20	79.20	-

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95,000.00	2022 年 8 月 29 日	2032 年 8 月 25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1,200.00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否

公司作为担保方，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层面不存在与外部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合并范围内存在关联资金拆借。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5) 关联方资产、股权、资产负债转让情况

A、2022 年关联方资产、股权、资产负债转让情况

交易标的：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

子公司名稱	股權處置價款 (萬元)	股權處置比例 (%)	股權處置方式	喪失控制權 的時點	喪失控制權時點 的確定依據
河南天通電力有限公司	36,255.06	100	出售	2022.5.31	股權轉讓協議

B、2023 年關聯方資產、股權、資產負債轉讓情況

交易標的：平煤煌龍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權。

子公司名稱	股權處置價款 (萬元)	股權處置比例 (%)	股權處置方式	喪失控制權 的時點	喪失控制權時點 的確定依據
平煤煌龍新能源有限公司	6,044.18	51	出售	2023/3/31	股權轉讓協議

C、2024 年關聯方資產、股權、資產負債轉讓情況

2024 年，子公司河南超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中國平煤神馬集團下屬子公司平煤神馬首安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和平煤煌龍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合併方名稱	企業合併中 取得的權益 比例	構成同一控制下企 業合併的依據	合併日	合併日的確定依據
平煤神馬首安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80.00%	控股股東中國平煤神馬集團的子公司	2024-07-31	實際取得控制權的日期
平煤煌龍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	控股股東中國平煤神馬集團的子公司	2024-07-31	實際取得控制權的日期

6) 其他關聯交易

2022 年，河南平煤神馬夏店煤業有限公司和河南平煤神馬梁北二井煤業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資產與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國厚分別簽訂售後回租協議，分別從上海國厚取得融資租賃資金 35,000.00 萬元和 50,000.00 萬元。

2023 年，河南平煤神馬東大化學有限公司、河南神馬氯鹼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河南中鴻集團煤化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馬節能科技有限公司、鄭縣景昇煤業有限公司、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和河南平煤神馬醫藥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資產與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國厚分別簽訂售後回租協議，分別從上海國厚取得融資租賃資金 15,000.00 萬元、25,000.00 萬元、30,000.00 萬元、10,000.00 萬元、5,000.00 萬元、6,000.00 萬元和 1,132.15 萬元。

2024 年，平煤神馬建工集團礦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馬京寶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鴻集團煤化有限公司、鄭縣景昇煤業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馬夏店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馬醫藥有限公司和河南平煤神馬儲能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資產與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國厚分別簽訂售後回租協議，分別從上海國厚取得融資租賃資金 3,850.00 萬元、15,000.00 萬元、

50,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27,580.00 万元、6,493.20 万元和 4,000.00 万元。

(3) 关联交易分析

因行业、历史渊源关系及资源特点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不可避免性，具体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有：

1) 煤炭采选生产和地区资源特点所决定的关联交易

在公司所产的可供入洗原煤的数量不能满足公司洗选业务的需求时，平煤股份需要向外部采购；在平顶山地区除公司外，主要是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能够提供可入洗原煤，因此公司少量外购入洗原煤主要来源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并且煤炭洗选生产需要对不同品质的原煤进行配比入洗，以获得符合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最佳的精煤产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公司的可入洗原煤各项指标特征，符合公司配煤入洗方案要求，因此，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下属公司采购原煤具有必要性。同样，公司通过 IPO 时的重组以及上市后的收购，将控股股东大部分煤炭生产矿井纳入体系内，控股股东下属的焦化、煤化工、电力等单位所需的原料煤（包括精煤、混煤、入洗原煤等）不足部分，也需要公司供应以满足生产需求，因此平煤股份也需要向控股股东及下属公司销售部分原煤。

2) 煤炭行业资产特点和降低成本支出需要所决定的关联交易

煤炭采掘行业生产安全所使用的设备专用性强，并且单项设备价值较大，煤炭大中型企业大多采取设备采购与租赁相结合的方式以减轻资金支出压力，合理规划资产结构。并且由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部分下属公司也从事相同的煤炭生产，设备的共用性较强。公司与控股股东通过采用租赁方式调剂使用双方设备，既解决了设备闲置问题，提高了设备利用率，又能统筹兼顾，减少重复性资本支出。此外，煤炭井下生产、安全设备及材料投入较大，一方面公司通过委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或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委托公司采购部分设备和材料，可发挥批量采购规模效应，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对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生产的煤炭生产专用设备或材料（如矿用炸药、雷管及矿用机电配件等），供暖公司按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采购，既能保障及时供应，又能减少采购环节成本。

3) 地域限制和历史渊源所形成的关联交易

由于煤炭开采受地域限制，煤炭企业所处地理位置较为偏远，加上长期计划经济下导致的生产物资短缺，在建设开发矿井和选煤厂的同时，企业配套建设了地面辅助生产厂及社会职能性部门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单位业务涉及供水、供电、信息通讯、勘探、建筑安装、内部铁路运输、矿用机械等，这些业务都与煤炭采选生产及安全紧密配套相关，从便利性、质量及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在生产用水、用电、铁路运输、造育林、房屋租赁、设备修理、生产补勘、矿山建筑安装等方面，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下属公司提供服务是必要的。

4) 为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形成的关联交易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与原平煤集团签订了《煤炭产品代销协议》，根据该协议，原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现均未保留煤炭产品对外销售业务，原平煤集团的煤炭产品（除自用及供应给平煤股份的入洗原料煤）均由公司代销，公司相应向其收取代销费用。

非日常关联交易目前主要包括向控股股东收购煤炭资源及相关资产，交易的发生有利于公司扩大资源储备、也是减少同业竞争的必要安排。

综上分析，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有三种定价原则，对于有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如煤炭、材料及设备采购和销售、设备修理、房屋租赁等；对于有政府指导价格的关联交易，参照政府指导价定价，如：购入水电、造育林费用支出、生产补勘费支出、设备租赁、铁路专用线运输、工程委托建设及劳务等；对于既没有市场参照价格，也没有政府指导定价的关联交易，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如：煤炭洗选加工、煤炭产品代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价格具有一定公允性。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交易流水等资料，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鉴于关联交易存在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并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署每三年签一次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发行人未来关联交易具有可持续性。此外，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亦在积极筹划收购控股股东焦化资产，目前正在调研探讨可行方案过程中。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1) 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95,525.17	4,000,000.00	33,289,535.20
能信热电		35,000,000.00	
朝川化工		4,000,000.00	
瑞平煤电			6,500,000.00
首山碳材料			950,000,000.00
京宝化工			100,000,000.00
天通电力			2,789,437.42
建井一处			500,000.00
夏店煤业		48,512,500.00	23,000,000.00
梁北二井		500,000.00	
中鸿煤化		32,500,000.00	50,000,000.00
节能科技			339,951.10
首创化工			15,000,000.00
焦化销售公司	150,000.00		
合计	245,525.17	124,512,500.00	1,181,418,923.72

2) 应收票据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350,000,000.00	17,500,000.00	-
中鸿煤化	50,000,000.00	2,500,000.00	

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43,279,308.58	127,444,316.10	50,658,707.85
能信热电		1,220,039,437.60	970,694,565.94
平禹煤电	357,860.00	328,860.00	0.00
朝川焦化		712,251,318.90	623,111,880.44
长虹矿业		0.00	5,655,643.51
瑞平煤电	426,859,620.90	427,992,403.94	361,838,838.01
焦化销售公司	7,086,464.24	636,479.11	13,971.78
中鸿煤化	487,077,054.86	560,966,001.52	499,911,032.70
蓝天化工		23,745,919.91	23,745,919.91
东南热能		90,800,700.42	45,217,302.34
天宏焦化		0.00	100,000.00
氯碱发展		0.00	0.00

大安煤业		0.00	0.00
东大化工		0.00	0.00
焦化公司		0.00	0.00
高安煤业		0.00	20,680.00
天元水泥		29,501.00	29,501.00
天力公司		0.00	65,565,056.87
建工集团	35,610,320.43	31,892,894.71	6,639,030.79
龙泰吉安		0.00	0.00
天通电力	6,699.50	3,713,553.35	3,707,212.35
夏店煤业	47,356,812.41	7,711,426.79	3,003,935.53
首安清洁能源		9,219,186.50	1,948,000.00
易成新能源	17,277,897.04	4,025.40	1,868,586.61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94.50	594,454.26	262,400.44
梁北二井	108,964,124.71	20,906,111.84	6,450,566.40
京宝化工	23,241,291.74	114,050,390.20	
首山碳材料	66,343,278.00	18,234,582.00	
人力资源公司	124,167.00		
环保节能	79,908.51		
神马实业	26,141.28		
合计	1,263,691,043.70	3,370,561,563.55	2,670,442,832.47

4)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平煤神马朝川矿		80,684,507.87	72,458,027.2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3,954,636.93	10,786,868.94	44,434,224.15
平煤神马报社		0.00	832,913.00
节能科技	469,489.52	0.00	553,110.46
建工集团	2,393,997.58	4,356,616.10	2,749,868.18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0.00	305,599.6
中南检测	887,670.00	1,579,550.40	366,941.40
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0.00	0.00
瑞平煤电	5,465,001.91	1,807,886.71	0.00
机械装备集团	389,176.01		
天通电力	266,601.61		
人力资源公司	1,191,191.46		
合计	25,017,765.02	99,215,430.02	121,700,684.10

5)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0,450,000.00	10,450,000.00	10,839,107.19
夏店煤业	1,021,471.35	1,036,411.35	2,531,471.35
首安清洁能源	-	-	14,228,728.63
梁北二井	40,326,387.20	2,260,000.00	0.00
平禹煤电	3,175,672.00		
合计	54,973,530.55	13,746,411.35	27,599,307.17

6) 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0.00	30,000,000.00
梁北二井	221,045,351.69	384,582,899.44	500,000,000.00
京宝化工	134,246,505.25	51,758,706.09	203,222,809.42
中鸿煤化	500,000,000.00	507,034,820.00	554,834,188.30
节能科技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
夏店煤业	275,800,000.00	303,683,650.93	400,000,000.00
东大化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0.00
氯碱发展		214,946,459.38	0.00
景昇煤业	80,556,009.63	50,000,000.00	0.00
平煤隆基	60,000,000.00	60,000,000.00	0.00
神马医药	59,029,930.08	10,442,386.27	0.00
储能公司	35,244,083.38		
建工集团	38,500,000.00		
合计	1,654,421,880.03	1,832,448,922.11	1,738,056,997.72

7) 在集团财务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处存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62,286,969.16	2,028,808,850.54	2,133,552,773.24

发行人将闲置资金以存款形式存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账户。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处存款余额分别为 21.34 亿元、20.29 亿元和 16.62 亿元。发行人存放至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计入货币资金科目核算。

发行人作为集团下属上市公司，独立性较强，不存在资金实时集中归集的

情況。以賬戶資金餘額為限，發行人可自由支取賬戶資金，無需集團審批，只需提前對財務公司報備資金頭寸，即可支取賬戶資金，無需採用預算申請模式。因此，發行人對自有資金具有較高的支配能力。

同時，發行人承諾本次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不受股東中國平煤神馬集團集中歸集、統一管理，將嚴格按照募集說明書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債券的募集資金。

綜上所述，發行人將閒置資金以存款形式存入集團財務公司未對其自由支配自有資金的能力構成實質影響，未對發行人自身償債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2）應付項目

1) 預收賬款/合同負債賬面餘額

單位：元

關聯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機械裝備集團公司	2,201,413.15	148,848.36	158,982.79
藍天化工		4,679,243.92	5,967,389.72
神馬實業	172,051.85	457,851.49	418,898.96
平煤國際河南礦業		3,334,150.89	2,950,576.01
夏店煤業		0.00	3,773,584.92
平煤國際礦業投資	666,587,031.64	160,411,022.88	237,589,035.44
平港(上海)貿易		13,532,254.46	10,701,271.69
寶頂能源		0.00	55,789,961.60
中國平煤神馬集團	66,572,977.53	89,788,079.38	54,962,657.35
梁北二井		52,112.70	4,752,248.66
平武工貿		817,881.89	505,450.35
平禹煤電	566,779.77	140,373.96	524,468.97
天通電力	102,365.97	137,297.00	183,434.68
飛行化工		0.00	355,629.06
建工集團	12,005,400.05	1,211,783.74	283,486.17
瑞平煤電	209,395.71	258,495.71	237,223.93
朝川化工		0.00	1,183,598.42
易成新能源	2,020,525.66	4,619,240.83	
京寶化工		209,320.34	
天成礦山	2,254,338.86	5,867,121.87	
天工科技		1,542,071.06	
東大化學	41,053.03		
首山熱能	34,846.75		
合計	752,768,179.97	287,207,150.48	380,337,898.72

2) 應付賬款賬面餘額

單位：元

關聯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中國平煤神馬集團	2,084,745,067.86	2,527,197,918.42	1,959,769,533.1
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0.00	8,451,711.71
力源化工		0.00	24,210,605.53
建工集團	837,192,940.37	538,192,291.80	615,428,310.51
天成環保科技		84,346,261.78	65,758,621.45
天工機械		84,801,014.42	27,895,968.36
泰克斯特公司		7,551,646.54	5,009,682.46
中南汽車貿易公司		0.00	36,213.00
天元水泥		2,276,821.59	0.00
機械裝備集團公司	908,900,527.56	293,566,065.83	113,327,161.36
中平信息技術公司	265,874,107.25	275,652,761.42	37,182,794.58
瑞平煤電	11,567,381.73	8,059,754.93	7,412,136.93
中南檢測		0.00	2,040,429.12
天成礦山	62,023,352.98	71,186,484.21	60,391,984.99
天正檢測		0.00	149,100.00
天宏焦化		0.00	14,800.00
天力公司		0.00	12,560,712.71
三礦公司		0.00	4,211,532.60
七礦公司		0.00	1,049,933.67
興平工程管理公司	19,695,431.24	16,505,141.35	14,380,077.45
平煤設計院	58,966,236.49	48,090,402.69	56,367,304.81
天工科技		0.00	79,900.00
天源新能源		0.00	3,748,035.60
物流公司		0.00	11,385.62
平煤神馬報社		0.00	34,174.40
大安煤業		0.00	2,811,778.40
龍泰吉安		0.00	119,010.00
京寶化工		0.00	5,007,987.00
節能科技		24,912,498.86	20,620,826.81
平武工貿		0.00	254,500.05
高安煤業		0.00	0.00
慈濟醫院		0.00	222,942.50
環保節能	84,866,159.60	0.00	3,316,996.44
易成新能源	22,633,923.20	26,620,000.00	302,560,000.00
房地產公司		0.00	5,900,000.00

长虹矿业		0.00	740,370.22
天水环境		0.00	530,000.00
京宝化工		2,767,465.80	0.00
首安清洁能源		20,205,378.23	0.00
首山碳材		5,458,495.00	0.00
人力资源公司	27,379,163.81	12,547,000.00	0.00
天通电力	16,891,537.44	121,514,406.02	0.00
梁北二井	23,737,487.16		
投资运营公司	27,338,556.41		
夏店煤业	32,281,028.00		
职业病防治院	5,007,718.00		
合计	4,489,100,619.10	4,171,451,808.89	3,361,606,521.38

3)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46,213,708.29	178,827,769.86	255,972,198.07
建工集团	28,476,061.70	34,046,803.55	62,514,770.73
天成环保科技		3,644,045.82	4,123,372.38
天通电力		109,164.44	45,823,028.23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4,711,107.37	0.00	4,976,131.64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25,077,403.14	40,910,450.89	39,273,049.00
机械制造公司		0.00	1,776,037.71
平港(上海)贸易		543,064.18	593,064.18
泰克斯特有限公司		310,871.81	299,749.81
环保节能	18,314,850.57	6,030,118.89	6,993,781.46
三矿公司		0.00	896,170.11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		718,359.88	718,359.88
七矿公司			7,087,848.79
平煤神马报社	6,679,842.99	3,401,066.60	4,969,529.54
平武工贸		148,848.55	148,848.55
节能科技		525,533.65	539,923.30
慈济医院		3,434,979.80	2,957,240.30
平顶山朝川矿		155,236.12	4,304,975.35
大安煤业		0.00	5,614,010.00
高安煤业		0.00	17,625,081.39
人力资源公司	33,850,250.23	12,839,782.41	4,578,000.00
天成矿山	3,839,644.44	3,665,851.74	1,699,739.79
瑞平煤电		0.00	480,000.00

興平工程管理公司	1,491,410.00	0.00	300,000.00
平煤設計院		722,663.17	874,649.62
房地產公司			838,000.00
天工機械		1,357,131.64	790,152.41
中南檢測	6,554,070.00	5,169,380.00	732,121.00
平煤神馬醫藥	6,986,510.65	893,075.00	
首安清潔能源		2,506,910.90	
職業病防治院	29,759,526.60		
景昇煤業	1,000,000.00		
合計	412,954,385.98	299,961,108.90	477,499,833.24

4、關聯交易決策

(1) 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

1) 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董事會、股東大會按照各自權限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決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關聯交易的管理職責。

2) 公司董事長是規範關聯交易工作的第一責任人，公司總經理是規範關聯交易的直接責任人。

3) 證券綜合處是公司關聯交易的規範管理部門，負責根據監管部門规范要求及時向董事會提出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訂意見和建議，對公司職能部門及子公司進行制度培訓和業務指導，負責按照制度规范及部門職能將關聯交易事項提交決策機構審議，報送及披露公司關聯交易相關信息，負責組織檢查關聯交易的規範管理工作。

4) 公司各職能部門按照各自職責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規範性管理和監督，並按照各自職責向證券部提供關聯人名單及關聯交易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關聯人介紹、關聯交易標的基本情況、關聯交易主要內容及定價政策、關聯交易協議或意向書等。

5) 計財處負責核算、統計、檢查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事項。

6) 各子公司應明確責任人及歸口管理部門，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规范管理。

(2) 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

1) 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A、平等自願、誠實信用的原則；

2: 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

2) 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低於 300 萬元或者低於公司最近經

审计净资产值 0.5%的，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总经理，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3)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者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至 5%之间的，该项关联交易须按照以下程序办理，并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A、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按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初审后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经理须在总经理办公会议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须责成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详细的书面报告，并草拟相应关联交易协议。

B、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书面报告后，应当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

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经理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和说明。

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A、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公司必须调查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更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的存在具有合理性。

B、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者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4)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表决。

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权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

5) 有上述關聯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召開時，應當主動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該關聯董事未主動提出回避時，亦有義務要求其回避。

在關聯董事回避後，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對該事項進行表決。關聯董事回避後董事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當由全體董事（含關聯董事）就該等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交易作出相關決議。

6) 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高於 3,000 萬元或者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 5% 的，該項關聯交易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7)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與該關聯交易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可以出席，但應主動申明此種關聯關係。關聯股東可以依照會議程序在會上闡明自己的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予回避而不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公司在征得有關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中做出詳細說明，對非關聯股東的投票情況進行專門統計。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主動回避；當關聯股東未主動回避時，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回避。關聯股東應當向股東大會詳細說明有關關聯交易事項及其對公司的影響。

8) 獨立董事應當就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高於 300 萬元或者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 5% 的關聯交易，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9)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10) 公司關聯人與公司簽署涉及關聯交易的協議，應當採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A、任何個人只能代表一方簽署協議；

B、關聯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預公司的決定。

11) 公司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關聯人以壟斷採購和銷售業務渠道等方式干預公司的經營，損害公司利益。關聯交易活動應遵循公平、公正、公開的商業原則，關聯交易的价格或收費原則應當以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費為標準。公司應對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予以充分披露。

12) 公司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股東及其關聯方以各種形式占用或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公司不得為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

13) 公司控股子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視同公司行為，適用本制度規定；公司的參股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可能對公司產生較大影響的，公司應當適用本制度的規定。

(3) 關聯交易定價機制

2018 年 12 月 14 日，平煤股份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了《關於與中國平煤神馬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重新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2019 年 1 月 2 日平煤股份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通過，有效期為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2019 年 4 月 25 日，平煤股份第七屆第四十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重新簽訂〈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並提交平煤股份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開的 2019 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有效期為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簽訂〈綜合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並提交 2021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有效期為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體定價原則：1) 參照市場價格定價：對於有市場價格的關聯交易，參照市場公允價格定價，如煤炭、材料及設備採購和銷售、設備修理、房屋租賃等。2) 採用政府指導定價：對於有政府指導價格的關聯交易，參照政府指導價定價，如：購入水電、造育林費用支出、生產補勘費支出、設備租賃、鐵路專用線運輸、工程委託建設及勞務等。3) 按成本加成法定價：對於既沒有市場參照價格，也沒有政府指導定價的關聯交易，採用成本加成法定價。如：煤炭洗選加工、煤炭產品代銷、信息系統運行維護。

(七) 對外擔保情況

截至 2024 年末，發行人不存在對外擔保情況。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内担保金额为 133,094.37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4.54%。

1、对所属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2021 年 3 月，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与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5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担保总额为 790,842,490.20 元、担保余额为 199,943,763.30 元。

2、对所属子公司贷款业务担保：2022 年 12 月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签订 10 亿元的项目贷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直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目前担保余额为 6.75 亿元；2024 年 12 月 24 日，子公司新疆平煤天安电投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签订 12 亿元的借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直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目前担保余额 4.56 亿元。

（八）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3、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其他或有事项。

（九）受限资产

截至到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629,662.82 万元，占 2024 年末总资产的 8.21%。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1,866.99	票据、信用证等保证金；股票回购证券专用资金
应收款项融资	1,800.00	质押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215,995.83	采矿权、探矿权已抵押
合计	629,662.8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2025 年 4 月 29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报告期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5/4/2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4/5/23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4/4/30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3/6/2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3/5/12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8/1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7/13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5/18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1/27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發行人其他信用情況

（一）發行人獲得主要貸款銀行的授信情況及使用情況

發行人資信狀況良好，與多家金融機構保持着長期合作關係，並持續獲得其授信支持，間接融資能力較強。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獲得銀行授信額度 464.50 億元，已使用 279.93 億元，未使用額度 184.57 億元。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發行人銀行授信情況

單位：億元

序號	貸款銀行	授信額度	使用額度	剩餘額度
1	工商銀行	35.00	31.57	3.43
2	農業銀行	20.00	10.20	9.80
3	建設銀行	26.00	10.48	15.52
4	中國銀行	30.00	21.32	8.68
5	交通銀行	30.00	15.98	14.02
6	興業銀行	30.00	15.84	14.16
7	光大銀行	20.00	5.00	15.00
8	中信銀行	25.00	23.22	1.78
9	民生銀行	20.00	6.50	13.50
10	南洋商業銀行	8.00	3.50	4.50
11	恒豐銀行	15.00	13.33	1.67
12	郵政儲蓄銀行	27.00	24.00	3.00
13	浦發銀行	20.00	17.87	2.13
14	廣發銀行	20.00	5.00	15.00
15	華夏銀行	20.00	18.89	1.11
16	招商銀行	10.00	2.00	8.00
17	平安銀行	15.00	3.13	11.87
18	國開銀行	19.50	19.50	-
19	渤海銀行	5.00	0.20	4.80
20	大連銀行	10.00	2.00	8.00
21	浙商銀行	10.00	7.00	3.00
22	進出口銀行	8.00	8.00	-
23	鷹城農商行	10.00	3.40	6.60
24	鄭州銀行	11.00	5.00	6.00
25	中原銀行	20.00	7.00	13.00
	合計	464.50	279.93	184.57

報告期內發行人嚴格遵守銀行結算紀律，按時歸還銀行貸款本息。發行人近三年的貸款償還率和利息償付率均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償還的債務。

（二）發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報告期內債務違約情況

報告期內，發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債務違約記錄。

(三) 發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內外債券發行、償還及尚未發行額度情況

1、報告期內，發行人及子公司累計發行境內外債券 11 只/124 億元人民幣，累計償還債券 95 億元人民幣+1 億美元。

2、截至募集說明書出具日，發行人及子公司已發行尚未兌付的債券餘額為 86.28 億元，明細如下：

單位：億元、年、%

序號	債券簡稱	發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債券期限	發行規模	票面利率	餘額
1	23 平煤 02	2023-03-23	2027-03-23	2028-03-23	2+2+1	15.00	2.70	15.00
2	平煤轉債	2023-03-16	-	2029-03-16	6	29.00	0.80	14.28
3	22 平煤債	2022-08-05	2026-08-05	2027-08-05	2+2+1	7.00	2.50	7.00
公司債券小計		-	-	-	-	51.00	-	36.28
4	25 天安煤業 MTN003(科創債/可持續掛鉤)	2025-07-10		2030-07-10	5	10.00	2.74	10.00
5	25 天安煤業 MTN002(科創票據)	2025-04-30		2028-04-30	3+N	20.00	3.43	20.00
6	25 天安煤業 MTN001(科創票據)	2025-03-12		2028-03-12	3+N	10.00	3.40	10.00
7	23 天安煤業 MTN003(科創票據)	2023-11-17		2025-11-17	2+N	10.00	4.45	10.00
債務融資工具小計		-	-	-	-	50.00	-	50.00
合計		-	-	-	-	101.00	-	86.28

3、截至募集說明書出具日，發行人存在存續可續期債。

發行人發行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40 億元永續票據，清償順序為劣後於發行人普通債務，計入所有者權益，對發行人資產負債率的影响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降低發行人資產負債率 4.85 個百分點。

4、截至募集說明書出具日，發行人存在已註冊尚未發行的債券，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序號	註冊主體	債券品種	註冊規模	已發行金額	未發行金額	到期日	剩餘未發行註冊額度募集資金用途
1	發行人	中期票據	40.00	10.00	30.00	2027-6-25	償還有息債務

(四) 其他影响資信情況的重大事項

無。

第七节 增信状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節 稅項

本次債券的投資者應遵守我國有關稅務方面的法律、法規。本稅務分析是依據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國家稅務總局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做出的。如果相關的法律、法規發生變更，本稅務分析中所提及的稅務事項將按變更後的法律法規執行。

下列說明不構成對投資者的納稅建議和投資者納稅依據。投資者應就有關事項諮詢稅務顧問，發行人不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投資者如果準備購買本次債券，並且投資者又屬於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需要遵循相關稅務規定的投資者，發行人建議投資者應向其專業顧問諮詢有關的稅務責任。

一、增值稅

2016 年 3 月 23 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了《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 號）。經國務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以下稱營改增）試點。根據 36 號文要求，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 36 號文附件《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的規定，增值稅徵稅範圍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間（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轉讓收入，投資者應按相關規定繳納增值稅。

二、所得稅

根據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並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2008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的法律、法規，一般企業投資者來源於投資公司債券的利息所得應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應將当期應收取的公司債券利息計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損益後繳納企業所得稅。

三、印花稅

根據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個人或單位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印花稅。前述證券交易，是指轉讓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國務院批准的其他全國性證券交易場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為基礎的存托憑證。對債券在交易所市場或銀行間市場進行的交易，我國目前還沒有具體規定。發行人目前無法預測國家

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節 信息披露安排

發行人將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的信息披露原則，按照《證券法》、《管理辦法》、《受託管理協議》、《公司信用類債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中國證監會及有關交易場所的有關規定進行重大事項信息披露，使公司償債能力、募集資金使用等情況受到債券持有人、債券受託管理人和股東的監督，防范償債風險。

一、發行人信息披露機制

發行人根據相關規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明確了信息披露責任人、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部門和相關義務人、各責任人及義務人職責、信息披露的內容與標準、信息披露的審核流程、信息披露相關文件及資料的檔案管理、投資者關係活動等，特別是對定期報告、臨時報告、重大事項的流轉程序做出了嚴格的規定。

二、發行前的信息披露

發行人在本次債券發行日至少 2 個工作日前，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如下文件：

- （一）企業最近三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最近一期未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二）募集說明書；
- （三）信用評級報告（如有）；
- （四）公司信用類債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市場自律組織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存續期內定期信息披露

發行人將嚴格按照《公司信用類債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在本次債券存續期內，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 （一）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披露上一年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應當包含報告期內企業主要情況、審計機構出具的審計報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二）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披露半年度報告。

四、存續期內重大事項的信息披露

在本次債券存續期內，發行人發生可能影響償債能力或投資者權益的重大

事項時，將及時披露，並說明事項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產生的影響，重大事項包括：

- （一）企業名稱變更、股權結構或生產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
- （二）企業變更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債券受託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職責的機構、信用評級機構；
- （三）企業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董事長、總經理或具有同等職責的人員發生變動；
- （四）企業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總經理或具有同等職責的人員無法履行職責；
- （五）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變更；
- （六）企業發生重大資產抵押、質押、出售、轉讓、報廢、無償劃轉以及重大投資行為或重大資產重組；
- （七）企業發生超過上年末淨資產百分之十的重大損失；
- （八）企業放棄債權或者財產超過上年末淨資產的百分之十；
- （九）企業股權、經營權涉及被委託管理；
- （十）企業喪失對重要子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 （十一）債券擔保情況發生變更，或者債券信用評級發生變化；
- （十二）企業轉移債券清償義務；
- （十三）企業一次承擔他人債務超過上年末淨資產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對外提供擔保超過上年末淨資產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企業未能清償到期債務或進行債務重組；
- （十五）企業涉嫌違法違規被有關機關調查，受到刑事處罰、重大行政處罰或行政監管措施、市場自律組織作出的債券業務相關的處分，或者存在嚴重失信行為；
- （十六）企業法定代表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被有關機關調查、採取強制措施，或者存在嚴重失信行為；
- （十七）企業涉及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 （十八）企業出現可能影響其償債能力的資產被查封、扣押或凍結的情況；
- （十九）企業分配股利，作出減資、合併、分立、解散及申請破產的決定，或者依法進入破產程序、被責令關閉；

(二十)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息兑付事项

(一) 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利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 本金的兑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如果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如果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金偿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项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项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①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②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安排

(一) 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1、良好的经营业绩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4,430.36 万元、3,156,128.24 万元、3,028,129.41 万元和 540,017.52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1,980.94 万元、611,031.80 万元、572,324.83 万元

和 47,460.0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2、公司自身优势和管理能力将为偿债提供重要支持

公司矿井地处平顶山矿区，矿区煤类有焦煤、1/3 焦煤、肥煤和贫瘦煤，为国内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和电煤生产基地，其中，焦煤和肥煤为特殊和稀缺煤类，是中国具有重要影响的焦煤基地，全国第二大炼焦煤生产基地，全国重要的化工煤生产基地和辐射中南地区的动力煤生产基地。经济地理位置优越，是国家规划建设的十三家大型煤炭基地之一，是铁道部拟建的全国十大煤运通道之一。

公司通过加强成本控制，如关停亏损矿井等，减少不必要的支出；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加大清欠力度，实施相应的奖惩措施保障及时、足额的回款；加强对存货的管理，提高存货的周转率，在材料采购、在建工程上加强管理，对产成品煤炭加强煤质管理，提高商品煤质量，以质促销，以质提效，实现效益最大化。公司真正做到“开源节流”，以保持充足的现金流。

3、公司多渠道融资能力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如银行、证券公司和租赁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464.50 亿元，已使用 279.93 亿元，未使用额度 184.57 亿元。

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此外，发行人作为河南省煤炭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加之为上市公司，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好，必要时可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2,014,657.70 万元、1,976,533.75 万元、1,479,709.51 万元和 1,898,408.0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17%、25.44%、19.30%

和 23.02%。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發行人貨幣資金、應收賬款和存貨分別為 1,226,748.69 萬元、298,198.68 萬元和 93,455.90 萬元。在公司現金流不足的情況下，發行人可以通過加強應收賬款回收、變現存貨等途徑獲得必要的償債資金支持。

2、調整信用賬期增加現金流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發行人預付款項 33,064.25 萬元，合同負債 61,786.45 萬元。在公司現金流不足的情況下，發行人可以通過與客戶、供應商等合作夥伴進行協商，適當調整信用賬期以緩解公司資金壓力，保障本期債券的償付。

四、償債保障措施

為了充分、有效地維護債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證本期債券按時、足額償付，公司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設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設立專門的償付工作小組、制定並嚴格執行資金管理計劃、充分发挥債券受託管理人的作用和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等，形成一套確保債券安全付息、兌付的保障措施。

1、設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發行人指定專項賬戶，用於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的接收、存儲、劃轉與本息償付，並進行專項管理。

2、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發行人和債券受託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約定債券持有人通過債券持有人會議行使權利的範圍、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項，為保障本期債券的本息及時足額償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設立專門的償付工作小組

發行人財務部將為本期債券本息償付工作成立專門工作小組，自本期債券發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兌付期限結束，工作小組全面負責利息支付、本金兌付及相關事務，並在需要的情況下繼續處理付息或兌付期限結束後的有關事宜。

4、制定並嚴格執行資金管理計劃

本期債券發行後，公司將根據債務結構情況進一步加強公司的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管理、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資金管理等，並將根據債券本息未來到期應付情況制定年度、月度資金運用計劃，保證資金按計劃調度，及時、足額

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发行人构成违约的情形包括：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简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项下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免除的情形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指“现场或非现场参加”）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本节内容中，“本规则”指“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

費用、與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的合理費用、持有人會議律師見証費用等）由發行人承擔。本規則、債券受託管理協議或者其他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

2.1 本期債券存續期間，債券持有人會議按照本規則第 2.2 條約定的權限範圍，審議並決定與本期債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除本規則第 2.2 條約定的事項外，受託管理人為了維護本期債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之約定履行受託管理職責的行為無需債券持有人會議另行授權。

2.2 本期債券存續期間，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方式進行決策：

2.2.1 擬變更債券募集說明書的重要約定：

- a. 變更債券償付基本要素（包括償付主體、期限、票面利率調整機制等）；
- b. 變更增信或其他償債保障措施及其執行安排；
- c. 變更債券投資者保護措施及其執行安排；
- d. 根據監管規則或募集說明書約定變更募集中資金使用計劃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的；
- e. 其他涉及債券本息償付安排及與償債能力密切相關的重大事項變更。

2.2.2 擬修改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2.2.3 擬解聘、變更債券受託管理人或者變更債券受託管理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受託管理事項授權範圍、利益衝突風險防範解決機制、與債券持有人權益密切相關的違約責任）；

2.2.4 發生下列事項之一，需要決定或授權採取相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發行人等相關方進行協商談判，提起、參與仲裁或訴訟程序，處置擔保物或者其他有利於投資者權益保護的措施等）的：

- a. 發行人已經或預計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債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發行人已經或預計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債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負債，未償金額超過 5000 萬元且達到發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以上，且可能導致本期債券發生違約的；
- c. 發行人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淨資產或營業收入占發行人合併報表相應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經或預計不

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計持有本期債券未償還份額 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提議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時，可以共同推舉 1 名代表作為聯絡人，協助受託管理人完成會議召集相關工作。

3.1.3 受託管理人不同意召集會議或者應當召集而未召集會議的，發行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期債券未償還份額 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如有）有權自行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受託管理人應當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提供必要協助，包括：協助披露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及會議結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詢債券持有人名冊並提供聯繫方式、協助召集人聯繫應當列席會議的相關機構或人員等。

第二節 議案的提出與修改

3.2.1 提交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的議案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或者約定，具有明確並切實可行的決議事項。

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議案的決議事項原則上應包括需要決議的具體方案或措施、實施主體、實施時間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

3.2.2 召集人披露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後，受託管理人、發行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期債券未償還份額 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如有）（以下統稱提案人）均可以書面形式提出議案，召集人應當將相關議案提交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

召集人應當在會議通知中明確提案人提出議案的方式及時限要求。

3.2.3 受託管理人、債券持有人提出的擬審議議案需要發行人或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等履行義務或者推進、落實的，召集人、提案人應當提前與相關機構或個人充分溝通協商，儘可能形成切實可行的議案。

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議案需要發行人推進落實的，發行人應當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接受債券持有人等相關方的問詢，並就會議決議的落實安排發表明確意見。發行人單方面拒絕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不影響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和表決。發行人意見不影響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的效力。

受託管理人、發行人、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如有）提出的擬審議議案需要債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進、落實的，召集人、提案人應當提前與主要投資者充分溝通協商，儘可能形成切實可行的議案。

3.2.4 債券持有人會議擬授權受託管理人或推選代表人代表債券持有人與發行人或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等進行談判協商並簽署協議，代表債券持有人提起或參加仲裁、訴訟程序的，提案人應當在議案的決議事項中明確下列授權範圍供債券持有人選擇：

a.特別授權受託管理人或推選的代表人全權代表債券持有人處理相關事務的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達成協商協議或調解協議、在破產程序中就發行人重整計劃草案和和解協議進行表決等實質影響甚至可能減損、讓渡債券持有人利益的行為。

b.授權受託管理人或推選的代表人代表債券持有人處理相關事務的具體授權範圍，並明確在達成協商協議或調解協議、在破產程序中就發行人重整計劃草案和和解協議進行表決時，特別是作出可能減損、讓渡債券持有人利益的行為時，應當事先徵求債券持有人的意見或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並依債券持有人意見行事。

3.2.5 召集人應當就全部擬提交審議的議案與相關提案人、議案涉及的利益相關方進行充分溝通，對議案進行修改完善或協助提案人對議案進行修改完善，儘可能確保提交審議的議案符合本規則第 3.2.1 條的約定，且同次債券持有人會議擬審議議案間不存在實質矛盾。

召集人經與提案人充分溝通，仍無法避免同次債券持有人會議擬審議議案的待決議事項間存在實質矛盾的，則相關議案應當按照本規則第 4.2.6 條的約定進行表決。召集人應當在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中明確該項表決涉及的議案、表決程序及生效條件。

3.2.6 提交同次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的全部議案應當最晚於債權登記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議案未按要求及約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

第三節 會議的通知、變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應當最晚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公告。受託管理人認為需要緊急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以有利於債券持有人權益保護的，應最晚於現場會議（包括現場、非現場相結合形式召開的會議）召開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現場會議召開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

相關意見適當調整擬審議議案的部分細節，以尋求獲得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擬就實質相同或相近的議案再次召集會議的，應最晚於現場會議召開日前 3 個交易日或者非現場會議召開日前 2 個交易日披露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公告，並在公告中詳細說明以下事項：

- a. 前次會議召集期間債券持有人關於擬審議議案的相關意見；
- b. 本次擬審議議案較前次議案的調整情況及其調整原因；
- c. 本次擬審議議案通過與否對投資者權益可能產生的影響；
- d. 本次債券持有人會議出席人數如仍未達到約定要求，召集人後續取消或者再次召集會議的相關安排，以及可能對投資者權益產生的影響。

第四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及決議

第一節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

4.1.1 債券持有人會議應當由代表本期債券未償還份額且享有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債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開。債券持有人在現場會議中的簽到行為或者在非現場會議中的投票行為即視為出席該次持有人會議。

4.1.2 債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持有本期債券未償還份額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本規則另有約定的除外。

前款所稱債權登記日為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的前 1 個交易日。債券持有人會議因故變更召開時間的，債權登記日相應調整。

4.1.3 本期債券受託管理人應當出席並組織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或者根據本規則第 3.1.3 條約定為相關機構或個人自行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提供必要的協助，在債券持有人現場會議中促進債券持有人之間、債券持有人與發行人或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等進行溝通協商，形成有效的、切實可行的決議等。

4.1.4 擬審議議案需要發行人或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等履行義務或者推進、落實的，上述機構或個人應按照受託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應權限的人員按時出席債券持有人現場會議，向債券持有人說明相關情況，接受債券持有人等的詢問，與債券持有人進行溝通協商，並明確擬審議議案決議事項的相關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

子公司、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下的關聯公司（僅同受國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債券的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
- c. 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
- d. 其他與擬審議事項存在利益衝突的機構或個人。

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開始前，上述機構、個人或者其委託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的管理人應當主動向召集人申報關聯關係或利益衝突有關情況並回避表決。

4.2.3 出席會議且享有表決權的債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對”“棄權”三種類型進行表決，表決意見不可附帶相關條件。無明確表決意見、附帶條件的表決、就同一議案的多項表決意見、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或者出席現場會議但未提交表決票的，原則上均視為選擇“棄權”。

4.2.4 債券持有人會議原則上應當連續進行，直至完成所有議案的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債券持有人會議中止、不能作出決議或者出席會議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暫緩表決外，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對會議通知載明的擬審議事項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因網絡表決系統、電子通訊系統故障等技術原因導致會議中止或無法形成決議的，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會議或者變更表決方式，並及時公告。

4.2.5 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按照會議通知中披露的議案順序，依次逐項對提交審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4.2.6 發生本規則第 3.2.5 條第二款約定情形的，召集人應就待決議事項存在矛盾的議案內容進行特別說明，並將相關議案同次提交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債券持有人僅能對其中一項議案投“同意”票，否則視為對所有相關議案投“棄權”票。

第三節 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的生效

4.3.1 債券持有人會議對下列屬於本規則第 2.2 條約定權限範圍內的重大事項之一且具備生效條件的議案作出決議，經全體有表決權的債券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擬同意第三方承擔本期債券清償義務；
- b. 發行人擬下調票面利率的，債券募集說明書已明確約定發行人單方面享有相應決定權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

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情況，包括名稱（含屆次）、召開及表決時間、召開形式、召開地點（如有）等；
- （二）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所持表決權情況及會議有效性；
- （三）各項議案的議題及決議事項、是否具備生效條件、表決結果及決議生效情況；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項。

5.3 按照本規則約定的權限範圍及會議程序形成的債券持有人會議生效決議，受託管理人應當積極落實，及時告知發行人或其他相關方並督促其予以落實。

債券持有人會議生效決議需要發行人或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保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償債保障措施的機構或個人等履行義務或者推進、落實的，上述相關機構或個人應當按照規定、約定或有關承諾切實履行相應義務，推進、落實生效決議事項，並及時披露決議落實的進展情況。相關機構或個人未按規定、約定或有關承諾落實債券持有人會議生效決議的，受託管理人應當採取進一步措施，切實維護債券持有人權益。

發行人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履行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及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項下其應當履行的各項職責和義務並向債券投資者披露相關安排。

債券持有人應當積極配合受託管理人、發行人或其他相關方推動落實債券持有人會議生效決議有關事項。

5.4 債券持有人授權受託管理人提起、參加債券違約合同糾紛仲裁、訴訟或者申請、參加破產程序的，受託管理人應當按照授權範圍及實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應義務。受託管理人因提起、參加仲裁、訴訟或破產程序產生的相關費用由發行人承擔，發行人暫時無法承擔的，相關費用應由債券持有人進行墊付，並有權向發行人進行追償。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

受託管理人依據授權僅代表部分債券持有人提起、參加債券違約合同糾紛仲裁、訴訟或者申請、參加破產程序的，其他債券持有人後續明確表示委託受託管理人提起、參加仲裁或訴訟的，受託管理人應當一併代表其提起、參加仲裁或訴訟。受託管理人也可以參照本規則第 4.1.7 條約定，向之前未授權的債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參加仲裁或訴訟。受託管理人不得因授權時間與方式不同而區別對待債券持有人，但非因受託管理人主觀原因導致債券持有人

權利客觀上有所差異的除外。

未委託受託管理人提起、參加仲裁或訴訟的其他債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參加仲裁或訴訟，或者委託、推選其他代表人提起、參加仲裁或訴訟。

受託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權文件約定勤勉代表債券持有人提起、參加仲裁或訴訟，或者在過程中存在其他怠於行使職責的行為，債券持有人可以單獨、共同或推選其他代表人提起、參加仲裁或訴訟。

第六章 特別約定

第一節 關於表決機制的特別約定

6.1.1 因債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選擇權或者其他法律規定或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權利，導致部分債券持有人對發行人享有的給付請求權與其他同期債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請求權的債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債券持有人權益的事項進行單獨表決。

前款所涉事項由受託管理人、所持債券份額占全部具有相同請求權的未償還債券餘額 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條件的提案人作為特別議案提出，僅限受託管理人作為召集人，並由利益相關的債券持有人進行表決。

受託管理人擬召集持有人會議審議特別議案的，應當在會議通知中披露議案內容、參與表決的債券持有人範圍、生效條件，並明確說明相關議案不提交全體債券持有人進行表決的理由以及議案通過後是否會對未參與表決的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特別議案的生效條件以受託管理人在會議通知中明確的條件為準。見證律師應當在法律意見書中就特別議案的效力發表明確意見。

第二節 簡化程序

6.2.1 發生本規則第 2.2 條約定的有關事項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託管理人可以按照本節約定的簡化程序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本規則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

- a. 發行人擬變更債券募集資金用途，且變更後不會影響發行人償債能力的；
- b. 發行人因實施股权激励計劃等回購股份導致減資，且累計減資金額低於本期債券發行時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口徑淨資產的 10%的；
- c. 債券受託管理人擬代表債券持有人落實的有關事項預計不會對債券持有人權益保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俞翔、戴文杰、贾豪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021-38032633

传真：021-38676666

邮政编码：200041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王宇、肖桐、孟凡浩

电话：010-80927208

传真：010-80927215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5 年 6 月，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

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本节内容中，“本协议”指《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甲方”指“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1”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2”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以主管部门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和对该协议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工作日”指国内商业银行和兑付代理人均对公正常营业的任何一天。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场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分别指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对本协议不时补充或修订的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制订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指根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約定有權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債券持有人”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機構的託管名冊上登記的持有本期債券的投資者。

“表決權”指當債券持有人進行表決時，以每一張未償還的本期債券為一表決權，但不包括《持有人會議規則》規定的無表決權情形。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發行人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

“交易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證券登記公司”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第二條 受託管理事項

2.1 為維護本次債券全體債券持有人的權益，甲方聘任乙方作為本次債券的受託管理人，並同意接受乙方的監督。乙方接受全體債券持有人的委託，行使受託管理職責。

2.2 在本期債券存續期內，即自債券上市掛牌直至債券本息兌付全部完成或債券的債權債務關係終止的其他情形期間，乙方應當勤勉盡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行政規範性文件及自律規則（以下合稱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規定及募集說明書、本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約定以及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授權，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維護債券持有人合法權益。

乙方依據本協議的約定及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與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履行受託管理職責的法律後果由全體債券持有人承擔。個別債券持有人在受託管理人履行相關職責前向受託管理人書面明示自行行使相關權利的，受託管理人的相關履職行為不对其產生約束力。乙方若接受個別債券持有人單獨主張權利的，在代為履行其權利主張時，不得與本協議、募集說明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和債券持有人會議有效決議內容發生衝突。法律、法規和規則另有規定，募集說明書、本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或者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2.3 在本期債券存續期限內，乙方將作為債券受託管理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依照本協議的約定以及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授權，處理本期債券的相關事務，維護債券持有人的利益。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故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乙方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甲方应当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

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

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等主管部门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 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 (五) 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六) 其他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法律、法规和规则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8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并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及时提供受托管理所

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9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乙方要求，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1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甲方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甲方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甲方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乙方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8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

合和支持，並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資料和數據。甲方應指定專人【許盡峰，董事、董事會秘書，0375-2749515】負責與本期債券相關的事務，並確保與乙方能夠有效溝通。前述人員發生變更的，甲方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通知乙方。

3.19 受託管理人變更時，甲方應當配合乙方及新任受託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檔案移交的有關事項，並向新任受託管理人履行本協議項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項義務。

3.20 在本期債券存續期內，甲方應盡最大合理努力維持債券上市交易/掛牌轉讓。如果本期債券停牌，發行人應當至少每個月披露一次未能復牌的原因、相關事件的進展情況以及對發行人償債能力的影響等。

甲方及其關聯方交易甲方發行公司債券的，應當及時書面告知乙方。

3.21 甲方應當根據本協議第 4.21、4.22 條的規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債券受託管理報酬和乙方履行受託管理人職責產生的額外費用。

乙方因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申請財產保全、實現擔保物權、提起訴訟或仲裁、參與債務重組、參與破產清算等受託管理履職行為所產生的相關費用由甲方承擔。甲方暫時無法承擔的，相關費用應由債券持有人進行墊付，並有權向甲方進行追償。

3.22 甲方應當履行本協議、募集說明書及法律、法規和規則規定的其他義務。如存在違反或可能違反約定的投資者權益保護條款的，甲方應當及時採取救濟措施並書面告知乙方。

第四條 乙方的職責、權利和義務

4.1 乙方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規定及本協議的約定制定受託管理業務內部操作規則，明確履行受託管理事務的方式和程序，配備充足的具備履職能力的專業人員，對甲方履行募集說明書及本協議約定義務的情況進行持續跟蹤和監督。乙方為履行受託管理職責，有權按照每月代表債券持有人查詢債券持有人名冊及相關登記信息，以及專項賬戶中募集資金的存儲與劃轉情況。

4.2 乙方應當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覺強化法治意識、誠信意識，全面理解和執行公司債券存續期管理的有關法律法規、債券市場規範運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應核查甲方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甲方定期報告的書面確認意見簽署情況。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月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

等其他特定項目的，乙方應定期核查查的募集資金的使用憑證包括但不限於合同、發票、轉賬憑證。

募集資金用於償還有息債務的，乙方應定期核查查的募集資金的使用憑證包括但不限於借款合同、轉賬憑證、有息債務還款憑證。

募集資金使用存在變更的，乙方應當核查查募集資金變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規要求、募集說明書約定和甲方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規定的相關流程，並核查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乙方發現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存在違法違規的，應督促甲方進行整改，並披露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

4.6 乙方應當督促甲方在募集說明書中披露本協議的主要內容與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全文，並應當通過證監會、交易所認可的方式，向債券持有人披露受託管理事務報告、本期債券到期不能償還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債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項。

4.7 乙方應當每年對甲方進行回訪，監督甲方對募集說明書約定義務的執行情況，並做好回訪記錄，按規定出具受託管理事務報告。

4.8 出現本協議第 3.7 條情形，在知道或應當知道該等情形之日起五個交易日內，乙方應當問詢甲方或者增信主體，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體解釋說明，提供相關證據、文件和資料，並根據《債券受託管理人執業行為準則》的要求向市場公告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發生觸發債券持有人會議情形的，乙方應當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4.9 乙方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規則、本協議及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規定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並監督相關各方嚴格執行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監督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的實施。

4.10 乙方應當在債券存續期內持續督導甲方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對影響償債能力和投資者權益的重大事項，乙方應當督促甲方及時、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督導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質量，有效維護債券持有人利益。乙方應當關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況，收集、保存與本期債券償付相關的所有信息資料，根據所獲信息判斷對本期債券本息償付的影響，督促甲方報告債券持有人。

4.11 乙方預計甲方不能償還本期債券時，應當要求甲方追加償債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說明書和本協議約定投資者保護機制與償債保障措施，

或者按照本協議約定的擔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請法定機關採取財產保全措施。

財產保全的相關費用由甲方承擔。如甲方拒絕承擔，相關費用由全體債券持有人墊付，並有權向甲方進行追償，同時甲方應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

4.12 本期債券存續期內，乙方應當勤勉處理債券持有人與甲方之間的談判或者訴訟事務。乙方有權聘請律師等專業人士協助乙方處理上述談判或者訴訟事務，根據債券持有人的授權行使權利或採取行動而發生的訴訟或仲裁費、律師費等費用之承擔按照本協議第【四】條的規定執行。乙方根據債券持有人的授權代表持有人參與訴訟、仲裁、破產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後果由相關的持有人承擔。

4.13 甲方為本期債券設定擔保的，乙方應當在本期債券發行前或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時間內取得擔保的權利證明或者其他有關文件，並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內妥善保管。

4.14 乙方應當至少在本期債券每次兌付兌息日前 20 個交易日（不少於二十個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償債資金準備情況與資金到位情況，乙方有權要求甲方及時向其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並就有關事項作出說明。乙方應按照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要求滾動摸排兌付風險。

4.15 甲方不能償還本期債券時，乙方應當督促發行人、增信主體和其他具有償付義務的機構等落實相應的償債措施和承諾。甲方不能按期兌付債券本息或出現募集說明書約定的其他違約事件影響發行人按時兌付債券本息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債券持有人遭受損失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債券持有人的委託，以自己名義代表債券持有人提起、參加民事訴訟、仲裁或者破產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債券持有人申請處置抵質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擔保的，擔保物因形勢變化發生價值減損或滅失導致無法覆蓋違約債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擔保，產生的相關費用由甲方承擔。

4.16 甲方成立金融機構債權人委員會的，乙方有權接受全部或部分債券持有人的委託參加金融機構債權人委員會會議，維護本期債券持有人權益。

4.17 乙方對受託管理相關事務享有知情權，但應當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業秘密等非公開信息，不得利用提前獲知的可能對本期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

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项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之第（2）项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①在 30 自然日內為本次債券增加擔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②在 30 個自然日提供並落實經本期債券持有人認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發行人實施救濟措施的，發行人應當在 2 個交易日內告知受託管理人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及時披露救濟措施的落實進展。

4.21 在本期債券存續期內，乙方不得將其受託管理人的職責和義務委託其他第三方代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協議項下的職責或義務時，可以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第三方專業機構提供專業服務。

4.22 各期債券的受託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託管理報酬。各期債券的受託管理人根據本協議和有關法律規定受託管理該期公司債券事務而應當獲得的報酬標準為：人民幣 2.00 萬元（大寫：貳萬元）整。

前述的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事務報酬的支付方式在承銷協議中另行約定。

4.23 本期債券存續期間，乙方為維護債券持有人合法權益，履行本協議項下責任時發生的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全部合理費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擔：

(1) 因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所產生的會議費（包括場地費等會務雜費）、公告費、差旅費、出具文件、郵寄、電信、召集人為債券持有人會議聘用的律師見證費等合理費用；

(2) 乙方為債券持有人利益，為履行受託管理職責或提起、參加民事訴訟（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請的第三方專業機構（包括律師、會計師、評級機構、評估機構等）提供專業服務所產生的合理費用；

(3) 因甲方預計不能履行或實際未履行本協議和募集說明書項下的義務而導致乙方額外支出的其他費用。

上述所有費用應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賬單及相關憑證之日起十五個交易日內向乙方支付。

4.24 甲方未能履行還本付息義務或乙方預計甲方不能償還債務時，乙方或債券持有人申請財產保全、提起訴訟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或仲裁費）、保全費、評估費、拍賣費、公告費、保全保險費、律師費（含風險代理費用）、公證費、差旅費等，以下簡稱“訴訟費用”】由甲方承擔，如甲方拒絕承擔，訴訟費用由債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規定墊付，並有权向甲方進行追償：

(1) 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同意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債券存續期內，出現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應當知道該等情形之日起五個交易日內向市場公告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託管理職責時發生利益衝突的；
- （二）內外部增信機制、償債保障措施發生重大變化的；
- （三）發現甲方及其關聯方交易其發行的公司債券；
- （四）出現第 3.7 條第（一）項至第（二十四）項等情形的；
- （五）出現其他可能影響甲方償債能力或債券持有人權益的事項。

乙方發現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的，或者拒絕配合受託管理工作的，且經提醒後仍拒絕補充、糾正，導致乙方無法履行受託管理職責，乙方可以披露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

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應當說明上述情形的具體情況、可能產生的影響、乙方已採取或者擬採取的應對措施（如有）等。

5.4 為乙方出具受託管理事務報告之目的，甲方應及時、準確、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應保證其提供的相關信息、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第六條 利益衝突的風險防範機制

6.1 乙方不得擔任本期債券受託管理人情形

- （一）乙方為本期公司債券發行提供擔保；
- （二）乙方作為自行銷售公司債券發行人以及發行人的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

6.2 乙方承諾，其與甲方發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對甲方採取的任何行為均不會損害債券持有人的權益。

6.3 下列事項構成本協議所述之潛在利益衝突：

- （一）甲乙雙方存在股權關係，或甲乙雙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二）在甲方發生本協議 10.2 條中所述的違約責任的情形下，乙方正在為甲方提供相關金融服務，且該金融服務的提供將影響或極大可能地影響乙方為債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場；
- （三）在甲方發生本協議 10.2 條中所述的違約責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該期債券的持有人；
- （四）在甲方發生本協議 10.2 條中所述的違約責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經成

為甲方的債權人，且甲方對該項債務違約存在較大可能性，上述債權不包括 6.3 條第（三）項中約定的因持有本期債券份額而產生債權；

（五）法律、法規和規則規定的其他利益衝突；

（六）上述條款未列明但在實際情況中可能影響乙方為債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4 乙方在擔任受託管理人期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乙方應當按照《證券公司信息隔離牆制度指引》等監管規定及其內部信息隔離管理要求，通過人員、機構、財務、資產、經營管理、業務運作和投資決策等方面獨立運作、分開管理、相互隔離等措施，防范發生與本協議項下乙方履職相衝突的情形；

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情形，乙方應當按照既定流程論證利益衝突情況並提出解決方案。確認發生利益衝突的，在知道或應當知道該等情形之日起五個交易日內向市場公告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披露已經存在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披露難以有效處理利益衝突的，乙方應當採取對相關業務進行限制等措施。甲方發現與乙方發生利益衝突的，應當及時書面告知乙方。

6.5 甲乙雙方違反利益衝突防范機制應當承擔的責任如下：

（一）甲方、乙方應在發現存在利益衝突的五個交易日內以書面的方式將衝突情況通知對方，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將上述利益衝突事宜及時通知另一方，導致另一方或債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損失，該方應對此損失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二）在利益衝突短期無法得以解決的情況下，雙方應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託管理人變更的事宜；

（三）受託管理人應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向有關部門與機構報告上述情況。

第七條 受託管理人的變更

7.1 在本期債券存續期內，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履行變更受託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續履行本協議約定的受託管理人職責；

（二）乙方停業、解散、破產或依法被撤銷；

（三）乙方提出書面辭職；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託管理人資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

方還必須盡一切合理的努力減輕該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響。

9.2 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況下，雙方應當立即協商以尋找適當的解決方案，並應當盡一切合理的努力盡量減輕該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損失。如果該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協議的目標無法實現，則本協議提前終止。

第十條 違約責任

10.1 本協議任何一方違約，守約方有權依據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規定及募集說明書、本協議的約定追究違約方的違約責任。

10.2 以下事件構成本協議和本期債券項下發行人的違約事件：

（一）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說明書或其他相關約定，按期足額償還本期債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於分期償還、債券回售、債券贖回、債券置換、債券購回、到期兌付等，下同）或應計利息（以下合稱還本付息），但增信主體或其他主體已代為履行償付義務的除外。

（二）甲方觸發募集說明書中有關約定，導致甲方應提前還本付息而未足額償付的，但增信主體或其他主體已代為履行償付義務的除外。

（三）本期債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證據證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額支付債券本金或利息，經法院判決或仲裁機構仲裁，甲方應提前償還債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額償付的。

（四）甲方違反募集說明書關於交叉保護的約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實負面救濟措施的。

（五）甲方違反募集說明書金錢給付義務外的其他承諾事項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實負面救濟措施的。

（六）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產申請的。

甲方違反募集說明書約定可能導致債券持有人遭受損失的，相應違約情形與違約責任在募集說明書中約定。

10.3 乙方預計違約事件可能發生，有權行使以下職權：

（一）要求發行人追加擔保；

（二）在債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損失的緊急情形下，債券受託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訴前財產保全，申請對發行人採取財產保全措施；

（三）及時報告全體債券持有人；

（四）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當地派出機構及相關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

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达成一致后通过书面方式达成免除违约责任决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1) 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 发行人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且该重整计划已被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执行完毕，或该重整计划中涉及本期债券相关部分事实上无须继续履行或已按计划履行完毕；

(4) 发行人通过非破产程序的债务重组、诉讼/仲裁程序内外和解/调解、商业沟通谈判等方式，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与债券持有

人达成协议，且发行人已按照前述决议及/或约定履行完毕相关义务，或未履行的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5) 发行人发生解散或清算事由后，经清算程序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6) 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发行人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相关事宜另行达成协议，且依据该决议及/或约定，受托管理人实质上无须继续履行本期债券应适用之法律、法规对标准债券产品所规定的受托管理义务；

(7)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与乙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本协议；

(8)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9) 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10) 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12.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如未作特殊说明或另行约定，本协议适用于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甲方收件人：常江

甲方传真：0375-2726426

乙方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收件人：俞翔、戴文杰、贾豪

传真：021-38676666

乙方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收件人：王宇、肖桐、孟凡浩

传真：010-80927215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13.5 本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本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第十四条 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14.1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各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协议其他方的利益。协议各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向他方、他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或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

14.1.1 索要、收受或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4.1.2 索要、收受或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4.1.3 以非公允价格或以不正当方式索要、获取或提供拟上市公司股权；

14.1.4 直接或者间接索要或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14.1.5 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14.1.6 以任何其他手段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任何与廉洁从业规定相违背的行为。

14.2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协议其他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5.3 本协议正本一式 8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其余 2 份由乙方 1 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焦振营

联系人：常江

电话：0375-2749515

传真：0375-2726426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二) 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俞翔、戴文杰、贾豪

电话：021-38032633

传真：021-38676666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王宇、肖桐、孟凡浩

电话：010-80927208

传真：010-80927215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联系人：张伦

电话：18602622458

传真：021-80508899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负责人：沈国权

联系人：任苏娟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 19 号德威广场 24、25 层

（五）审计机构

名称：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 9 号楼 9 层 906

负责人：李强龙

联系人：张战晓、马慧婷

电话：0371-65335617

传真：0371-65369109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 9 号楼 9 层 906

（六）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负责人：邱勇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七）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周宁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经国泰海通证券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国泰海通证券融资融券部融券自营账户持有平煤股份（601666.SH）442,200 股；权益客需部自营股东账户持有平煤股份（601666.SH）241,680 股；证券衍生品投资部持有平煤股份（601666.SH）50,600 股；国泰海通证券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管产品持有平煤股份（601666.SH）2,700 股；国泰海通证券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管计划持有平煤股份（601666.SH）525,200 股；国泰海通证券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平煤股份（601666.SH）10,700 股。

经银河证券自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银河证券权益投资总部持有平煤股份（601666）4,793,275 股，创新投资总部持有平煤股份（601666）100 股；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平煤股份（601666）410,000 股。

经民生证券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民生证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平煤股份（601666.SH）106,0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焦振营



2025年7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焦振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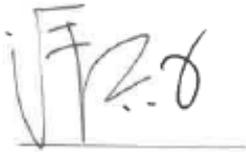


2025年7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涂兴子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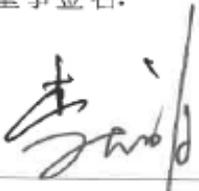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庆明



2025年7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吴昕



2025年7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 国 川

张 国 川



2025年7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金伟

陈金伟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许尽峰



2025年7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后军



2025年7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羊娃



2025年7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薛玉莲

薛玉莲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岱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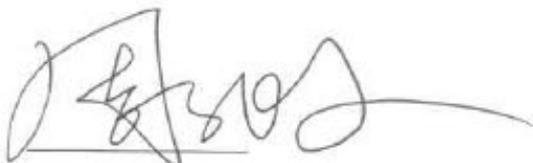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周阳敏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姜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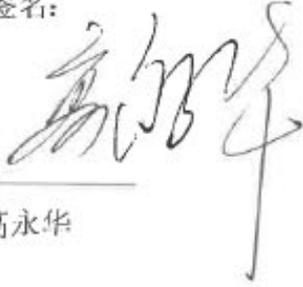


2025年7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高永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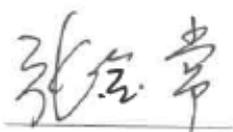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张金常



2025年7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王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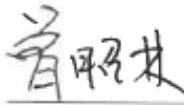


2025年7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曾昭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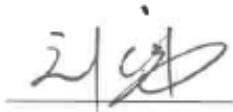


2025年7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刘宏伟



2025年7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杨志强



2025年7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冯忠斌



2025年7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雷鸿聚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李现锋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张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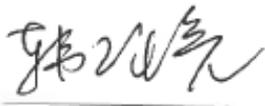


2025年7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群亮



2025年7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五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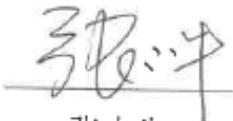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小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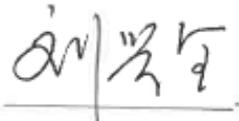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兴全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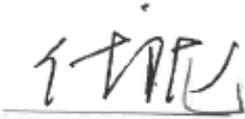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付文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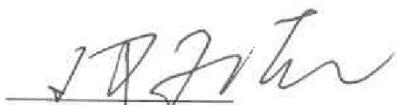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邓五先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5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俞翔 戴文杰
俞翔 戴文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授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股
份
公
司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年5月28日



受托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年5月2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宇
王宇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晟
王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伦
张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学春
王学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王学春作为我司合法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司签署债权融资事业部相关文件及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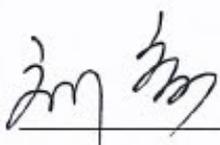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5年1月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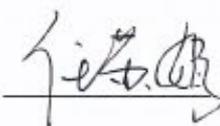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 睿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任苏娟

2025 年 7 月 15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守正创新审字 202400173 号）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守正创新审字 202500022 号）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战晓

张战晓

马慧婷

马慧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强龙

李强龙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7 月 15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5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联系人：常江

联系电话：0375-2749515

传真：0375-2726426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俞翔、戴文杰、贾豪

电话：021-38032633

传真：021-38676666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王宇、肖桐、孟凡浩

电话：010-80927208

传真：010-80927215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联系人：张伦

电话：18602622458

传真：021-80508899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发行人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